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性別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Bio-psycho-spiritual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after
Disaster: Can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Family
Decision-Making be Predictors?

王子葳

Tzu-Wei Wang

指導教授：王麗容 博士

Advisor: Lih-Ro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January, 2013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性別家務分工、家庭決策
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本論文係 王子歲 君（學號 R99330013）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丁慶容

(簽名)

(指導教授)

謝百韻

朱建南

系主任、所長

鄭麗君

(簽名)

誌謝

在研究即將告一階段之際，心中不免百感交集。回首這些日子以來的點滴，眼角亦不爭氣的滑落了幾滴淚水。即便這篇研究未必甚臻完善，但我仍因此感受到心中的充實感及學習路上更為寬闊的視野。

首先要謝謝啟蒙我進入災變領域的指導教授王麗容老師，老師嚴謹有條有理的學理架構，引導我有層次分明的思考邏輯。為了更為深入了解災變領域，在老師的引介之下，讓我有幸參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委託研究計畫以及與介惠基金會的交流。這些難得的機會都再再讓我得以對災變領域有更為深入的了解與認識。另外，因為我不是個全職研究生，時常需要犧牲老師的休息時間與我進行討論；看著老師指導的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總是從深夜到翌日清晨都不停歇，心中真是覺得對老師充滿無止盡的感謝與抱歉。也要謝謝兩位口試委員：謝臥龍老師及吳慧菁老師。特別是謝老師更寄送研究相關的書籍及資料供我參閱。兩位老師總是在我面對研究的困窘之時適時從旁給予協助，總讓我能從不同角度去省思研究。

感謝介惠基金會施欣錦執行長、曾巧忻執行秘書以及屏東牡丹鄉、泰武鄉、高雄桃源區、臺東大武鄉重建中心的主任與社工們，不遺餘力的協助聯繫與協助調查。最重要的是接受訪談的每一位受訪者，謝謝你們願意分享心路歷程及協助研究調查，在此謹表感謝並祝福你們都有更好的未來。

還要謝謝瑤婷，總在我分身乏術之際給我協助。還有慈慧、寶玉、欣如、善喻、冠吟、李咪、點點、510、淳淳、吳氏姊妹…等，雖然我總因為工作與研究缺席聚會，但你們總時時關心我的近況，讓我感受溫暖。此外，還要感謝工作場所的長官同事們，在我工作與學業拉扯之間協助我找到平衡點。謝謝組長總給我心靈建設與經驗分享，更謝謝協助我的每一位好同事，有你們真好。

還要特別要感謝總是默默陪伴我熬夜，不停修改表格與格式的仁勇，你總能讓我破涕為笑，再次相信自己，這一切還好有你，謝謝你一直以來。

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及我最親愛的王小妹，在我人生每個階段，你們總是給予我最大的支持；當我面對研究瓶頸難過到發瘋大叫的時候，總會包容我的壞情緒，然後灌輸我繼續勇敢面對的信念。因為有你們當我最有力的後盾，讓我更有勇氣的面對每個充滿挑戰的明天。

中文摘要

災難是一根植於社會結構的社會現象，但性別這一個社會結構的批判性面向，在災難學術中卻一直處在邊緣化位置，且私領域性別權力結構對災變適應的影響這一類研究更是缺乏。因此，本研究主要採性別觀點的視野，從私領域的性別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的性別權力不平等出發，檢視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本研究採面對面問卷調查法，並以分層抽樣方式，針對臺東縣大武鄉、臺東縣達仁鄉、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高雄縣桃源區、屏東縣泰武鄉、屏東縣牡丹鄉實際有災情村里之二十歲以上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進行調查，共計回收 245 份問卷，去除不適用的樣本，實際樣本為 156 份。主要發現如下：

一、性別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情形：

(一) 災前的性別家務分工狀況與災後生活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1. 災難發生前受訪者的家務分工與災後整體身心靈適應確實有相關，而且此種相關不只是發生在災後緊急應變期(兩個月)，也發生在調適期(災後約一年時)以及復原期(約災後兩年時)。這因子尤其對災後心理調適和人的靈性健康(對生命的看法)有顯著相關。
2. 若從性別來看，女性在災前若屬於傳統的性別化分工家庭，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健康適應較差。這同樣也發生在男性身上，在災前越是傳統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家庭，他們在調適期(災後一年)的心理健康以及所有三個階段適應期的靈性健康(對生命看法)適應也會較差。

(二) 災後性別家務分工狀況與災後生活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1. 災後家務分工則與災後調適期(災後約一年時)以及復原期(約災後兩年時)的心理健康適應有相關，也與災後三個適應階段的靈性健康(生命想法)適應有相關。
2. 對男性而言，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其在災後三個階段適應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適應就越差。

(三) 傳統女性負責、性別平權、男性負責這三個家務分工模式在災後適應與復原的差異情形：

受訪者災前家中的家務分工是傳統女性負責模式，其在災後調適期(災後約

一年時)的心理健康適應，比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還要差。這樣的差異情形也發生在災後復原期(約災後兩年時)的靈性健康適應。亦即傳統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家務分工模式，將不利於災後適應，尤其是心理調適和靈性健康。

二、受訪者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情形：

(一)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1. 災前的家庭決策與災後三個適應階段的身心靈適應與復原力均無顯著相關。同樣地，災後的家庭決策模式與災後三個適應階段的身心靈適應與復原力亦無顯著相關。
2. 再從性別來看，不論是女性還是男性，家庭決策還是與災難身心靈適應與復原無相關。若從家庭決策的百分比基本資料來看，家庭決策整體上偏向性別平等的家庭決策模式，推測性別平等的家庭決策模式對男性和女性得災難適應與復原都是較為有利的。

(二)傳統男性決策、性別平權、女性決策這三個家庭決策模式在災後適應與復原的差異情形：

不管災前還是災後，三種家庭決策模式在災後三個時間點的災難適應與復原，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但在平均數得分的檢視上，仍可發現災前兩性平權的家庭決策模式在災後各時間點適應與復原是最佳的。

三、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預測因子分析：

- (一)相較於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災後整體身心靈適應較佳、生命看法較為正向、復原力亦較佳。
- (二)災後宗教信仰是影響災後身體健康適應的重要因素。
- (三)災前經濟足夠程度是影響調適期(災後一年)身體健康適應的重要因素；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則是影響災後緊急應變期(兩個月)整體身心靈適應、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適應和復原力的因素；而災後每月平均收入是影響調適期(災後一年)、復原期(約災後兩年時)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適應的重要因素。
- (四)災前和災後家務分工均是預測災後三個時間點整體身心靈適應、心理健康適應、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適應、復原力的重要因素。
- (五)災前和災後家庭決策是預測復原力的重要因素。

據此研究結果，本研究從社會工作介入服務觀點和災難政策觀點提出建議，首先在社會工作介入服務觀點，助人工作者應具備性別與文化敏感度，提供性別與文化敏感的心理支持，為減輕女性家務分工與照顧負擔，在災區提供托育與喘息服務，協助女性走出家庭，試著投入社區重建，以及協助災區弱勢經濟者經濟充權；在政策面上，重建政策應納入原住民族需求與文化；在性別面上，則是發展具性別敏感度的災難政策，減輕女性災前與災後的家務工作與照顧負擔，使女性參與減災、備災、緊急應變以及重建復原的政策之中。



關鍵字：性別、災難適應、災難復原、家務分工、家庭決策、性別不平等

英文摘要

While disaster is a common society phenomenon, gender as a critical aspect in social structure lies in a margin posi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power structure in private sphere to disaster adjustment is insufficient. Therefore, this paper is going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family decision-making and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via gender perspective about the inequality of gender power in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family decision-making.

This study use face-to- face interview survey, and stratified sampling method to sample survivors of Typhoon Morakot, those who older than 20 years old and lives in Dawu township, Daren township in, Jialan Jinfeng township in Taitung County, Taoyuan Dist In Kaohsiung City, Taiwu township, Mudan Township in Pingtung County. Total of 245 participants were interviewed, but removed the unsuitable, finally, the actual sample is 156.

Conclusion shows that,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before disaster and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 i.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before disaster i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to bio-psycho-spiritual adjustment after three time point of disaster. This factor is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post-disaster psycho- adjustment and spiritual-adjustment.
 - ii. To women, if her family household is traditional wife-responsible in the pre-disaster, her psycho-adjustment after one and two year of the disaster should be poorer; to men, if his family household is traditional wife-responsible in the pre-disaster, his psycho-adjustment after one year of the disaster should be poorer, and spiritual-adjustment after three time point of disaster should be poorer.
 - (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after disaster and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 i.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after disaster i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to psycho-adjustment after one and two year of the disaster, and

- spiritual-adjustment after three time point of disaster.
- ii. To men, if his family household is traditional wife-responsible in the pro-disaster, his spiritual-adjustment after three time point of disaster should be poorer.
 - (3)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raditional wife-responsible housework model, gender equality housework model, and husband-responsible housework model on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When the participant's housework model is the wife-responsible housework model, the psycho-adjustment after one year of the disaster and the spiritual-adjustment after two year of the disaster, is worth than husband-responsible housework model. In other words, the traditional wife-responsible housework model will make psycho-adjustment and spiritual-adjustment poorer.

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decision-making and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 (1) Family decision-making before and after the disaster is not correlated to bio-psychospiritual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 (2) Whether female or male, family decision-making is not correlated to bio-psychospiritual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Look at the percentage of family decision-making, the family decision-making is gender equality model. Therefor we suggest that gender equality family decision-making model is good for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 (3) Both of before and after the disaster, three family decision-making model all hav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But in the view of the average score, gender equality family decision-making model is good for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3. The circumstance of respondents in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disaster expose and disaster 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 (1) The disaster bio-psychospiritual adjustment , spiritual-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after the disaster of aborigine is better than non-aborigine.
- (2) Religion after the disaster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influence bio- adjustment.
- (3) Economic sufficient before the disaster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influence psycho-adjustment after one year of the disaster; Economic sufficient after the

disaster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influence bio-psycho-spiritual adjustment, bio-adjustment, psycho-adjustment after two month of the disaster; Average monthly income after the disaster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influence spiritual-adjustment after one and two year of the disaster.

- (4) Division of housework before and after the disaster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predict the bio-adjustment, psycho-adjustment, spiritual-adjustment and resilience in three time point.
- (5) Family decision-making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predict resilience.

Based on research findings, this paper will give advice in terms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services and disaster policy perspective.

In terms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services perspective, the helping worker should possess the sensitivity of gender and culture, provide the gender and culture inclusive mental support, offer childcare service and respite care service to reduce women's housework and care burden and pressure, help women to participate the community, and empower economic vulnerable people.

In terms of disaster policy perspective, disaster recovery policy must bring in Taiwan's aboriginal peoples' need and culture, As for the gender aspect, the disaster policy of gender sensitivity must be developed. In this way, women's housework and care burden can be reduce, and women can participate in mitigati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and recovery policy.

Keyword: gender, disaster adjustment, disaster resilience, division of housework, family decision-making, gender inequality

目錄

□試委員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I
目錄	IX
圖目錄	XI
表目錄	XII
第一章 緒論	14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4
第二節 研究動機	19
第三節 研究目的	23
第四節 名詞界定	2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5
第一節 災難適應與復原	25
第二節 性別、文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	37
第三節 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	47
第四節 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	5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6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62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	6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74
第四節 調查過程	80
第五節 研究實施過程	84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8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88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88
第二節 人口社會特質、災難暴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雙變項分析	101
第三節 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分析	114
第四節 人口社會因子、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預測力分析 130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155
第一節 研究結果討論	15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65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76
參考文獻	179
附件 1 問卷	194



圖目錄

圖 3-1.1 災前相關因子之研究架構圖	63
圖 3-1.2 災後相關因子之研究架構圖	64
圖 3-5.1 研究實施流程圖	85
圖 4-1.1 整體身心靈適應災後三個時間點趨勢圖	99
圖 4-1.2 身體健康災後三個時間點趨勢圖	99
圖 4-1.3 心理健康災後三個時間點趨勢圖	100
圖 4-1.4 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災後三個時間點趨勢圖	100



表目錄

表 3-2.1 牡丹鄉、桃源區、泰武鄉、大武鄉、達仁鄉各村里 20 歲以上人數，以及分配樣本數	73
表 4-1.1 人口特質與家庭組成之基本資料	90
表 4-1.2 經濟力	92
表 4-1.3 災難暴露程度	93
表 4-1.4 災前災後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94
表 4-1.5 災前、災後家務分工各項目次數與百分比	95
表 4-1.6 災前、災後家庭決策各項目次數與百分比	97
表 4-1.7 三時間點之身體健康、心理情緒、生命的想法及災後復原力之表現及變異數分析	98
表 4-2.1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難身心靈適應之 T 檢定分析表	102
表 4-2.2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身體健康之 T 檢定分析表	103
表 4-2.3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心理健康之 T 檢定分析表	104
表 4-2.4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之 T 檢定分析表	105
表 4-2.5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復原力之 T 檢定分析表	106
表 4-2.6 年齡、教育、災前每月平均收入、災後每月平均受入、災前經濟足夠程度、災後經濟足夠程度、覺得嚴重程度、生命威脅程度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力之相關分析表	107
表 4-3.1 災前、災後家務分工與災難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力之相關分析表 ...	116
表 4-3.2 不同性別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分析表	117
表 4-3.3 災前災後家庭決策與災難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力之相關分析表	118
表 4-3.4 不同性別家庭決策與與災難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力之相關分析表 ...	119
表 4-3.5 災前家務分工三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變異數分析表	121
表 4-3.6 災後家務分工三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變異數分析表	122
表 4-3.7 災前家庭決策三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變異數分析表	124
表 4-3.8 災後家庭決策三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變異數分析表	125
表 4-4.1 災難身心靈適應之災前預測因子多元迴歸分析表	132
表 4-4.2 災難身體健康災前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134

表 4-4.3 災難心理健康災前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136
表 4-4.4 災難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災前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138
表 4-4.5 災難復原力災前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139
表 4-4.6 多元迴歸個別自變項與整體模式預測力整理表	141
表 4-4.7 災難身心靈適應災後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143
表 4-4.8 災難身體健康災後預測因子的多元迴歸分析表	145
表 4-4.9 災難心理健康災後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147
表 4-4.10 災難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災後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149
表 4-4.11 災難復原力災後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150
表 4-4.12 多元迴歸個別自變項與整體模式預測力整理表	152
表 4-4.13 研究假設結果整理	15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壹、個人的災難經驗

2001 年納莉颱風重創大台北地區，研究者位於新莊區的家是當時的重災區之一，對於災難的衝擊是非常能夠感同身受的。還記得那時水在半夜毫無預警之下襲捲家園，水勢來的太快根本無力抵抗。從樓頂往下看，大街小巷黃流滾滾，站在那風雨交加的夜晚，又凍又害怕，不斷地自我催眠這一切夢魘很快會過去。水兩天後才退去，面對滿目瘡痍的家園，清理泥濘是我們家接下來將近半年的生活難題。在這段時間，家人間的心情依舊緊張，片刻不得放鬆，只要稍有降雨，全身的神經就完全繃緊，進入備戰狀態，整夜無法入睡。由於課業用品、制服等均被淹沒，再加上心理需要調適以及家園需要人力清理，遂向學校請了一陣子的長假。剛開始的大型物件清理，父母考量安全性問題，將研究者和妹妹暫留親戚家，之後才加入清洗泥濘與消毒的行列。水災之後，我們食衣住行都極為簡便，隨意在一角落就可打地舖，而大熱天停水停電的日子，我們也忍耐過去了。清理完髒污之後，因為家具盡毀，我們家就這樣過著一段十分克難原始，沒有任何家具與家電的生活。當時沒有政府部門或是民間團體提供任何緊急協助，淹水的那兩天我們是靠樓上的鄰居收留，才有暫時的緊急避難所，家園重建也完全靠自己的力量，而當好不容易清理完家園，有餘力申請補助時卻遭遇百般刁難。

常常在想納莉颱風沒有完全摧毀家園，就已經帶給我們難以抹滅的恐懼，那其他遭遇更大災難的災民該如何面對家園全毀、至親罹難的傷痛？而在安置處所又百般不友善，尤其是女性！當時住在鄰居、親戚家都感到諸多不便，但都因寄人籬下而忍耐，相信那些暴露在隱私性低的安置處所的女性，其感受是更加痛苦的。並且，身為一個母親不僅要面對自己遭遇災後的心理復原，還需承擔家中大小雜事，以及時時掛心孩子的安全。

2009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此一嚴重的天然災難，使塵封在我內心當年的受災經驗重新甦醒，並發現在災難救援與重建過程中，照顧小孩與老人的工作同樣地多落在女性身上，再加上有些臨時安置處所，缺乏隱私、安全的空間，女

性很難真正的休息(瑪達拉・達努巴克，2009)。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2 年指出，災後人們通常會有焦慮、睡眠障礙、罪惡感等災後精神疾病發生，而女性由於在家庭中擔任照顧提供者的角色，常以家人的需求為優先，因此較男性更容易出現情緒障礙、憂鬱等症狀。是否女性在災難發生前的家庭角色與責任，使得女性相較於男性，更容易受到災難的衝擊？而災難過後，又是否因為傳統的家庭角色與責任阻礙了女性從災難復原與適應的可能性？抱著這樣的疑問，這便是我踏入此研究的契機。

貳、國際災變事件中女性的脆弱性

近年來國際災難事件頻傳，2004 年的南亞大海嘯、2005 年美國卡翠納颶風、2008 年汶川大地震、以及 2011 年日本東北大地震所引起的海嘯與泰國水患，而臺灣地處亞熱帶季風區與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常有颱風侵襲與地震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納莉颱風、莫拉克颱風等一連串天災的重創，帶走許多寶貴的性命，也導致無數的家庭流離失所。大自然反撲所帶來氣候變遷的影響，震驚世人。自聯合國以降，各相關單位紛紛提出災難研究與政策建議，以期將災難損失降到最低。這些研究中發現，男女在受到災難威脅或是實際受災情況是有不同的。例如，Neumayer & Plümper(2007)在研究了 141 個國家後發現，女性在天災中平均死亡數高於男性，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簡稱 IUCN)亦提出相關災難數據：1991 年孟加拉的熱帶氣旋造成 140,000 人死亡，90% 是女性；1995 年的日本神戶地震女性死亡人數高於男性 1.5 倍；2004 年南亞海嘯女性死亡人數約為男性的 3 到 4 倍；2005 年美國卡翠那颶風的緊急救援期，受困於紐奧良的民眾多數帶著孩子的黑人女性(IUCN, 2009)，以上女性在災難中的脆弱性，逐漸喚醒災難研究的性別盲(gender-blind)，讓性別與災難的研究出現一線曙光。

參、災變研究中社會結構與性別結構觀點

早在 1960 年代開始茁壯的災難社會學，就開宗明義強調所有災難都是與既有社會文化、政治經濟脈絡緊密扣連的社會事件，天然災難並非只是單純的自然事件(Quarantelli, 1988; Tierney, 2007；畢恆達，1999)。研究更進一步指出，災難，做為對社會關係及結構的一個重大衝擊事件，可以突顯出既存的社會不平等關係。

因此有以下的結論：災難所造成的傷害不只是單純自然或是意外事件的結果，也是由不平等的社會關係所決定。而性別做為社會關係的選項，其存在的不平等結構是否影響災後性別差別適應的問題？這是本研究初始的興趣來源。

雖然災難是一根植於社會結構的社會現象，而性別這一個社會結構的批判性面向也被列入研究，但是，過去的災難學術中僅視性別為一個調查變項，多數有關性別差異的計量分析，僅提出基本的性別差異資訊(Fothergill, 1998)。這些調查資料說明了性別差異的災難脆弱性，例行的比較男性與女性對於災難反應的差異，顯少深入分析造成這些差異背後的社會結構性，如：經濟、政治、法律、職業、家庭、意識型態、文化不平等，對災後男女適應或復原的影響。

雖然研究慢慢指出隱藏於災難背後的性別，是社會不平等的一種形式。這個複雜的社會結構下的產物，深植於社會脈絡中，需要加以檢視其與災後男女適應有別的關係，可惜，研究仍未深入分析災難中的女性經驗或觀點，以及動態與複雜的社會關係(Fothergill, 1998)。直到 1990 年代，有目的地檢視災變中性別關係的研究才開始出現，學者們開始改變以往災難研究的性別中立，開始深究性別差異的根源，發掘災難前與災難後性別不同的災難經驗與需求(Enarson & Morrow, 1998)。近年來，性別與災變此一領域逐漸茁壯，甚至變得更具國際性。這樣的學術上性別與災變研究歷程，加深了研究者找出性別關係結構與災後適應關聯性的研究期待。

肆、聯合國的性別敏感(gender-sensitive) 政策與實務宣示

除了學術研究發展，讓性別與災難研究有不同的進程之外，聯合國重要的實務取向的性別與災難之世界宣示與指引，也啟發我們必須在臺灣這一個災變頻繁的土地上，多一些「性別融入(gender-inclusive)」的思考，在國家的重要政策與措施中，尤其和災難管理以及氣候變遷議題都應融入性別觀點。

以下幾個重要聯合國相關會議中均有上述觀點的明確指示：

一、聯合國(United Nations)1995 年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為倡導婦女賦權，列出十二有關女性權利的領域，其中第 11 項「婦女與環境議題」揭示環境議題對女性的健康、福祉以及生活品質所造成的影響(UN Women, 1995)。

二、接著，2000 年北京行動綱領執行成效評估報告也指出，天然災害和傳染病對女性的影響，在國家政策制定的過程中仍舊受到嚴重的忽略。因此，2000 年的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第 23 次特別會議中明確地指出天然災害為北京行動綱領的全面執行帶來了挑戰，並且強調各國應將性別觀點納入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和復原重建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三、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於 2002 年第 46 次會議指出女性在災害管理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災害加重了女性的脆弱處境，國家應提升性別平等和女性充權，加強女性的災害應變能力和防災組織的應變機制(UN Women,2002)。

四、2008 年的第 52 屆 CSW，也將氣候變遷作為年度「新興課題」(emerging theme)，從女性立場進行各國經驗的交換(UN Women,2008)。

五、2009 年第 53 屆 CSW 大會中，雖然新興課題已轉為更直接迫切的全球金融危機，不過仍穿插了幾場 NGO 對於性別與氣候變遷問題的座談，大力批評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明顯的性別盲(UN Women, 2009a)。

六、200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第 44 次會議所發表的 Statement of the CEDAW Committee on Gender and Climate Change，也認為 UNFCCC 及各國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忽略性別觀點，其強調女性在各層級應有參與權力，認為女性的在地經驗應被重視，並建議蒐整性別相關統計資料及建立具有性別敏感度的政策及策略(UN Women, 2009b)；

此外，2005-2015 年兵庫行動綱領(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也重申聯合國大會第 23 次特別會議中提出的，認為應將性別觀點納入所有災害風險管理政策、計畫和決策進程，議題包涵風險評估、預警、訊息管理、防災教育等(引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05)。

將以上幾個重要的國際會議對於性別敏感災變政策的主要建議，歸納如下：

- 一、重視女性獨特的需求。
- 二、重視女性獨特的知識、經驗，並加以利用。
- 三、重視女性的權益與發聲。

四、提升女性的角色地位，使女性參與國家、地方的減災、防災、救災、重建政策，並增加實質決策權。

五、重新檢視災變相關政策是否具備性別敏感度。

以上這些聯合國的世界宣示行動宣言，顯然一再要求應將性別觀點納入所有災害風險管理政策、計畫和決策進程中，臺灣，做為一個世界公民以及多天然災難的社會，為了女性的權益和性別平等的社會發展，性別議題自不能缺席於災變研究上！不過如同前面所言，僅探究災變中簡單的性別差異脆弱性是不足的，必須更深入探索社會結構中的性別權力關係與災難適應關係，因此，本研究選擇從性別家務分工和家務決策這樣的私領域性別關係面向，來探討這樣的結構性本質和災後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在第一節研究背景分析可知，「性別與災變」議題已成為今日面對氣候變遷的重要不可忽略議題，制定具性別觀點的災變政策是世界各國刻不容緩的事。不過政策的制訂需要一些實證資料作為政策發展的依據，可惜在國際和臺灣，性別與災難的研究仍有待開發，私領域性別權力結構對災變適應與復原的影響的這一類研究更是缺乏，本研究因此突破過去性別與災難的研究藩籬，不僅只了解災後脆弱適應與性別的關係，亦想了解既存婚姻關係中，私領域的性別權力分布與災後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壹、性別/性別權力結構與災變之研究仍舊不足

雖然國際間對於應對災變的關懷，已從過去偏重自然科學逐漸延伸到社會科學的不同領域，但是將災變研究納入性別觀點卻仍處於相對弱勢的邊緣位置，再者，災難分析總是事件導向，天然災變發生後的短期引發了不少討論，但隨著時間的移轉，災變事件總會漸漸被淡忘。臺灣自詡在推動性別平等上不遺餘力，但有關性別與災難的政策與研究仍然不足，劉珠利(2005)指出 921 地震之後所累積的研究成果，多集中於面對天然災害的心理衝擊、受災戶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災害壓力的應對方式與復原力、社會支持網絡的建立、社工在災難服務中的角色與任務，以及社工本身的心理衝擊等，較少探究性別與災難之間的關係。研究者以「性別」、「女性」、「性別角色」、「照顧者」、「災難」、「災變」、「九二一」、「莫拉克」等關鍵字在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搜尋，僅發現以下有關性別與災難的研究：

在九二一地震後，畢恆達(1999)率先介紹女性的災變經驗與需求，呼籲將性別觀點納入災害處理的過程中；林萬億(2002)針對處理 921 地震臺北縣災情的社工員所作的研究最後建議，雖提出救災與重建過程必須考量女性的需求，避免男性中心主義作祟，但未更進一步的呈現受災女性的具體需要；林秀芬、馬小萍(2004)在探討九二一地震喪偶女單親災變後之社會支持過程中，發現地震喪偶的婦女在災變重建期間，得到夫家的支持漸減，娘家也未能提供長期、持續的支持，而正式資源也因缺乏彈性、友善女性的設計，使得喪偶女單親面對貧窮、就業不利的困境；劉珠利(2005)則進一步探討台灣天然災難女性受害者的經驗與需要，並發現天然災害的受災過程中，女性的角色有了轉變，尤其母親的角色轉變最多，變

成慈愛的母親以及堅強的保護家人的角色。並且台灣女性性別角色規範，也影響了女性受災者的重建過程，最後試著從增強權能的角度，發展社會工作服務災變的原則；林耀盛、陳淑惠、洪福建與曾旭民(2005)分析九二一震災後三到六個月間不同性別的心理社會反應經驗；吳治勳、陳淑惠、翁儼禎、吳英璋(2008)以性別差異為切入點，探討台灣九二一地震一年後，受創區的青少年暴露於災難下的經驗，如何影響其創傷後壓力反應以及社會關係，此兩篇均未深入詮釋性別差異的根本原因；劉宏釗(2011)則以人類學民族誌為理論與方法的基礎，探討石岡傳統美食小鋪婦女於 921 災後的生命歷程，研究發現客家婦女在災後能展演多元角色，在災後困境展現彈性，並透過女性群組的方式，體認群己關係與自我實踐的可能性。

不過，莫拉克風災之後，災難中的性別議題開始茁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聯合國重要議題論壇系列之「性別與災難」〉(翁筠婷、許家菱，2009)，以及〈北京宣言十五年暨 CEDAW 檢視：台灣 NGO 論壇〉，亦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針對性別災難議題即思廣益，建議應制定具性別敏感度的災難管理政策(陳昱伶，2009)；謝臥龍(2010)亦強調文化與性別敏感度對災後重建以及災難研究之重要性；另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也在第 51 期特別大篇幅探討氣候正義，並批評即使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已有一段時日，性別議題在災變政策中仍屬邊緣化，以莫拉克風災為例，不論是救災，還是後續的重建過程中，女性參與災難防治決策的機會與機制仍被忽略(王介言，2010；陳來紅，2010)。

有關性別與災難的議題，雖然國際組織不斷重申其重要性，但其實仍處在邊緣化位置，臺灣亦是如此，綜上所述，可以看見性別與災難的議題已逐漸受到重視，但是很重要的是，普遍社會大眾對性別與災難的議題認知不足，目前的性別災難研究與討論多只著重在災後重建與政策參與的性別議題，少有實證研究證實災性別與災難適應之間的關連。

貳、災難中私領域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被忽略

既使有些研究是探討災難中的家庭問題，但在「災難中的家庭」相關文獻中，性別和性別關係的探討同樣地也被忽略。家庭廣泛地被概念化成為災難的基本單位或系統，性別議題總是在家庭的之下，被研究者所忽視(Bolin, Jackson, and Crist, 1998)。在這些文獻中，家庭儘管有不同型態，但仍舊被概念化為一個同質性的單位，而這個單位是由和諧的性別角色所建構，當面對一個壓力事件時，其所受的

影響是相同的。因此，災難中家庭的文獻中，很少提及家庭中的性別和年齡不平等，或者資源分配不均，這種現象在平日與災難發生時均如此。這種家庭系統取向的意識形態為不重視或過度簡化家戶複雜性，更無視於在多數社會中，家戶是一個分配體系，當準備因應災難以及從災難影響中復原時，每位成員所擁有的資源是不同的，甚至是不平等的。導致研究者僅著重在家庭或家戶這個大框架，並假設被研究對象的性別與「她的」或「他的」災難經驗並無關係，一個人的回應就可以代表家戶中不同人的不同經驗，忽略在這些框架內極為複雜的性別差異。

於是，災難的女性學者強調災難中性別關係的探究(Enarson, 1998; Enarson & Morrow, 1998; Enarson & Chakrabarti, 2009)，認為私領域的性別不平等使得女性在家中的權力、資源、機會不如男性。其中，家庭性別角色分工，女性擔任家務勞動與照顧者角色，被認為是次要的，不被重視的，並且在家中權力地位與資源掌握部分，女性通常受限於傳統父權價值，使得家庭可分配資源少於男性，決策權也低於男性。這些存在於家庭中的性別不平等，造成災後適應等問題：

- 一、災變前，阻礙了女性接受即時與正確的危機訊息。
- 二、災變發生時，以家人為主的照顧者角色與責任，限制其在災難發生前、發生時的移動性以及選擇權。
- 三、在災難發生時，女性缺少逃難的資源。
- 四、災難發生時，女人經常是帶著孩子、老人以及身障者，逃難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因保護家人而受傷甚至死亡。
- 五、災變安置時，災難環境的不安全性以及孩子在危機後需要注入更多的關懷，也使得母職在災難時變得更加困難與複雜(Enarson, Fothergill, and Peek, 2006)。
- 六、災難發生後，照顧負擔又阻礙女性災後重建的能力，因為女性多半成為傷者的主要照護者及家人的心理主要支持者，並且收容所的簡陋配備、家庭內部工作量增加、缺乏托育服務等，更加重女性的照顧工作，使女性無法像男性一樣隨工作遷移(Delica, 1998)。

參、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之性別差異與災難適應復原的重要性

總而言之，目前性別與災變的研究與討論，多著重在災難的影響以及緊急反應，聚焦在災後重建的性別議題與政策的制定。然而，性別之間的權力地位不平等，不僅只於女性沒有被納入公領域之中，日常家庭生活中的性別不平等也必須被重視，因此本研究將聚焦在女性的家庭經驗。雖然，國外有質性訪談的研究指出女性傳統角色與負擔對女性重建的限制，但是這種非正式和非制度化之層面下的女性家庭照顧責任、家庭決策權與災難脆弱性的因果機制，仍需進一步詳細探討。且研究者以「家務分工」、「家庭決策」、「家庭權力」、「性別權力」、「性別角色」、「照顧者」、「災難」等關鍵字在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搜尋，未發現國內有關性別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復原適應之研究，此外，有些家庭的家務工作與照顧責任可能主要由男性負責，家庭決策權以女性為主，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性別與災難脆弱性的關係又是如何？此部分也值得詳探究竟。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採性別觀點的視野，檢視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此方法非常不同於過去性別與災難的研究，從私領域的性別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的不平等出發，可以突顯影響女性災難脆弱性的根本原因。莫拉克風災是一個很好的研究個案，欲藉此研究發展具臺灣經驗的性別災變研究。

從私領域的性別不平等的角度出發，本研究想了解家庭的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在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上，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間的關係，並藉由問卷調查方式瞭解以下研究目的：

- 一、分析家務分工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 二、探討人口暨社會特質、家務分工模式、家庭決策模式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預測力；
- 三、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性別敏感度的政策建議。



第四節 名詞界定

壹、家務分工

本研究所指的家務分工為夫妻之間對家務工作的責任分擔，並將家務分工分成飲食活動、衣物管理、居住管理、修繕保養、家人照顧、家外活動參與等六個面向。若由女性負擔主要家務工作，為傳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若由夫妻共同分擔家務工作，則為性別平等的分工模式，若由男性負擔主要家務工作，則為女權的分工模式。

貳、家庭決策

本研究所指的家庭決策是夫妻對家庭中重要事務、資源佔有和支配的決定權，是測量夫妻間權力的指標，若由男性為主要家庭決策者，為傳統男性決策模式，若由夫妻共同決策，則為性別平等的決策模式，若由女性為決策者，則為女性決策模式。

參、災難適應

本研究認為災難會對個體的身心靈產生影響，因此在災難適應上也必須要從身心靈層面來理解，因此所指的災難適應為，災難發生後的生理、心理、靈性三方面的調適。其中，身體健康主要指身體生理的狀態，心理主要指情緒、心理範疇，靈性主要指個體對生命的看法、生存意義、生命起始的瞭解。身心靈三者雖可為獨立的層面，但三者之間卻又密不可分。

肆、災難復原

本研究認為災難復原是一種從災難衝擊經驗中逆轉的能力，能夠在災難的壓力情境中，彈性地調整自己的適應力，恢復到原本的生活狀況，並且復原力包含生活更為規律、對未來充滿希望與目標、家人關係緊密、具有利他行為、負向情緒減少等面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這一章主要是要探討和本研究有關的研究理論和相關的研究，作為本研究發展研究架構和研究論述的基礎，並且對過去研究作相關的檢視以了解過去類似研究的目前研究結果，一方面作為本研究發展上的相互對照的一面鏡子，也作為本研究建立開創性研究的論述基礎。為此，本章將以文化意涵和性別觀點討論災難適應與復原，並進一步探討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間的關係。

第一節 災難適應與復原

災難的本質是一項極高的壓力事件，不僅造成災區民眾巨大的生命和財產損失，災難挾其強大的破壞力，大量摧毀人們所賴以生活的個人、家庭及社區環境，因而造成鉅額的資源損失並引發多方的壓力情境。本節將探討(一)災難對個人身心靈層面所造成影響，(二)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影響因子，(三)以及個人如何在災難中復原。

壹、災難的身心靈影響

災難一方面造成個人、家庭以及社會資源等外在的嚴重損失之外，另一方面災難對受災者身心靈各層面均會造成負向的衝擊。就生理衝擊和傷害來說，災難對身體的衝擊不僅是受傷與死亡，即使沒有任何明顯的身體受傷或疾病，許多人仍會感覺到身體上的不適，這類的不適反應包括：頭痛、頭暈、胃痛、肌肉酸痛、心跳加速、胸悶、呼吸急促、食慾不振、腸胃問題、內分泌失調……等(WHO,2002)。

就心理層面來說，當災難襲來，悲愴與痛徹會以具體而微、無堅不摧的形式直抵心理，令悲傷難解，並陷入在恐懼、無助與重複記憶中，無所逃遁，因此，研究發現災後人們普遍會出現無助、強烈的害怕、悲傷、恐懼、內疚、擔憂、憤怒等心理情緒反應(吳英璋、許文耀，2004)，瞿海源(2000)在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兩個月電訪調查了1014位災區民眾，發現所列的九項創傷心理癥狀當中，有七項災民的反應顯著高於非災民，如：常常覺得很緊張、心悸或胸口鬱悶、睡不好作惡夢、感到不安、無助等。一般而言，受災的人們經驗到這些種種痛苦，有些人可

以逐漸從這些痛苦反應中恢復，有些人則即使廢墟瓦礫收盡、大地瘡痍撫平，其心理仍停留在災難現場，徘徊不去，夜夜夢迴，這種保持著不適應的症狀與負向情緒，甚至會逐漸發展成災難相關的精神疾患，如：急性壓力性疾患(acute stress disorder, A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重鬱症(major depression disorder)、泛焦慮症(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甚至會出現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自殺(suicide)等情形(Norris, Friedman, Watson, Byrne, Diaz, Kaniasty, 2002；柯文升、黃志中，2011)。然而，並非每個受災者都會產生這些精神疾患，有些人僅經歷災難輕度的災難事件即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些人遭遇極大的災難創傷，卻未產生此症狀(林耀盛，2003)。換句話說，個人在遭遇災難的威脅事件後，確實會產生一些心理症狀，但這是一種對異常或非常態環境下可能出現的正常反應，而非一種嚴重的心理困擾或心理疾病，並不能等同於病態(陳錦宏譯，2000)，災難發生後的心理壓力反應不必然會循單一路程發展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然而，不是只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精神疾患需要注意，憂鬱、壓力、焦慮、沮喪等個體的心理反應還是需要被協助，否則一旦個體出現慢性長期的精神疾患，後續所需投入的社會成本就非常多。不過受到衝擊程度和適應的影響因子，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將會是本研究有興趣探討的。

災難事件除了對個人造成內在生理心理的影響，亦對個人的外在環境造成衝擊，使生活中充斥著難以承受的物質資源不足，以及因人際社會網絡崩解而造成社會支持的匱乏。這種不利的慢性壓力環境，不僅打破受害者的生活控制感與結果預期，顛覆安全與信任感，亦對個人的內在世界造成衝擊，基本信念的崩解與心理資源的損失，甚至喪失自我價值感與自尊。

有關災難對個人靈性層面所造成的影響，吳英璋、許文耀(2004)指出沒有遭遇災難的人通常對其「世界」擁有一些基本信念：安全、信賴、自尊、自律、親和，但這些基本信念因為災難的衝擊而有所改變。面對突如其來的災難，個人開始探索生命的終極關懷，欲瞭解生死意義與生命目的，因此，有人託以宗教神祇，尋求精神慰藉，有人以理性法則，找到解釋方式，有人卻無法從任何方法找到能夠信服的方式，無論如何，這都代表著人們在見證了有違常態的災難事件與衝擊後，都希望賦予災難事件一個意義，找尋受創對生命帶來的價值，並重建社會網絡與維持社會功能，如此才能重組生命意義並展開新生活。這樣的情形，尤其在有親

友死亡、家園受到嚴重損毀、生命受到嚴重威脅的災難倖存者身上尤其明顯，他們必須在憤怒、甚至是愧疚、自責的無盡深淵中掙扎。由此可知，災難作為一種深重的苦難，不僅在於它那一瞬間的摧毀之力，更在於它以記憶的方式留存心靈，使苦難更長時間地延續。林耀盛(2003)透過田野觀察、深度訪談、社會建構式紮根法與解釋性互動論取向，探討九二一地震過後受創者心理社會療癒經驗，研究發現，地震受創者面對突如其來的災難後，他們的生命軌道及存活義理從此嵌入了一個轉捩關鍵，受災者普遍經驗到「空間的崩坍」(無法預期與承受的生命之重)、「自我的瓦解」(昔我與今我角色意義的抗衡)、「身體的規限」(尋找心身槓桿的平衡支點)、「時間的補綴」(再部署未來的生活棋局)與「世界的重建」(轉化災難經驗的意義)。

而有關災難發生後的身心靈反應階段，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柯文升、黃志中，2011)：

- 一、第一階段是緊隨著災難後產生。一般來說，由強烈的情緒構成，包括懷疑、麻木、害怕與混亂的感覺。
- 二、第二階段通常是災難後一個禮拜到幾個月之久，此時重建過程剛開始。在這個適應的階段，精神症狀通常最先發生，例如增強驚嚇的反應、提高警覺、失眠與夢魘，常常合併有憤怒、不安、冷漠、社交畏縮的情形。在這個階段末期，否認將特別明顯。這些常伴隨著抱怨身體症狀而增加就醫的次數。
- 三、第三階段持續時間會達一年，當災後協助與復原的期望落空時，失望與不滿的情緒就會變得明顯。這個時期社區意識會減弱，個人會較僅限於關心自身的需求。
- 四、第四階段，也就是重建階段，將持續數年之久。在這個階段，災難倖存者將逐漸地重建他們的生活、建造家屋與尋找工作。從災難中復原過程中，包括透過重新察覺事件賦予的意義與整合成新的自我概念，以解決心理與身體的症狀。

總結上述，災難對受災者帶來的影響是涉及身心靈層面的，災後的適應與復原，除了物質的救援，身體的醫治外，更需要壓力的疏解和心理的康復，以及重建對未來生活的勇氣和信心，因此，本研究認為災後的適應與復原應從身心靈層面去探討。而所謂的身心靈三者雖可為獨立的層面，但三者之間卻又密不可分，其中「身」主要指軀體、生理，包含對自身生理狀態的體會及對生命的珍惜；「心」主要指情緒、心理範疇，亦包含人際互動、自我發展及生命修煉；「靈」主要指精神和靈性狀態，即人的意觀、苦樂觀等，以及對個體對生存意義、生命起始的瞭解。「身心靈」作為一個整體，具有兩層含義，一方面指以身、心、靈三個層面的介入，另一方面指三者之間有著互動互倚的關係，可透過促進三者的良性發展以實現全人健康的目標(Ng et al., 2005)。

另外，誠如柯文升、黃志中(2011)所提出災後調適或是復原有其階段性差異，本研究採災後復原追溯方式，分三階段了解災後適應情形(二月，一年，以及二年)，分別是緊急安置期，復健期和重建期，以了解個案的身心靈適應狀況。

貳、災難適應與復原之影響因素

衝擊、適應、復原是災難發生後的三部曲，但是並非每個人都在災難歷程中重新復原，災變後反而經常出現嚴重且長期的負面結果。有關災難後受災者的心靈狀況會維持多久，至今的研究仍未有一致的結果，有研究指出災民的心理症狀會隨時間減少，但也有研究發現心理症狀會隨時間增加(許文耀、曾幼涵，2004)。這些研究結果的分歧，不論是研究的抽樣方式，還是研究設計不同等因素所致，對於那些心理狀況隨時間增加的現象，都是有必要更深去探究的。

Freedy、Resnick and Kilpatrick(1992)提出了「多變危險因子模式(multivariate risk factor model)」來加以說明影響災難長期適應與復原的原因，這些因子可分成三類，分別是：

- 一、前災難因子(pre-disaster factor)：這類因子為人口資料，包括：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過去是否經歷過高度創傷事件、災前所擁有的因應技巧和社會資源；
- 二、當下災難因子(within-disaster factor)：這類因子是災難暴露(exposure)程度，及對災難的主觀知覺感受；

三、後災難因子(post-disaster factor)：這類因子包括次級壓力源、社會支援以及資源流失。

以下將從此三面向分述影響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因子：

一、前災難因子：

(一) 個人特質：

1. 性別：

多數研究顯示災後女性比男性更易產生心理情緒問題，男性則容易在災後有酗酒問題，但亦有研究顯示性別在災後復原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蘇秀娟、李慧貞、林建志，2000；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有關性別與災後適應與復原的討論，將於下一小節詳細探討。

2. 年齡：

有研究顯示越高齡者，其災後的心理症狀較嚴重(許文耀、曾幼涵，2004；Kessler, Galea, Gruber, Sampson, Ursano, & Wessely, 2008)，因為老年人比較難恢復他們身體的損壞或缺乏生活上的彈性，但亦有研究指出，中年人災後症狀較為嚴重，因為他們正負擔家計，並且扶養一家老小，承受極大負擔(引自 Norris et al.,2002)。孩童在災難情境中，所受到的影響也不容忽視，年紀幼小的孩子在面對突如其來的災難、陌生的安置場所、新的求學環境，甚至是與親友分離，會出現焦慮、撤退行為等。較年長的孩子，可能和成年人一樣會出現頭痛、胃痛現象，雖然他們在災後新的陌生環境，可以重新建立同儕關係，也較可以理解災難事件，但卻可能也承受較大壓力，他們會擔心對父母、家庭的影響，有些年長孩子甚至會扮演替代性親職角色(Madrid & Grant, 2008)，因此，有關年齡與災後適應與復原之關係，未有一致性的結論。

3. 族群：

相較於年齡和性別，族群在災難領域的研究較少，一般而言，少數族群所擁有的資源少於主流族群，這樣的族群不平等現象造成了少數族群的災難脆弱性。因此，少數族群災難社會的形成，必須放在歷史的脈絡來考察、不能單單歸咎於風勢、地質或雨量的原因。事實上，僅僅天災的因素，還不足

以構成災難社會，必須包含各種人為的、例如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因素的加總，才能形成災難社會。但並非所有研究均發現少數族群會受到災難較多的影響，相反地，原住民部落以文化凝聚部落共識，此為其適應災難的獨特優勢(蔡志偉，2009)。Cambell(1990)即發現澳洲與太平洋原住民經常面臨天然災害並且視為生活的一部份，長久以來他們發展出一套處理這些危險的方法，然而受到歐洲的殖民影響，原住民的解決方式和遷移模式、故事、文化和相應的機制都受到改變(引自 Ellemor,2005)。

雖然原住民族是臺灣的少數族群，長久以來處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弱勢，但謝孟晃(2002)針對九二一大地震的研究發現，原住民族群與非原住民族群在身心症狀和資源流失上沒有明顯差異。

4. 教育程度：

研究指出不識字者、低教育程度者，其災後創傷反應較高(Tobin & Ollenburger, 1996；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因為低教育程度者，其掌握自我保護訊息與逃難的能力較差(Cutter, Boruff, & Shirley, 2003)。

5. 宗教信仰：

普遍認為當人生命困境與壓力時，宗教具有修補人類心靈的功能。Mattis(2002)及 Specht, King, Willoughby, Brown, and Smith (2005)亦指出具宗教信仰能夠協助受創者渡過人生苦難，宗教的信念讓受難者找到生命的意義、找到行為的準則、也從宗教的教條中領悟出困難的意義、並且從苦難中成長。但是在蕭代基等人(2007)針對柯羅莎颱風之研究卻發現，宗教信仰確實能安慰穩定心情者約佔 47.2%，近五成，但亦有五成多的受訪家戶認為宗教對撫慰心情幫助不大。

(二) 家庭因素：

1. 家中有未成年子女：

家中有孩童者者，其災難脆弱性極高，並以女性更為嚴重(Norris et al., 2002)。因為災後紛亂的環境，讓女性照顧者必須更關注孩童的安全與適應，甚至還有就學問題等，因此有極高的親職壓力和心理健康問題(Abramson,

Anastasio, & Lawry, 2007)。

2. 婚姻狀態：

對女性而言，婚姻可能是一個災難的危險因子(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尤其在災後的適應與復原階段，女性常承受來自婚姻與家庭的許多壓力(Norris et al., 2002)。但亦有研究指出婚姻不會影響災民創傷後反應(蘇秀娟、李慧貞、林建志，2000)。其他有關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議題將於下一節詳述。

(三) 社經地位：

社會經濟的特質最容易造成災難復原脆弱性，尤其當受災難者，災前的社會經濟能力的不平等，接近機會和資源管道也不平等，暴露在危機下也不平等，弱勢社經地位者，災害一來更是雪上加霜。Tobin & Ollenburger(1996)發現，收入多寡未必影響災後的創傷反應，倒是工作狀態是重要的預測因子，災後不管是暫時還是永久失業，均會讓災民承受更多的壓力。災難擾亂平常穩定的生活作息，尤其經濟來源匱乏對於急需重建家園恢復穩定生活的災民而言，是遙不可及的。Kessler et al. (2008)在卡翠那颶風的經驗發現，低家庭收入是 SMI、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以及自殺意念的預測因子；職業狀況、家庭月收入、自覺工作是否受到災難影響等經濟狀況，均是影響災民震後創傷反應之相關因素(蘇秀娟、李慧貞、林建志，2000)。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亦指出以農業維生者(職業)、經濟狀況差者(財物損失)是創傷後反應之高危險因子。經濟能力較低者，沒有充足的經濟能力購買相關物品備災，也無法在災後購買服務以及補充物品。災難對他們的衝擊是非常不合比例的，帶給他們比較高的死亡率以及房屋受損。貧窮家戶的災後復原是比較慢的，而且多數無法回復到災前的水平，並更加深未來災難的脆弱性(Morrow, 1999)。

二、災難當下因子：

此部分均在探討創傷暴露程度(trauma exposure level)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創傷暴露指標應包含以下三個向度：

(一) 災難當下主觀覺知生命受威脅的程度；

- (二) 災難當下經驗到具生命威脅的客觀事實，例如自己受傷或目睹他人受傷或死亡；
- (三) 災難後的損失與破壞，包括財產的損失，家園與生活作息的變動。Freedy, Resnick and Kilpatrick(1992)認為災難當下因子對災民身心靈的影響性會隨著災後時間的演進而慢慢減少，反而是災難後因子會逐漸加劇，不過 Norris and Uhl(1993)在 Hugo 颶風研究發現災難暴露的程度會深深影響災民災後的心理症狀，甚至是惡化。災難造成生命威脅與財物的破壞愈嚴重，災後適應與復原就愈糟糕。

三、後災難因子：

災難為一重大且急性的生活事件，因此災後會引發持續性的壓力事件，並造成受創者的資源流失，進而惡化受創者的身心狀況(許文耀，2006)。而後災難因子除了次級壓力源，尚包含社會支持、社會資源、因應方式等。

許文耀、曾幼涵(2004)以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後兩年，在埔里災區進行研究，並在隔年繼續進行追蹤，發現災難雖會影響身心健康，但情況惡化與否，受到災後所衍生的次級壓力影響。Lima, Pai, Toledo, Caris, Haro, Lozano, and Santacruz (1993)也認為，災後的心理社會壓力是影響身心靈適應與復原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儘管因災難衝擊所產生的心理狀況，可能會隨時間逐漸消失，但災後伴隨而來的次級壓力，卻也可能加重心理壓力，造成適應上的困難。

參、災難復原力

一、復原力的意義：

復原力是一種健康導向(salutogenic orientation)概念，是一種「彈回」(bounce back)的能力，能幫助個體對抗困難、面對逆境，並以一種健康的感覺持續地過有功能的生活(Greeff & Human, 2004; Patterson, 2002)。蕭文(2000)認為復原力乃個人具有的某些特質或能力，使個人在危機或壓力情境時，能發展出健康的因應策略；Johnson and Wiechelt(2004)則以動態過程的觀點看待復原力，認為復原力並非只是一種固定的能力，而是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且復原力也會隨著個人的生命階段而有不同的影響與發展。另外，許素玉(2006)認為復原力並不只是彈回與前進的驅力，是一種讓自己在痛苦中掙扎的很好的能力，這種能

力是幫助人成功與積極適應生活，因此，復原力是動態的，是個人長時間持續不斷努力，透過個人與環境的互動，運作內在與外在資源，並開拓健康因應策略，以獲得正向適應的過程。

綜觀以上，復原力的定義可由三個面向來看。第一，復原力是一種健康的因應行為，其調適與因應壓力事件的方式是真正向積極意義的；第二，復原力是一種個人的能力特性；第三，復原力是透過環境與個人特質的連結互動所產生，是一種生命變動對人造成的正面意義與對人力量的探索。

二、復原力因子：

復原力並不意味著個人能從完全避開生活中的災難與創傷，而是指這些災難創傷壓力能有積極性反應，使自己能迅速回到正常生活的能力，在復原力的研究上，主要是針對經歷逆境的個體，檢視個人或社會資源對其適應結果的影響，而將具有正向效果的心理社會資源則界定為保護因子(曾文志，2005)。當個體面對逆境時，可能對個人的發展不利，但保護因子能緩和人們對壓力情境或長期逆境的反應，或是補償危機的負面衝擊，使個人的適應會比如果這些因素不存在時更為成功(曾文志，2007)。

復原力的保護因子可分成內在保護因子與外在保護因子：

(一) 內在保護因子：

此為個人本身具有的人格特質和生活態度等。Konrad and Bronson(1997)的研究報告提出以下復原力因子：

1. 具有幽默感並能夠從不同角度看待事件。
2. 雖置身挫折情境，卻能將自我與情境作適度分離。
3. 能自我認同，表現出獨立和控制環境的能力。
4. 對自我和生活具有目的性和未來導向的特質。
5. 具有向環境/壓力挑戰的能力。
6. 有良好的社會適應技巧。
7. 較少強調個人的不幸、挫折與無價值/無力感。

簡言之，具有復原力的人格特質有：獨立自主有自信，解決問題的能力，對生命抱持樂觀、對未來充滿希望、能夠自我調適、自我控制力、具有同理心和信任他人、幽默感等。

(二) 外在保護因子：

外在保護因子為個人所屬家庭、學校及社區中所擁有具有促使個人復原或免於受害的因素，這些外在保護因子具有能緩和或排除危險因子影響的功能，分述如下：

1. 家庭保護因子：

復原力同時也被擴展應用到家庭研究的領域中，家庭復原力主要在討論家庭如何適應壓力，並從逆境中反轉其家庭功能。家庭復原力，其來源與屬性主要來自三個層面系統的交互作用：家庭中個別成員、家庭內部整體系統、以及家庭之外在環境。包括：家庭中重要成員重要能力和特質，有生理健康情形、情緒調適、生活信念與自尊；家庭內部整體系統特徵，有經濟資源、問題解決能力、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的儀式和活動、家庭凝聚力；家庭外在環境給予的支持，有來自非正式與正式支持系統給予的愛、訊息、財物、服務等社會支持。因此，家庭復原力是相當多元與豐富，並且亦可以隨著家庭的獨特性而有差異。

2. 學校保護因子：

學校可針對學生的需求，主動提供相關的服務和訊息、分享快樂的正向經驗、建立良好的同儕、師生關係，彼此互相關心、情感聯繫等，並進行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的課程，以建構學生的正向思維，有助於學生在遭逢困境及挫折時，提升其危機應變能力(何佳玲，2011)。

3. 社區保護因子：

若社區能在各人遭逢逆境或災難時，社區能緊急提供安全的社區環境、社會福利服務、良好的公共健康和衛生保健服務的狀況等，將能減緩壓力的擴大。Landau(2007)強調社區在面對一些重大創傷或災難時，若能整合社區內在的資源，增進彼此的關係，提升危機處理的能力，將能有效的面對逆境所帶來的挫折與傷害，進而帶來社區新的希望與活力。

三、災難與復原力

有關復原力與災難復原的關係，由於復原力的基本精神是在強調個體從處理痛苦創傷的過程中，不只是為了應付難關或是逃離苦難所採取的單純壓力因應措施，而是良性的掙扎和奮鬥，更積極的從自我修復與成長的過程來看如何迎向危機挑戰，所以與災難復原有相當高的相關性。

在災難事件後，因災後親友的死亡、家園損毀、生命財產的鉅量損失等危險因子下，使個人產生不可抹滅的傷痛，甚至威脅到身心靈健康。在此情況下，有人可能會因此一段長時間感到注意力無法集中，或是會感到焦慮、困惑和憂鬱。若個人能擁有的良好復原力，就能具體展現來消除或減緩危險情境所造成的傷害。而在逆境情境中個人若能擁有保護因子，協助從逆境中復原，將能使個人免於焦慮和憂鬱等心理症狀的困擾，災後有較良好的適應。並且，曾文志(2007)提到若個人在歷經了災難事件之後，能順利度過難關，則其本身的復原力將會進一步提升，未來也將更懂得該如何因應與不能逃避放棄的道理，這反映了創傷後成長的一種機制。

從蕭文(2000)研究九二一地震災民的心理復健研究中可知，具有復原力的災民所表現的正向特質為：發現自己的優點與長處、具有存在的意義感、關心同理他人的能力、能以正向積極的角度看待過去的人際關係、面對未來有方向感、疼惜自己與家人、以幽默的方式面對生命中的負向事件、在生命無常中學會積極面對人生的態度。而蔡妙素(2002)針對九二一受創家庭的研究亦指出家庭內部的個別成員層面之正向心理作用，家庭內部的家庭整體層面之正向恆定作用，如：出現重建家園、穩定家庭經濟、連結情感為家人堅強、改善溝通、重建生活秩序、分工合作肩負起新角色責任、重要家庭信念的建立，以上都是家庭的復原力因子。

在女性與災難復原的研究中，Fothergill(1999)認為女性有非常強韌的能力，即使在災後雜亂的逆境中，也能成功地完成女性的家庭角色與責任，依然能有條不紊地從事日常家務，甚至可以幫忙照顧社區其他需要照顧的人。其在研究美國北達科塔(North Dakota)和明尼蘇達(Minnesota) 的 Grand Forks Flood 中，將女性在災難中的角色主要歸納成三大類：社區角色(community role)、家庭角色(family role)、工作角色(work role)。亦即，女性在災難中扮演著社區自願者、家

庭照顧者，以及工作者。在洪水發生前、中、後期，女性們的社區角色、家庭角色以及工作角色均受災難影響而發生變化，並且每一個角色的義務與期待也產生了角色擴張以及角色衝突。但在 Forks Flood 的經驗中，女性藉由參與以往被視為陽剛工作的搬運砂包(sandbagging)的工作，感到高度工作滿足，也擴張了公民角色以及增加了在社區中的個人身分；且新的需求以及角色衝突的出現，促使女性發現她們對自身的看法發生變化，她們發現自己的優點與長處、變得更有能力、自信，自我價值以及成就感也因此提升。

顯示女性在災難情境當中，不僅只是消極的受害著，其亦有能力從災難中復原。



第二節 性別、文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

本節主要探討災難中的性別與文化議題，首先瞭解災難適應與復原中的性別差異，以及影響因子，接著試著以文化觀點去了解本次風災最主要的受災族群—原住民族對於災難的態度與因應方式。

壹、災難對不同性別者之身心靈適應差別影響

本研究在探討災難中的性別議題時，將會較偏重於女性的討論，此舉並非認為男性在災難中不會遭受到任何傷亡以及其他層面的影響，而是在多數社會的性別權力關係中，男性相較於女性擁有較多的優勢與資源，甚至進而壓迫女性的資源與權利，因此造成女性在各階段災難中，易遭受不合比例的傷害，以及較高的死亡率。以下將針對災難對不同性別在身體、心理、靈性的調適所造成的影響，做進一步詳細的闡述。

一、生理影響：

災難事件最立即的影響就是對個人身體生理上的影響，此即為死亡、受傷、暴力。女性在天災中平均死亡數高於男性，整體來說，災難死亡的性別差異，最直接與女性的社會地位與權力有關(Neumayer&Plümper, 2007)，女性因為傳統性別角色與責任的限制，必須保衛家園及守護家人，或是得不到充分的災難訊息與逃難技能，而有較高的死傷比例，在男女共享平等權力的國家，災難造成的死亡人數較沒有性別差異，亦即女性在日常生活的性別平等，與她們的災難脆弱性有很強的關聯性。而在世界貧窮人口中有 70%是女性，氣候變遷不僅會加劇貧窮和不平等，對愈邊緣弱勢的族群更會造成愈大的衝擊(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the Americas, 2010)。

但亦有研究指出男性可能因擔任救災或者是當災難發生時男性正在戶外工作，而有較高的死傷(Fothergill, 1998)。雖然研究對於性別在災難中死傷的差異，並沒有一致的結論，但在身體暴力、性暴力部分，女性的受害較高。2005 年卡翠那颶風後，在緊急安置區有多起的性侵案件發生，然而，因為缺乏適當的通報系統，使得官方難以有效追蹤案件並逮捕犯罪者(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the Americas, 2010)。

二、心理影響：

九二一震災發生三個月到半年間，南投縣某三個受災鄉鎮與台中縣某一個受災鄉鎮之 324 名樣本，無論是在地震發生當時或施測當下，在「心理症狀層面」，女性呈現高比例報告出身心症狀(曾旭民、陳淑惠、洪福建、林耀盛，2005)。同樣是 921 震災的研究，許文耀、曾幼涵(2004)以追蹤研究的方式，在災後約兩年(一年十個月)在南投埔里收集了 354 位受試，並於隔年(91 年 7 月)再做追蹤，並以階層迴歸分析計算三類災難因子對兩時間點的四種心理症狀（身心症候群、惡兆預測／影像反覆、刻意逃避／心理麻木、功能不良之因應）之解釋力。其中，第一個時間點時，性別會影響身心症候群，以及惡兆預測／影像反覆。

國外的研究也有相似的結果。Ollenburger and Tobin(1998)在 1992Taxoas, 1993Missouri, 1993Lowa 的水災，採用壓力與心理健康的測量工具：Band-36Item health survey、9Item scale CED-S、Impact of events，以電訪的方式，瞭解個人水災後壓力反應。研究發現水災後女性有較高比例感到壓力以及患有 PTSD。Karanci, Aksit, Sucuoglu, Balta(1999)在 1995 年土耳其 Dinar 地震發生 16 個月後(1997 二月)，檢視心裡症狀、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的性別差異。該研究發現女性比男性有更多的心理症狀。但在知覺到的社會支持上，男女間並無差異，兩者均感到來自家庭和配偶的很大支持，只是女性表示災後經歷比較多負面生活事件。2005 年卡翠納颶風後心理健康的性別差異研究也有很多。其中，Galea et al.(2007)以流行病學(epidemiological)取向的研究方式，組成一個 Hurricane Katrina Community Advisory Group 進行調查，發現 1043 位成人在災前即住在阿拉巴馬(Alabama)、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密西西比(Mississippi)這些受災區，災後六個月被評估出有很高比例患有焦慮和情緒障礙(Mood disorder)的症狀，包括 PTSD，在 PTSD 的部分，女性比男性高 2.7 倍，焦慮和情緒障礙(Mood disorder)則是女性比男性高 1.3 到 2 倍。

然而，並非所有的研究均顯示女性比男性有更多的災後心理症狀，九二一地震七週之後，新北市新莊地區 80 位受災民眾顯示，性別、婚姻不會影響災民創傷後反應(蘇秀娟、李慧貞、林建志，2000)。2009 年八八水災災後二到五週調查發現已婚者是創傷後反應的高危險因子之一，但性別、最長和最小子女年齡並無顯著關係(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此兩篇研究同樣以災

難事件影響量表為測量工具，以及測量時間點均在災後約莫兩個月內，九二一的經驗顯示性別以及婚姻不會影響創傷後反應，但八八水災的經驗卻是已婚者是創傷後反應的高危險因子，性別則也是無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在災後也因為他們的性別角色受到災難不同的影響。做為家庭的經濟提供者和保護者，男性在災後常常會感覺到失敗感，尤其是當失業的情況發生。而且，在南亞海嘯的經驗發現，許多女性死亡後，剩下男性必須去照顧家人，男性從來沒有被賦予照顧者的責任，在災後，他們很難去適應以及承擔這樣一個重責大任，因此，許多男性借酒消愁，訴諸暴力，甚至是自殺(Somasundaram, & Ven De Put, 2006)。

三、靈性影響：

研究多指出，相較於男性，女性災後的身體健康和心理情緒易受到負面影響，但針對靈性層面的性別差異，則較少受到重視。

林耀盛等人(2005)曾指出地震後人生態度上變得較為悲觀的女性比例較男性少，因為女性較易顯現關照他者的正向覺知態度，並賦予自身受創經驗的正向角度，而不僅是以苦難角度看待災難事件與創傷經驗。有趣的是，Karanci, Aksit, Sucuoglu, and Balta(1999)卻發現男性在災後的因應策略多使用樂觀取向，女性則是宿命論取向，並且對女性而言，在地震中知覺到威脅性、使用無希望的因應策略、對未來缺乏希望，和女性的心理症狀有正相關。因此，研究者認為災難所帶來的衝擊遍及身心靈層面，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去瞭解靈性層面上的性別差異。

貳、造成女性災難脆弱性的原因

Enarson(2000)認為性別不平等是女性災難脆弱性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以性別為基礎的社會、經濟、宗教、文化建構，使女性位於從屬地位，當氣候變遷使更多人遭受災難的風險時，災難更不成比例的影響女性的災難受創性，加深女性暴露在災難風險中的脆弱性。

Trohanis, Svetlosakova, Carlesson-Rex(2011)以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為主的研究發現，東亞和太平洋地區的女性暴露在高社會經濟危機當中，與該地區的經濟發展以及快速的社會文化變遷有關，並將女性災難脆弱性的原因，歸類成四個主要因

素：(一)社會文化；(二)經濟與生活方式；(三)教育和參與；(四)土地和財產擁有權，分述如下：

一、社會文化因素：

在多數亞洲國家，女性的傳統位置是孩子的保護者和老人的照顧者，並且有守護家戶財產的責任，災難不僅對女性的生心理健康有負面影響，亦增加女性照顧責任的負擔，且災後混亂的環境、秩序，使女性更暴露於暴力威脅之下。

二、經濟與生活方式因素：

女性傾向擔任非正式部門和低技術、低薪的職務，甚至是無薪的農村自雇的工作或家庭照顧工作。雖然女性有給以及無給的勞動力被視為國家經濟力極大的一環，但女性因災難所損失的財產以及生產工具卻極少被重視。因此，災後的損失補償以及生活方式的回復，總是以男性需求為主，使女性落入更脆弱的地位。

女性角色在災後硬體設施重建時間，常被視為是邊緣性的，儘管女性對於重建的社會面向—兒童照顧、家戶維持以及照顧老人是有所貢獻的，但總是不被讚賞。此外，女性單親戶長被視為是極脆弱群體中之一。

三、教育和參與因素：

不平等的教育成果，限制了女性獲得災難資訊和早期警告系統的能力。儘管女性遭受不成比例的災難負擔，但女性的聲音始終被排除於決策之外，有關災難危機管理政策和立法的決策幾乎以男性為中心。

四、土地擁有權和財產繼承權：

農業土地所有權的模式是父權的，土地多登記於男性名下。根據Reconstruction of Aceh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RALAS)支持亞齊(Aceh)和北蘇門答臘(Sumatra)海嘯後家戶和社區重建的計畫中，發現海嘯將女性推入喪失計和財產的危險邊緣，因為女性的土地和財產權不被正式承認，不僅得不到損失補償，亦得不到財產繼承。

由上述文獻可知，在本質上，女性的社會經濟較男性弱勢，並位居次要、附

屬的地位，女性擁有較少的資產、同工不同酬、性別歧視的升遷、訓練管道，都造成女性的經濟不安全；女性被限制在家庭責任當中，較少機會去發展技能，使得女性不論在家中還是在公領域，都缺乏決策權，由男性主宰一切；女性面臨較多性暴力、家庭暴力以及其他各種暴力的威脅，並且通常附屬於家中男性成員。種種原因均導致以性別為基礎的不平等與脆弱性產生。

而性別與災難脆弱性的研究，也需注意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因不同的社會經濟發展與文化脈絡，有不同的脆弱議題。通常開發中國家的女性貧窮更為極端，這些女性的生產方式多依賴大自然，當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發生時，就首當其衝地受到影響。教育不普及議題在開發中國家普遍存在，再加上性別不平等的限制，使得教育的資源多流向男性，並且在多數國家中，取水與運水通常屬於女性和孩童的工作，氣候變遷所造成的乾旱與資源短缺，使她們的任務加倍艱鉅，也間接造成她們能花在教育或其他政治經濟活動的時間因此減少，此外，女性也較少參與災前的預警準備(Toscani, 1998)，種種原因，使女性常因為知識與資訊不足，不瞭解災難的相關訊息，而遭受傷害。除此之外，聯合國婦女基金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指出，由於社會和服裝方面的限制，以及缺乏游泳、爬樹等生存技能，女性在颶風和洪水的死亡率比男性高出許多，約為男性的 14 倍(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the Americas, 2010)。

此外，由於異性戀主義和親屬關係的社會主流價值，使不符合主流常規的女性，如：寡婦、單親女性、女同志、單身女性，暴露在更大的危機之中，而其它和性別交互作用的其他因素，如：因為種族、族群、社會階級以及年紀產生的社會不平等，使這些人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另外，以社會變遷與人口學的趨勢的觀點來看，家戶結構的改變與老年、女性化人口結構，可能使女性獨居率上升，由其是老年女性，因為老年女性的身體和心理的限制，再加上增加社會隔離，使女性較難接觸到災難警告或是復原資訊。

總而言之，為何女性比男性在災後面對更多危機？由於社會經濟結構，以及社會化的歷程，女性在災難發生前就處在一個弱勢不利的社會地位，面對著經濟貧窮、照顧責任、缺少移動性、缺少資源與權力甚至社會隔離等困境，使得女性，在面對天然災害襲擊的時候，無法有足夠的資源面對，並且，女性往往忘了要照顧自己。而在災難發生後，又因為性別歧視、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無法賺

取所得、文化道德限制、環境無隱私、暴力威脅等因素(Ollenburger & Tobin, 1998)，使得女性往往比男性更加受害，甚至長期遭受天然災難的影響，無法復原。此外，女性原本弱勢與脆弱的位置，使得她們在經歷天然災害的過程中所作的工作是被看輕的，所能獲得的資源較少，甚至不是她們所最需要的，因此在重建的過程中，女性還可能缺乏存款或土地等資產，補償無法被合理對待，爭取安置、組合屋或永久屋時，也因缺乏參與，導致庇護環境處處缺乏性別觀點，因此，災難的長期影響也比較容易發生於女性身上(Enarson, 1998)。

莫拉克風災發生至今已逾兩年，在災難管理階段也已進入重建復原階段，然而，對於個人的身心靈照顧仍不可缺少，此時若忽略後災難因子，次級壓力源持續不減，又無社會支持提供幫助，個人將難以從災難中復原。因此，本研究欲以莫拉克風災的經驗為主，除了探討個人基本人口暨社會特質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預測，並將重點放在私領域家庭的性別不平等，探討性別不平等的家務照顧工作、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參、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

本次莫拉克颱風受災最為嚴重的區域為原鄉地區，受災民眾八成以上為原住民族。災難過後，許多災區部落殘破不堪，甚至遭受土石流沖毀，災區的民眾流離失所，頓失親人、家園與依靠。其實災難摧毀的不僅只是有形的山林和田野，連帶也影響了原住民族賴以維生之傳統與文化。因此，在重建中，原住民族的文化與生活更是我們相當重視的一個環節，實有必要從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殊性去探討原住民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一、原住民族與自然、土地的關係：

Martinez Cobo 曾在 1987 年於聯合國出版的《歧視原住民人口問題研究報告》(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eoples) 中所提到：「原住民與其土地存在一種完全超乎世俗的特殊關係，這種關係是其生存、信仰、習慣與文化的基礎，對原住民而言，土地不僅僅是佔有物及生產資料，而是原住民的精神生活與大地母親—土地之間的全部關係具有深層的影響。他們的土地不是能夠獲取的商品，而是可以自由取用的物質元素」(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7)。而從夷將・拔路兒(2008)以下的這段話亦可顯示土地對原住民族的重要意義：「原住民也要珍惜祖先所遺留給我們的祖產，因為，對我們來說，祖先土地就是生命的同義詞，我們具有特色的文化、有生命力的社區，以及我們的族群意識是否得以保存，都要依靠這些土地。」

由此可知，原住民族世界觀透過建構人與土地的關係、人與自然萬物的關係，以及人與人的關係，累積自然資源治理的傳統知識寶典，作為自然資源的守護者(蔡志偉，2009)。

而原住民族與自然、土地的關係，亦可從原住民族的經濟活動窺探知。傳統原住民族的經濟生活是仰賴著自然資源，以狩獵、捕魚和粗放農作為主要的生產活動，並採取保守性反應的方式，不儲藏過多的食物與自然資源，順應著自然的限制，依靠年復一年、自然回到原地的動物與植物過活。Geertz 指出，從生態而言，游耕農業可以「整合於原先已經存在的自然生態系統架構之中」，而當其形成真正適應時，又協助維持住既有的結構(引自王嵩山，2010)。

除了經濟活動之外，原住民族文化社會對於祖源地、聖地的保護、儀式的

實踐、食物的禁忌，也是有效的自然生態適應的機制，透過這些行為，不僅可以保護生物的多樣性，亦可協助維持生態環境中人類與資源之間的平衡(王嵩山，2010)。

由上可知，原住民族其依山而居的文化、信仰、經濟跟聚落周邊的自然環境、土地息息相關，且原住民族世居的空間，亦涵蓋了一個族群的生活經驗和集體記憶，一旦將他們從代代相傳的文化空間及生活場域中抽離，不僅經濟生活無以維繫，日常熟悉的人際關係也將跟著社群網絡的瓦解而消失。因此，原住民族在重建過程中，最在意與土地有密切關連的居住與生計這兩議題。因為若失去土地，對原住民族而言，無疑是失去了文化與財產。

二、原住民族的災難適應與復原：

(一) 原住民族面對災難的態度：

原住民族與其所相互依存的土地有著長久深遠的緊密連結以及傳統世界觀的環境意識。臺灣原住民早期沒有使用文字，族群的歷史文化大都藉由口述的神話傳說來傳遞、反思族群的集體記憶。而在原住民族的神話故事中，常出現有關洪水、地震等自然災難主題之傳說與避災警諺。例如來義排灣族的一則洪水神話：

「洪水過後，地上多石而無土，分散的族人中最後走的老大，就將洪水後掛在樹上的蚯蚓放在地上，使之排便，所排之便就變成山脈與平原。由此所生之地便全歸 *Ruvaniau* 家所有，這就是為什麼大頭目家有許多土地的由來。」

這段神話隱含著洪水過後，正是重新開始的契機，大自然會重新繁衍生息，重新發展文化，重新組織人群(蔣斌，2011)。而神話傳說，一方面在當下蘊含著族人的集體記憶，提供族人不斷滋養的文化來源；另一方面，也提供族人日後論述災難，型塑歷史經驗、自我認同、族群象徵等的一個文化機制(陳忠信，2008)。不同的天然災難、不同的受苦經驗，不同的神話傳說，不僅隱喻著不同族群對災難的不同思維，也傳達了不同的災後適應態度與因應方式。

(二) 原住民族對災難的因應方式：

陳智惠、齊美婷、黃蕙滿和孫凡軻(2102)訪問十位布農族的災民在創傷一年後的生活經驗，發現災民適應災難的方式是來自家庭的向心力、族人的聯

繫、宗教支持、慈善團體。顯示部落、家族的集體力量以及宗教支持是原住民族的因應災難的重要方式與資源。以下將從原住民族傳統因應災難的智慧與經驗、部落集體的療癒力量以及宗教力量三面向來說明原住民族因應災難的方式：

1. 傳統因應災難的智慧與經驗：

原住民族的災難神話不僅傳達出原住民族對大自然災難的思維，其實也代表著原住民族與災難共存的久遠歷史，以及累積豐富的避災經驗(黃智慧，2012)。

原住民族的災難神話不僅只是初民以其獨特的原始思維解釋災難的發生，更是藉由神話解釋重新收編受創者的悲慟與恐懼的心理，使災後受創心理得到復原。原住民族藉由神話來解釋受創心理與恐懼，亦具有釋放創傷、消解悲慟的作用(陳忠信，2008)。簡言之，神話除了具有災難心靈復原中的解釋恐懼與釋放創傷的治療義蘊之外，神話之實體性更能發揮重建新秩序的重要功能，災後的混沌失秩經過神話的解釋，才能釋放恐懼創傷，並從新覓得安頓。

部落面對災難時會發展出一套從過去的受災經驗中累積的生態知識與因應機制，陳永龍(2010)指出即使在災後，原住民部落許多耆老仍清楚「部落安全」與否的生態知識，他們知曉「大地的脈動」有其節奏與時間性。誠如其古代的「洪水神話」故事，災難原本就在生活周遭。而以此次莫拉克受災區嘉蘭村為例，嘉蘭村過去面對災難的經驗絕對不只莫拉克風災，因此，嘉蘭村民在建構應變災難機制的同時，族人會透過記憶回想過去傳統社會中，排灣族是如何共同去面對災難的威脅，以此應變災難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王麗容，2011)。而這樣尋找傳統集體記憶的過程，引發族人找回許多被遺忘的傳統知識，並藉此凝聚部落意識與文化認同。

2. 部落集體的療癒力量

原住民族不同於漢人社會，很大的差別在於部落的重要性。部落的意義更是高於家庭這個的社會組織單元，部落不僅是原住民族生活的場域，也攸關生計產業、心靈依歸、文化認同和社會連結。而原住民族過往的受災經驗

是，在外界救援進入前，族人便是依憑部落團結的力量，度過一次次危難(陳永龍，2010)。

此外，原住民族在面對災難與創傷時，有其獨特的因應方式，以排灣族和布農族為例，排灣族會以集體的力量來面對創傷，以災難中喪親來說，部落會集體面對一起陪伴喪家，或是透過歌謠的方式一起度過悲傷等；布農族則是在面對部落有宗教和傳統祖靈的力量在維繫和療癒，尤其是以前傳統將往生的家人葬在家屋的習俗，也是一種面對失落和臨終關係的療癒儀式(黃盈豪，2011)。這些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機制都是災後重建過程可以注意的文化脈絡。

3. 宗教力量

原住民各族群的祭祀及宗教信仰，雖然有所不同，但普遍而言，祖靈的崇拜最為發達。雖然在西方文化進入及漢人移墾的歷史脈絡中，各族群的信仰起了極大變化，荷蘭人、西班牙來帶來的基督教和天主教信仰，清朝臺灣開港後基督教長老教會的傳播，漢人移墾社會帶來的民間信仰，甚至二次大戰結束後基督教、天主教等各教派深入原住民部落，進行持續且大規模的傳教，而成為臺灣高山族最重要的信仰。雖然歷經漢人宗教及基督教的洗禮，原住民族傳統宗教信仰仍然有相當程度的延續。

對多數原住民族而言，除了傳統祖靈信仰之外，基督教和天主教是重要的心靈依靠。在陳智惠、齊美婷、黃蕙滿和孫凡軻(2012)莫拉克風災後對布農族的研究發現，受訪者皆表示在基督教宗教參與過程中可以得到許多的社會支持，諸如金錢、物資、訊息、情緒支持等，並且能夠給予心靈層面最大的支柱。而陳文玲(2012)在嘉蘭村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教會為族人主要聚集地和精神寄託，而在災難情境中，宗教信仰發揮了維繫以及修復族人情感的作用，發揮一股潛沈有力的作用。各教會藉著族人們宗教集會的團結與信仰的慰藉，企圖重整族人之間的情感。

第三節 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

壹、家務分工

家務工作 (household work)，又稱為家事 (housework) 或家庭勞動(domestic labor)，其目的在於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家務參與的內涵不只是家務的操作，更重要是在於表達對家人的愛與關心(唐先梅，1996)。

一、家務分工的意義：

由於每個家庭對生活的需求並不相同，使家務工作具有多樣性的特質，因此，要對家務工作的內容作統一的定義或條例項目是不容易的，再者，家務工作之內容也深受社會文化的影響，更增加家務工作在定義上的困難(唐先梅、李青芬，2008)。

有關家務工作的範圍與分類，唐先梅(1996)研究家務工作的本質，將家務工作內容逐項羅列，列出家務工作的項目有烹調工作、餐後清洗、打掃清潔、倒垃圾、維修及庭園整理、採購物品、衣物清理、付帳及記帳、汽車維修、照顧幼童、陪小孩玩、指導孩子課業等十二項。莫藜藜(1997)針對已婚男性家庭分工的研究，將家務工作分為三大類：料理家務、照顧子女和管帳理財。在料理家務方面列出煮飯燒菜、洗碗、掃地擦地、洗衣服、曬收衣服、洗車、買日用品、買衣服、修理水電用品、計劃休閒活動、倒垃圾、照顧植物或寵物、洗浴室馬桶、整理客廳房間、照顧生病的家人等十五項。李宜靜(1990)將家務工作分為食物製備工作、清潔工作、購物工作、維修工作、財務工作、家庭活動工作、育兒工作。多數人認為傳統家務工作內容如「掃地、拖地或擦地、洗衣服、煮飯及洗碗」最沒爭議，而「子女養育、與親朋的互動及宗教、祭祖事項」這些有關人際互動的事務，則是較有爭議的項目，此外，有學者認為並非每一個家庭都有子女，且子女照顧與養育的工作本質與其他家務項目有極大差異，所以應將養育及照顧子女獨立出來(Blood & Wolfe, 1960)，然而養育與照顧子女的工作極其重要，勞心勞力，且會深刻影響其他家務工作的進行，若要將其獨立出來恐非易事(唐先梅、李青芬，2008)。由上可知，家務工作受社會文化環境影響，也依研究者觀點、研究目的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家務工作是包含家庭內外

等「與家有關」的事，是從家庭相關人物所產生的工作，都屬於家務工作的範圍(唐先梅，2001)。

本研究是從臺灣家庭所重視的家人互動觀點出發，認為家務工作應包括子女照顧以及其他家人的照顧。然而，與親朋的互動及宗教、祭祖事項範圍廣泛，定義困難，並且認為財務帳目管理涉及家庭權力決策與資源分配議題，因此，認為家務分工普遍可分成飲食活動、衣物管理、居住管理、修繕保養、家人照顧五大面向，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調查之家務分工量表，題目為買菜、煮飯、洗碗、清潔或整理家庭、洗衣、輔導小孩課業、照顧或陪伴小孩、家庭修繕或簡單修理水電、接送家人上班上學，不僅包含上述家務分工五大面向，還包括家外的家務工作：參加家長會和參加居住方面的管理委員會或村里會議。

二、家務分工的性別意涵：

家務分工乃指由家人分別負起家務工作的責任，亦即家庭成員在家務工作上實際分擔責任的情形(李秀靜，1998)。

雖然家務工作是家庭成員為維持家庭品質所執行之有關家庭的工作，但是家庭成員間的分工事實上隱含著複雜的權力意涵(張晉芬、李奕慧，2007)。

在社會上男性通常扮演支配者的角色，而女性通常扮演附屬者的角色。由於男性掌握權力，所以通常男性所認為的正常的規範或是道德標準，是以男性為主的標準，並且由男性決定女性的樣貌。女性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之中，就必須接受由男性所指派給女性的活動或是特質。因此，順從、被動、依賴、缺乏行動、思考、與作決定的能力，就成為女性的特質，但是事實上這些特質是依照男性規範而塑造出來的，並不是女性與生俱來的特質。並且，當性別與公私領域結合時，男性理性、判斷能力被視為適合理性且重要的公領域活動，女性的感性與直覺則被劃分成私領域範疇，於是男性從事生產性工作，女性從事再生產工作，「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因焉而生，男性是家庭中經濟的主要來源，女性則為家務的主要勞動者，女性被鼓勵不需要滿足自己的需要，而是應該昇華轉化自己的需要，將丈夫以及小孩的需要，當成是自己的需要。因此，大部份女性的社會化過程都是一種被訓練如何照顧他人，而不是如何發展自己，在這樣的過程中，女性經常犧牲自己，認為自己比較不重要，自己所

作的事情都比較沒有價值。雖然女性將自己奉獻給家庭，但由於家事總是被認為是繁瑣、不重要的，「家事就是女人的事」，導致女性的角色與貢獻不論在家中還是社會均被看輕。

從社會建構的觀點來看，由於公領域即是政治、經濟權力所在，女性缺乏參與機會的結果，使得兩性權力不平等進一步被制度化(張晉芬、林芳玖，2003)。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工將女性禁錮在家務領域中，女性缺乏權力及資源嚴重影響到女性發展學習生存所需技能與知識的機會，相較於男性，女性所分配到的家庭資源與權力較少，女性接受教育的資源與機會較少，女性所得到的工作待遇較差，長久下來使得女性居於與男性相對較弱勢與脆弱的位置。

三、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模式：

不同的家務所需的精神、體力、及時間投入量有極大差異。就夫妻的家務分工而言，雖然丈夫並非完全不做家事，然而他們所承擔的這種在傳統觀念下被定義為「男人的家事」，如車輛清洗維護、房屋修護或電器換裝等，並非經常發生、也並不耗時、甚至可由他人代勞的工作。因此，即使這項家務完全由丈夫承擔，他們在家務中所投入的時間總量依然偏低。相對的，被定義為「女人的家事」的家務工作，則是烹飪食物、衣物清洗、清潔等工作洗衣服，卻是較費時、且幾乎每日必須要處理的。而有時候女性不僅從事「女人的家事」也很容易參加「男人的事」修繕工作，但男性卻可能因為不願意影響其男子氣概形象或其他原因，極少承擔「女人的家事」(張晉芬、李奕慧，2007；唐先梅、李青芬，2008)。

雖然隨著婦女運動的推波助瀾、經濟生產型態的轉型、教育的普及、家庭經濟的需要等因素，致使女性大量外出就業，女性經濟能力提升，然而，即使女性為家計做出貢獻，甚至做為主要的家計負責者，但發現研究仍顯示無法提高先生參與家事的時間，多數女性並未將自己在經濟市場中的財力轉化為在家中的權力，而享有傳統男性供養者的特權(較少的家務工作)，大多數人仍持有傳統角色分工(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妻子仍是家務的主要負擔者，家務勞動是「女性的責任」的想法卻是根深蒂固地深植於男性心中。由此可知，家務分工是隱含著高度性別化意味，家務分工性別不平等持續存在，家庭仍然是反映父權制度的一個基本社會事實。

內政部(2011)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統計指出，婦女家中若有未滿 12 歲兒童，其主要照顧者以婦女「本人」的比例最高，占 69.60%，有工作婦女平均每天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時間以「4~未滿 6 小時以上」的比例最高，占 24.10%；無工作婦女平均每天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時間以「10 小時以上」的比例最高，占 46.32%。

若家中有 65 以上需人照顧的老人，主要照顧者亦以婦女「本人」的比例最高，占 39.51%，婦女平均每天照顧的時間以「10 小時以上」比例最高，占 38.90%；至於在從事家務工作部分，無論有無工作，第一主要家務提供者皆為婦女本人擔任，且婦女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數，以「1~未滿 2 小時」比例最高，占 33.29%。資料顯示，雖然性別意識抬頭，但在臺灣婦女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仍普遍存在著，又由於政府視照顧為私領域的事情，家庭只好自行照顧，而家庭照顧往往又等於女性照顧，使得女性的勞動參與使女性必須同時肩負職場與家務、照顧責任。所以，雖然比起過去的女性，現代女性得以接受教育與加入就業市場，而獲得較好的地位，但是照顧者角色依然落在女性肩膀上，公私領域的劃分對男性而言是壁壘分明，然而對女性而言卻要面臨工作與家庭的雙重負擔(double burden)、第二輪班(second shift)的重擔(Hochschild & Machung, 1989)。

從上述可知，家務項目的性別隔離與家務投入時間的性別差異有很大的關連，不僅家務分工的內容具有性別區隔性，從事家務分工的時間亦具有性別差異。當大多數的丈夫不願意多做這些「女人的家事」時，男性投入家務的時間量自然難以提高(唐先梅，李青芬，2008；張晉芬、李奕慧，2007)。

四、性別化家務分工所造成影響：

研究指出，家務分工的性別不平等對影響婚姻品質與心理福祉確實會造成負面影響(Shelton & John, 1996; Willigen & Drentea, 2001; Essex & Hong, 2005)，尤其丈夫未協助分擔家務工作的已婚職業婦女，在工作、家庭均要兼顧的情況下，會降低女性的心理福祉，也影響了婚姻滿意度較低。Essex and Hong(2005)研究發現，對母親而言，配偶參與家務工作、滿意家務的分工方式，和婚姻滿意度有正相關，並且也可以減緩照顧壓力。

但亦有研究認為家務分工對婚姻關係的影響，家務公平觀扮演著中介角色，家務分工會透過家務公平觀，對夫妻關係滿意度有所影響(Lavee & Katz,

2002)。當雙薪家庭的丈夫與妻子覺知家務分工不公平時，對其婚姻幸福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尤對女性而言，家務分工不公平除會降低女性的婚姻品質，且也會增加其家務壓力，而對婚姻呈現不滿意的結果(Essex & Hong, 2005；唐先梅，1999)。

除了從公平觀點來看，Lennon and Rosenfield(1994)以社會交換的角度出發，認為較少選擇以及經濟資源的女性，較不認為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是不公平的，但在婚姻之外可以有較多選擇、較多職業生涯機會女性，易對不平等的家務分工感到不滿，並且這樣不公平的經驗會降低女性的心理福祉。

家務分工的不平等除了對婚姻滿意度以及心理福祉造成負面影響，亦對女性的社會經濟和權力有著深刻的影響。性別化的家庭分工模式或女性作為家務主要承擔者的現象具有深刻的權力意涵。首先，女人的家務投入幫助男人累積其個人的人力和社會資本。這些資本的蓄積對於鞏固男人的政經能力及個人網絡的開展，都有實質的幫助。但是，男性個人資本或社會關係的累積卻未必能夠被女性配偶所享用，甚至還逐漸加深性別，主要是指夫妻之間不平等的經濟和社會權力關係(張晉芬、李奕慧，2007)。

其次，女性的家務投入，包括家事負擔、照護年幼子女或老人等，都直接影響女性在正式勞動市場中的發展機會和個人社會資本的累積；進一步弱化女性個人經濟獨立性和在婚姻關係中的協商能力。最後，刻板的性別分工模式持續複製家務工作應由女性承擔的迷思，使得家務分工性別化的現象難以翻轉。

貳、家庭決策

一、家庭決策的意涵：

Mirowsky(1985)視「家庭決策」為測量夫妻間權力高低的標準(引自伊慶春，2001)，McDonald(1980)則將家庭決策權直接界定為家庭權力，而在大多數的夫妻權力研究中，對夫妻權力的定義幾乎以家庭決策結果為測量標準為，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即是夫或妻在影響另一方或拒絕另一方影響的能力，雖在一件事物上，一方的權力可能超過另一方，但不表是在其他方面也有絕對的權力優勢。其實，夫妻權力的研究，除了決策結果之外，還包括處理衝突的過程，以及家務分工的執行方式，亦即，夫妻權力可從基礎、過程、結果三面向來加以探討，以夫妻各自擁有的資源為權力的基礎，以衝突協商為權力過程，以家務分工模

式與家庭事項決策結果為權力結果(McDonald, 1980；伊慶春、蔡瑤玲，1989)，然而，由於潛在的權力運作過程觀察不易，外顯的權力結果較容易觀察，因此，「家庭決策權」成為被廣泛使用的研究項目，經常被採用以作為測量夫妻權力指標(伊慶春、蔡瑤玲，1989；許潔雯，2003)。綜合國內多位學者對家庭決策之界定，家庭決策是家庭中各項事務的決策權，可被視為家庭生活中權力運作之重要指標，並且，家庭決策通常也作為測量夫妻間權力的指標(伊慶春、蔡瑤玲，1989；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2000)。

二、家庭決策模式與家庭決策內容：

Herbst 於 1954 年以澳洲一百個家庭進行家庭事務的決策之研究，將家庭決策類型分為四類：1. 丈夫支配型(husband-dominant power pattern)：此為父系家庭的權力結構，由丈夫做決策，而由妻子或夫妻共同執行；2. 妻子支配型(wife-dominant power pattern)：由妻子做決策，而由丈夫或夫妻共同執行；3. 共同決策型態(syncratic power pattern)：家中夫妻具有相等的決策權，夫妻共同決策，而由任何一方或夫妻共同執行；4. 自立決策型態(autonomic power pattern)：夫妻分別在不同的事務上獨立決策及執行，彼此間並不互相商討(引自呂玉瑕，1983)。

國內學者因考量華人家庭型態，在測量家庭決策型態時，考量親屬結構對夫妻權力的影響因素，故決策模式分類為「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共同決定」以及「其他人決定」(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2000)。而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有關家庭決策的問項中，也在「自己決定」、「配偶決定」、「共同決定」選項之外，加入「其他家人」以及「其他」之選項。因此，綜合以上對於夫妻決策型態的區分，大致上是以丈夫決策、妻子決策、共同決策、各自決策或其他人決策等五種類型。

有關家庭決策的測量依據項目，不同的研究有不同的定義及看法。國內學者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以開放式問卷取得受訪者所列出之重要家庭決策事項，項目內容涵蓋經濟管理、父母安養、子女教養、夫妻職業選擇、休閒計畫等十五項，且在其研究中證實「家庭經濟」與「子女管教問題」是家庭內最重要的決策事項。而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2000)利用焦點團體訪談、深入訪談及預試問卷進行家庭決策項目的篩選，將家庭決策分為 13 個選項：丈夫的職業、

妻子是否外出工作或改變工作、家用支出分配、儲蓄投資保險、一般喜慶賀禮額數、要不要買新房子、要不要搬家、要不要與上一代(下一代)同住、奉養父母方式、生孩子、子女管教問題、子女升學問題、子女婚嫁等；而決策者類別，亦即家庭決策是由家庭成員中何人決定，其分類方式為：「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夫妻共同決定」與「其他人決定」四個選項。雖然研究發現，大部分的家庭決策是以夫妻共同決定為主，但是扣掉共同決的部份，還是可以看到除了家用支出外，與金錢使用有關的選項，如「儲蓄投資保險」、「喜慶賀禮數額」、「買新房子」由丈夫決定的比例仍舊高於女性，尤其是買房子這種大型支出，「丈夫決定」與「妻子決定」的比例竟相差近 10%，「妻子決定」的比例甚至低於「其他人決定」，顯示即使在多為雙薪家庭的現在，女性在金錢使用上的決策權仍遠低於男性。另外，在「家用支出」與「子女管教問題」上，女性獨自決策的比例雖然高於男性有 13-15%，達到 31.6%，但家用支出多為瑣碎的小額支出，而且此現象顯示了女性通常得負起操持家務及照顧家人日常生活的責任，管教子女的人通常是「媽媽」，而非工作繁忙的「爸爸」，現代的女性雖然已經能夠走出家庭，投入職場當中，但是回到家中仍然必須扮演好妻子、好媽媽的角色，而丈夫則可以透過對重大事務的決策權來支配女性的家庭生活，女性的自主權則表現在自己的職業、家用支出、生孩子及子女管教與升學這類有著「責任」性質的事務上，雖然女性在這些層面上有較高的決策權，但是相對地也負有較重的責任，必須比丈夫花費更多的時間在這些事務上。

雖然研究中更再次確認「子女管教問題」與「家用支出分配」是一般人認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而這項決策的主要決策者則是妻子，但我們可以說妻子擁有較高的家庭決策權嗎？「子女管教」究竟作為「重要決策權」或是「家庭責任」的意義更大呢？並且從這些研究結果可以得知，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一樣都具有性別化分(鍾佳玲，2007)。

根據上述，家庭決策權與家務分工一樣，帶有性別化的意涵，決策權的分配其實與家庭內的性別關係是相關的，有學者認為家庭決策會影響家務分工的情形，家務分工是夫妻權力的結果，但事實上，家庭決策比家務分工更來得複雜，因為家庭決策不僅包含了家裡的大小事，更涉及到夫妻如何協調溝通這些事項，以誰的意見為主，應該是一個長期的協調過程，家庭決策指的是對家庭

重要事務、資源佔有和支配的能力，家務分工則是指在家庭中家事參與的情形，且研究一再地發現臺灣的夫妻雖然在家庭決策方面有較平權化的傾向，但在家務分工、角色負擔方面仍持續不平等(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總而言之，本研究認為家庭決策權與家務分工都是衡量婦女家庭地位的重要指標，但是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兩者之間仍有所不同，因此，分別以家務分工量表與家庭決策量表測量，並藉由測量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情形，探討私領域性別不平等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間的關係。

三、原住民族的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情形：

原住民族的社會與家庭結構，與漢人文化有極大的差異。並且不僅各族群間有其各自獨特的文化。因本研究樣本主要集中在排灣族以及布農族，故主要針對這兩個族群的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進行探討。

(一) 排灣族：

排灣族是屬於階級嚴明的社會，有嚴格的階級制度，大致上分為頭目(mamazangilan)、貴族、勇士、平民四個階級。其繼嗣法則是以長嗣為基礎，重視出生別，而非性別，因此形成了非父系、亦非母系；非單系、男女雙方血親並重的親系法則。其親族制度不是以人而是以家宅、家氏為親系的象徵；不以男女系統的取捨，而以直系旁系親疏遠近為親系建立原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2012)。排灣族非常重視長嗣，由長嗣來繼承家族的財產、權利。其餘的兄弟姊妹於結婚後搬出本家，另立家屋、家名。社會中最重要的運作基礎是「階級」，而不是「性別」(陳芬苓，2005)。

對排灣族而言，家庭中哪一個性別的階級較高，家中的權力也會比較高，也就是「階級」在兩性關係中的重要性高過性別本身。陳枝烈(2006)指出排灣族親族組織中的親系法則既非父系也非母系，而是建立在長系繼嗣與旁系分出的家氏系統制度上，也就是雙嗣合併家系制度，不分男女，一切由長嗣繼承，呈現出兩性平權的長系中心社會。總結，排灣族的長嗣制度有三大特色：

1. 重排行，沒有性別歧視；
2. 長嗣承家，肩挑重大的權利與責任；
3. 家族之間守望相助、同舟共濟形成強大的向心力(周德禎，2005)。

因此，排灣族對於工作並無所謂的性別化分，對於父母親的角色、家務分

工也較無明顯的性別區分。家庭組織是夫妻雙方彼此的責任、義務與權力。而婦女的家庭角色是自主的，與丈夫是平等的關係，但是在家務分工方面，主要還是由女性負責大部分的工作，男性則是在外耕作或打獵。但是對排灣族而言，這樣的現象並沒有父權社會男尊女卑的意涵，男女雙方並沒有勞務不均之情形，而且雙方的工作被認為是一樣重要(陳雅惠，2005；陳枝烈，2006)。

(二) 布農族

布農族是以父系社會，以氏族為基本構成單位，在一個部落中，往往有二個以上最大的氏族的組織單位，而各單位與本氏族均保有密切關係(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2012)。

在財產繼承上，完全以家族為單位，家族財產由家長掌管，然後由全家共同使用。在父系繼嗣原則的支配下，家長都由輩份及年齡最高的男人擔任。在婚姻上，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婚後多半行隨夫居。

在性別角色的扮演上，女人負責養育小孩、織布、家務工作，在小米耕種期間，則是照顧小米田以及採收，男性則是砍材劈木、燒墾田地、狩獵等，女人不能伴隨打獵並且不能觸摸男人的獵具，同樣地，男人也不能碰觸女人的織布機。或許有人認為布農族是父系社會，女人應該沒什麼地位，但其實布農族人女性的社會地位是被隱藏在父權體制底下而已，過去布農族認為小米的種植，意謂著女性照顧家庭責任的展現，若家族食物豐收即表示，這家族的女性工作有成，讓家族得以溫飽(余桂榕，2009)。而且在布農族傳統的觀念裡，媽媽在哪裡，家就在哪裡，即使年輕時在外打拼，上了年紀還是回到母親懷抱，所以家庭向心力很強，族人聯繫也很緊密(陳智惠、齊美婷、黃蕙滿和孫凡軻，2102)。

總而言之，布農族的女人，才是安定家和社會的基石，更是文化、語言的倉儲(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2012)。

至於在家庭決策部分，賴爾柔(1996)發現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家庭決策的參與很高，但是在參與家庭與營農決策時，經常會遇到「資訊不足」、「時間不夠」、「精力不夠」、「能力不夠」、以及「三心二意，難以做決定」等困難，當她們做家庭決策遇到困難時，大部份還是會以丈夫為諮詢商量的對象，並且，與家庭經濟或重大金錢事項有關的決策，通常先生還是主要的決策者。

但隨著社會的變遷，經濟型態的改變，原住民族過去部落傳統的生活型態已不再，男性不再留在部落工作，大部分的男性因出外工作以維持生計，所以不論是長年在外或早出晚歸型的工作，幾乎已很少分擔家務事。所有的家務事，包含教養孩子的工作，幾乎多落在女性的身上，「男主外、女主內」的情形更為普遍，而雙薪家庭的產生，亦使女性在下班之後仍然負責大部分的家務。由於一般的觀念認為家務事之重要性或價值較低，所以傳統原住民女性的角色就被矮化了(陳芬苓，2005)。



第四節 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

壹、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多數災難研究發現，社會建構下的女性的照顧角色與責任會增加女性災難發生前的脆弱性，以及增加女性災後復原階段的負擔與壓力(Enarson et al., 2006; Fordham & Ketteridge, 1998)，災後女性可能因為災前弱勢資源而產生弱勢適應，災後可能因既有傳統家務角色的賦與，仍繼續擔任家務和家人照顧的角色壓力。這些資源不足因子，角色負荷和角色壓力，與災後適應和復原的關係如何？

一、災後緊急安置期，應變期和復原期，女性傳統性別角色更加深其適應的壓力：

傳統的性別角色，婦女作為家庭主婦，家裡孩子的主要養育者及照顧者。男性在傳統上，則被指定為家庭的提供者和保護者角色，是經濟提供者和家庭與公共領域的橋梁。

研究指出，在女性家庭角色部分，災難前負擔主要家庭責任的女性，在災後依然擔負主要的家務工作以及照顧角色，甚至因為災難打亂日常生活作息而更感到壓力，雖然實際上有些夫妻在日常活動沒有扮演傳統的性別分工，但在災難時，他們的角色易傾向於恢復成傳統的性別分工模式(Fordham & Ketteridge, 1998; Forthgill, 1999)。

Fordham and Ketteridge(1998)以 1994 年 Scotland Strathclyde、1993 年 Scotland Perth 以及 1990 年 North Wales Towyn 的水災研究發現，災後的暫時居住(temporary accommodation)增加了女性日常家務工作的負擔與壓力，而這些所謂的私領域家務事，往往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災難政策制定者所無法看到的。例如：水災後災民會暫時住在供宿兼次日早餐的旅館，而旅館規定必須要在早上到下午這段時間是災民是必須搬出旅館的，這樣的規定對白天有工作且擁有私人交通工具的男性而言，較不受影響，但對於需要照顧孩子的女性，尤其是有學齡前的孩子者，是非常不方便的。除了旅館的規定不符合女性的需求，暫時庇護所中設施不齊全也讓女性十分不便，該研究訪談發現，在暫時庇護所中，五十戶家庭共用一台洗衣機，女性常常為排隊輪流使用浪費不少心力，在極力爭取後，洗衣機竟只從一台增為兩台，證明女性想要在新環境將居家整潔，維持在

往日的標準，所面對的難題，依然不為決策者所察覺。此外，由於災後的暫時住所(temporary accommodation)通常與災前居住的地點有一段距離，也使得女性必須花更多時間接送孩子上下學以及購買食物與家庭必需品，且因為暫時住所通常沒有足夠的儲物空間，甚至是冰箱，讓女性必須要更勤於買菜。另外，卡翠納颶風的經驗，新奧爾良的婦女因為缺乏運輸工作與能力，成為女性撤離的障礙，也限制女性自由遷移尋找工作。相反地，男性經常遷移，留下女性獨自照顧家庭，這些女性—母親、祖母、女兒、阿姨、姐妹，就在受損房屋、涼亭、臨時拖車或擁擠的避難所，繼續從事日常家務工作，如烹調和洗衣，以及照顧老人與小孩(Peek & Fothergill, 2009)。

二、災後男性可能加入傳統家務角色，但是相當有限：

除了上述暫時居住期間所遭遇的困難，女性在災後回到家園後，也必須清理、收拾家園(Forthgill, 1999)。在美國北達科塔(North Dakota)和明尼蘇達(Minnesota) 的 Grand Forks Flood 中，多數已婚女性表示在災難中和其配偶一起捍衛家園所做的「團隊工作」(teamwork)，是在過去日常生活從未發生的。由於某些清掃家園的工作是需要兩人合力進行的，使得男性參與家務的機會增加，這讓女性感到輕鬆，甚至認為與配偶一起從事家務的經驗是愉快的。但是當大型清掃告一段落，以及男性開始工作之後，家務又回到性別分工。並且研究也指出多數女性認為工作的壓力和困難遠比家庭生活的壓力來的少，特別是災後家裡的清掃與整建(Forthgill, 1999)。男性在災後通常比女性更容易、更快重返工作崗位，而女性常獨自面對雜亂無章的災後家園重整以及家務工作，如果家中有年幼的孩子，但沒有可靠的照顧者，多數女性根本無法重返職場。而即使能重返職場，多數女性必須承擔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壓力，Stehlik, Lawrence and Gray(2000)訪問了澳洲昆士蘭(Queensland)及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遭遇旱災的畜牧業者，發現女性感受到旱災前的角色僅侷限於家庭，而旱災後為了經濟因素必須外出工作，因此角色負荷比從前多，雖然旱災後家庭外的工作讓男性感受到極大的壓力，但是旱災後女性不但要處理家務工作，同時也要幫助家庭外的工作。

三、災後小孩照顧和就學資源中斷，增加女性照顧角色壓力和生活適應：

然而，女性肩膀上的重擔不只如此，因為災難，平日照顧兒童的機構停止營運，女性必須在重建家園的同時，時時注意孩子的安全與健康(Forthgill, 1999; Peek & Fothergill, 2009)。Abramson, Anastasio, and Lawry(2007)在卡翠納災後一年的研究顯示，女性有長期的災難心理脆弱性。照顧者有百分之 75 是女性，並且表示有極高的親職壓力和心理健康問題。女照顧者往往比男性有較高的心理障礙，在密西西比州女性為 46.5%，男性則相對低，為 37.5%；在路易斯安那州，女性為 44.4%，男性則相對低，為 28.9%。除了精神健康問題，照顧者還有關於親職的壓力，有 13.2%的照顧者對於應對養育子女的日常需求，感到非常困難，此現象高於卡翠納颶風發生前住在密西西比州同樣的樣本，這顯示災難增加了女性的照顧負擔。

同樣是卡翠納颶風的研究，Peek and Fothergill(2009)研究男性與女性在風災的親職經驗，發現災後的照顧工作主要由女性負擔，包括：母親、祖母、阿姨以及較年長的姐姐，這種情形在單親與雙親家庭皆如此。研究尚發現，多數未婚媽媽在災前與孩子的父親有定期保持聯絡，但是災後因為通訊、交通被阻隔、日常生活型態被嚴重打亂等種種因素，孩子父親的角色與支持竟然消失不見了，甚至連平日經常給予支持的其他家庭網絡資源也因災難而被迫分離與中斷，讓女性災後的親職變得更為困難與複雜。儘管災難發生之前男性也有參與孩子的照顧工作，但性別的角色往往在災難之後又回到傳統分工。

過去研究顯示，不論在緊急救援還是災後重建階段，多由女性負責照顧孩子，與平日的家庭網絡資源分離，再加上日間照顧中心(day-care centres)被風災摧毀，使得照顧工作變得極具挑戰。此外，災後孩子的就學問題，也讓照顧者十分擔憂，莫拉克風災之後，臨時學校與災民安置區的距離十分遙遠，每天要花至少兩個多小時通車往返，部分家長考量安置區居住條件不佳，選擇讓孩子暫時住宿，與孩子兩地分離，不僅孩子沒有安全感，家長也無法放下心中牽掛(瑪達拉·達努巴克，2010)。

在台灣災變與性別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謝臥龍(2010)曾經在 2009 年八月莫拉克風災後研究中發現，女性家庭照顧的傳統角色，在災後會使其感到壓力，當她們總是將家人需求擺在自己之前時，甚至會產生喪失自我的感覺。然

而，除了既有的照顧工作，災後許多女性也須一肩扛起家中經濟，因為男性在災後有相當高的比例「拋妻棄子」，讓家庭頓時失去經濟依靠，而女性就必須要承擔所有家園重建的重責大任，又或者是當男性失業，酗酒度日時，女性必須安撫家中老幼，獨力撐起家計(謝臥龍，2010)。

由以上文獻可知，女性災後家務工作的壓力承擔，比男性更為嚴重。尤其在機能不足的暫時庇護所，或是在環境髒亂的災後家園，女性依然承擔大多數的家務工作。其實，災前，女性的照顧者角色就限制其在災難發生前、發生時的移動性以及選擇，到了災難發生時，女性經常是必須帶著孩子、老人以及身障者，又缺少逃難的資源，這些牽絆和資源限制性，使得逃難的能力受到很大的影響。可預見的，災變之後隨著災區照顧支持資源的匱乏，如缺乏托兒和托老服務機制，照顧壓力和負擔的增加，又阻礙女性災後復原與重建的能力。總之，女性除了無法像男性一樣可以放下家庭隨工作遷移，災變之後，女性必須同時兼顧清理家園以及照顧孩子，甚至家中經濟的責任，其災後復原顯然受到其性別角色分工的重大影響。這些文獻多半以質性訪談為研究方法，而研究時間點多為災後的緊急救援期，然而，長久的重建適應也是需要被關注的。因此，本研究將以結構式問卷調查，探討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是否使受災民眾更不易從災難衝擊中復原與適應，而且不只是災後緊急救援期的研究，而是災後二個月，一年以及兩年的研究。

貳、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Enarson & Scanlon(1999)指出，世界上大多數社會，有關孩子日常的親職責任以及依賴者的照顧責任多由女性承擔。因此，在災難時刻，多數準備(preparedness action)、逃難決定(evacuation decisions)以及庇護(sheltering)的工作落在女性身上，並不足為奇。

Peek and Fothergill(2009)指出有孩子的母親較容易回應災難警告以及撤退的訊息，雖然有些家庭是由父母共同決定，但是在他們的研究發現主要是由母親做決策，因為父親平日根本就很少孩子的生活照顧。然而女性之所以在平日對於子女照顧的決策權高於男性，其實與女性被劃分於家庭照顧角色有很大的關聯，與其說女性在這兩項具有決策權，或許應該說是女性的責任與義務。

Enarson and Scanlon(1999)以 1997 年發生於加拿大 Red River Valley 的洪水受

災戶為對象，發現兩性共同面對洪水的過程中，仍然發生權力配制性別不平等的問題。男性在面對洪水時，不論是家庭決策或是社區決策的過程中，仍舊握有較多的權力與資源，女性的需要與意見幾乎被忽略甚至是被排除於外。而在重建的過程中，男性主導重建決策而女性則是執行後續的工作，是典型的後災害重建的兩性政治。另外，救災與重建的資源分配往往由男性掌控，在公領域由男性決策者制定政策，補助及福利發放以家戶為考量，資源通常流向以男性為主的戶長(瑪達拉·達努巴克，2010)，而在私領域當中，女性往往權力地位低於男性，並受限於家庭角色，對外溝通、領取及分配救援物資的工作，往往落在男性身上，資源和金錢亦多由家中的男性掌管，忽略女性需求，而男性通常不太清楚家庭的需求，並常將物資賣掉或交換以換取個人利益。例如：莫拉克風災的經驗發現，男性拿了補助金的當天晚上，就將安置區外商店的酒掃購一空，甚至藉由賭博轉換心情，將補助金隨意浪費殆盡，由女性收拾善後(謝臥龍，2010)。

不過，亦有研究指出女性雖然受到性別權力不平等的影響導致在災難中較具脆弱性，但女性還是可以扮演積極角色的，從菲律賓皮納圖博(Pinatubo)火山爆發後的經驗顯示，在災難之前女性是依附於男性的，但在災難情境中女性因為被男性丟下，而必須自力自強，保護自己的孩子，凡是自己做決定。並且，這些默默進行照顧與重建社區工作的女性，其實是具有高度彈性及運用資源的能力，她們會針對在地的需求提出反映，注意到不同女性群體的特殊需求，如：懷孕、單親女性戶長等，並給予適時的資源協助(Delica, 1998)。

私領域的性別不平等除了性別化的家務分工，還包含權力地位的不平等，研究顯示女性在家中的弱勢地位，使得女性沒有足夠的資源與能力應對災難，而在災難後也無法分配到應有的資源。家庭決策權是家庭權力地位的象徵，影響著家庭資源的所有與分配，雖然研究顯示在面對災難時，女性對於照顧家人保護兒童、是否撤離等決定權較高，但對於其他重要事物，如：物資使用與分配等決策權，似乎低於男性，究竟家庭決策是否會影響災難後續的適應與復原，是需要再被進一步詳細探討的。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壹、研究架構

如前面第一章所提，本研究擬採性別觀點，檢視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這研究非常不同於過去性別與災難的研究，從私領域的性別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的不平等出發，想突顯影響女性災難脆弱性的根本原因。根據前述第二章文獻探討，災難對個人身心靈層面所造成的影響，個人在災難中復原，以及影響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因子，包括了個人因子，家庭因子，以及個人以及家庭經濟力所建立的社會經濟資源，甚至包括了家庭性別權力，都是重要的影響因子。另外，本研究考量災難發生前和災難發生後的部分人口社會特質，甚至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模式會有所不同，故特別在宗教信仰有無、工作有無、每月平均收入、經濟足夠程度以及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等變項，均分別設計成災前和災後的變項，而在災難適應與復原部分，特別加入災後兩個月、災後一年、災後兩年的時間點設計，用以明確瞭解各時間點的自變項與應變項之間的關係與預測力。

據此，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如圖 3-1.1 災前相關因子之研究架構圖、圖 3-1.2 災後相關因子之研究架構圖，藉此瞭解人口社會特質、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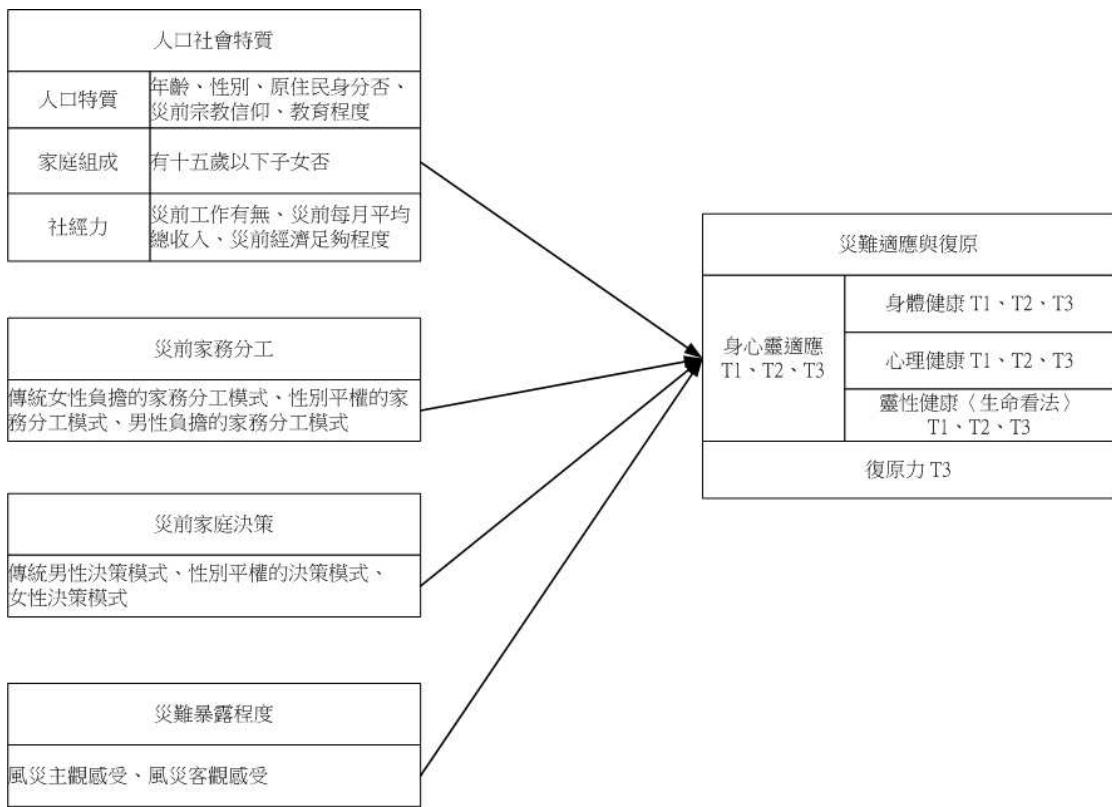


圖 3-1.1 災前相關因子之研究架構圖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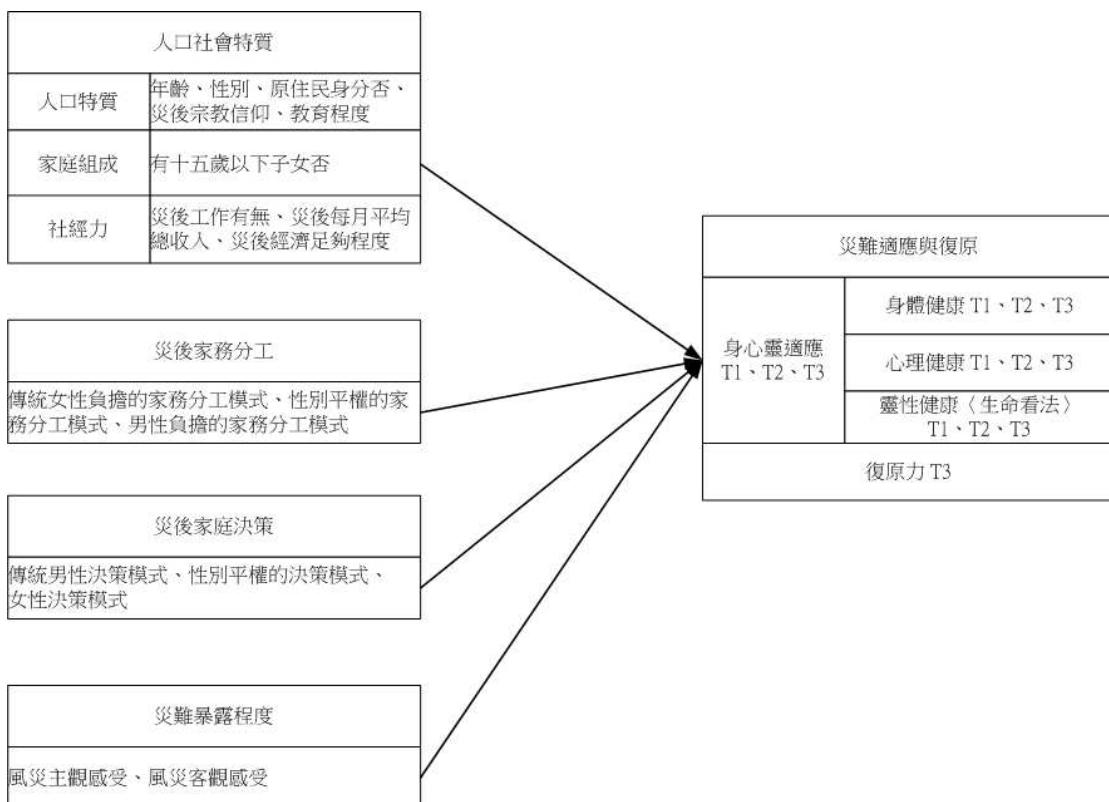


圖 3-1.2 災後相關因子之研究架構圖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貳、研究假設

根據以上研究架構圖，本研究假設分別探討人口社會特質、災難暴露程度、家務分工、家庭決策四大部分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最後再探討整體人口社會特質、家務分工模式、家庭決策模式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預測力。

一、人口社會特質與其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一) 人口特質部分：

假設 1.1.女性的災難適應較男性差。

假設 1.2.女性的災難復原較男性差。

假設 2.1.年齡越高，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2.2.年齡越高，災難復原越差。

假設 3.1 原住民族的災難適應與非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 原住民族的災難復原與非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 教育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4.2 教育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假設 5.1 災前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宗教信仰者差。

假設 5.2 災前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宗教信仰者差。

假設 5.3 災後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宗教信仰者差。

假設 5.4 災後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宗教信仰者差。

(二) 家庭組成

假設 6.1 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災難適應較差。

假設 6.2 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災難復原較差。

(三) 經濟力部分

假設 7.1 災前無工作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工作者差。

假設 7.2 災前無工作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工作者差。

假設 7.3 災後無工作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工作者差。

假設 7.4 災後無工作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工作者差。

假設 8.1 災前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8.2 災前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假設 8.3 災後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8.4 災後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假設 9.1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9.2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假設 9.3 災後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9.4 災後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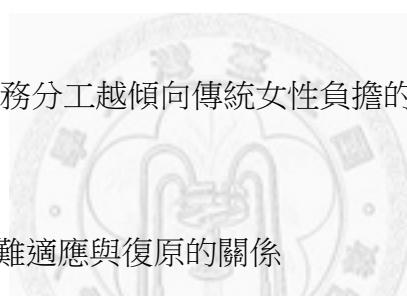
二、家務分工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假設 10.1. 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10.2. 灾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復原越差。

假設 10.3. 灾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10.4. 灾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復原越差。



三、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假設 11.1. 灾前家庭決策越傾向傳統男性決策模式，其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11.2. 灾前家庭決策越傾向傳統男性決策模式，其災難復原越差。

假設 11.3. 灾後家庭決策越傾向傳統男性決策模式，其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11.4. 灾後家庭決策越傾向傳統男性決策模式，其災難復原越差。

四、災難暴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假設 12.1 風災主觀感受越強，其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12.2 風災主觀感受越強，其災難復原越差。

假設 13.1 風災客觀感受越強，其災難適應越差。

假設 13.2 風災客觀感受越強，其災難復原越差。

五、人口社會特質、家務分工模式、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假設 14.1 人口社會特質、災前家務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適應。

假設 14.2 人口社會特質、災前家務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能在預測災難復原。

假設 14.3 人口社會特質、災後家務分工模式、災後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適應。

假設 14.4 人口社會特質、災後家務分工模式、災後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復原。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

壹、研究場域與其人文地理背景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來自為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所主持「社會工作介入災變工作模式之研究」(計畫進行期間：2010.07~2012.12，原來是兩年，但是因為王教授到牛津大學研究訪問延期半年)部分調查結果。

由於莫拉克風災受災範圍廣大，又考量災難發生至今已三年，是為重建後期，部分受災戶已重回家園、遷居或另行租屋等，行蹤較難掌握，在考量進入研究場域的可行性以及資料可得性之後，決定以生活重建中心所服務之鄉鎮進行問卷調查，在徵求同意之後，本研究以屏東縣牡丹鄉、高雄縣桃源鄉、屏東縣泰武鄉、臺東縣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嘉蘭村為研究場域。

一、研究場域基本資料介紹和受災狀況簡述：

(一) 台東縣大武鄉：

1. 人口地理背景：

本鄉位居台東縣南端，東濱太平洋，西南與達仁鄉毗鄰，北鄰太麻里鄉，背靠中央山脈，山多平原少。本鄉所轄之區有大竹、大鳥、大武、尚武、南興等五個村。有閩、客、外省籍族群及排灣族的原住民，人口大約 7900 餘人，族群多元，主要經濟型態為農業。

2. 受災情形：

莫拉克風災使得區域內的不是淹大水就是斷橋斷路，再者就是被土石流吞沒家園，其中最嚴重的大鳥部落被淹沒 6 戶，後續增為 14 戶，大竹村富山部落則是全村淹沒，淹沒 40 戶。曾經大武中繼屋、永久屋共計 45 戶。

臺東大武鄉大竹村富山部落是八八風災後第一個接受被「劃定特定區域」危險不堪居住的村落，需要集體遷村重建的部落。富山部落遷村處位於大武市區的舊大武國小校址，其永久屋由中和市公所捐款，由世界展望會興建，當地村民參與以工代賑，共同興建的新家，全部卅一戶的永久屋在 99 年 7 月 4 日舉行落成典禮，但後續仍須要面臨從山上搬遷到市區的生活適應

與部落文化傳承問題(莫拉克資訊網，2010)。

(二) 高雄市桃源區

1. 人口地理背景：

本區位於高雄市東北端，東鄰花蓮、台東兩縣，南接茂林區，西與六龜、甲仙及那瑪夏區毗鄰，北與嘉義縣阿里山鄉及南投縣為鄰。本區共 8 里 14 部落，人口數將近五千人，為高雄市範圍最大之原民區，主要族群以布農族 82.7%、南鄒族 5.5%，其餘為漢族及少數排灣族等其他原住民族；其產業以各部落分布位置分別不同農特產發展(高雄市桃源區公所，2012)。

2. 受災情形：

莫拉克颱風橫掃桃源鄉，致使桃源區超過一半地區受創，也造成南橫公路山區部分中斷，使得仰賴南橫公路維繫的產業農耕、觀光大受影響，除了生計、產業陷入困境，連醫療、教育、基本民生生活也受到衝擊。山區土石流淹沒民宅，使許多民眾無家可歸，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統計房屋毀損 137 戶。

2012 年 4 月 21 日桃源區樂樂段基地永久屋完工，安置桃源區勤和部落 18 戶布農族人。由於勤和部落居民紛紛被分散安置杉林大愛村與樂樂段永久屋，少數留在原部落，未來居民也將面臨生活適應以及維持布農族傳統文化與部落完整的挑戰(莫拉克資訊網，2012)。

(三) 屏東縣泰武鄉

1. 人口地理背景：

泰武鄉位於東港溪上游及瓦魯斯溪之間和中央山脈西側，為典型的山地鄉，屏東縣泰武鄉共有 6 個村(泰武村、佳興村、佳平村、平和村、武潭村、萬安村)，3 個部落(安平、達里、馬仕)，均屬於排灣族，人口約 5165 人，信仰以天主教居多，鄉內共 25 間立案工作室(屏東縣泰武鄉公所，2012)。

2. 受災情形：

莫拉克風災受災地區集中於泰武村。八八水災後，泰武鄉多數房屋全毀，泰武部落，靠族人墓園附近，家戶牆龜裂、道路路基掏空、小學變危地，

路斷了、水源地坍塌，導致族人計 157 戶、500 位居民失去家園，並且被堪定為「安全堪慮區域」。該村於災前為 157 戶，災後戶數增為 230 戶，計 869 人。

風災發生後縣府考量部落族人安全，部分村民遷住至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潮州鎮忠誠安置中心設立組合屋，其餘住戶，或以依親方式、或在外租屋或原已購屋居住鄰近鄉鎮及原部落居住為主。泰武國小學校方面則搬至鄰近部落(佳興村)，由紅十字會及國際扶輪社援建「希望校區」校舍提供學童有完善的教室及設備。明基友達公司亦將於永久屋協助興建永久校區(莫拉克資訊網，2011)。

泰武鄉吾拉魯茲部落永久屋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落成，永久屋座落在萬巒鄉新赤農場，開發總面積約 10.08 公頃，由紅十字會援建 118 戶，主要安置泰武村民(莫拉克資訊網，2011)。

(四) 屏東縣牡丹鄉

1. 人口地理背景：

屏東縣牡丹鄉位於屏東縣東南方，接中央山脈末段，東依太平洋、西接車城鄉、南鄰滿州鄉、北與獅子鄉及台東縣達仁鄉接壤。共有六個村，包含旭海、東源、高士、牡丹、四林、石門村，總人數近五千人，族群以排灣族居多，為最南端的原住民鄉。目前以農業經營佔多數，惟鄉內青壯人口外流情形嚴重，以致生產力減弱。除農業外，勞動力多投注於林產漁牧及運輸設備等相關工作(屏東縣牡丹鄉鄉公所，2012)。

2. 受災情況：

莫拉克風災造成牡丹鄉民眾生命財產眾多損失，受創較嚴重的尤以石門村、高士村第 6~7 鄰住家為重，部份住家地層下陷坍方或住家鄰近山壁土石滑動而成為受災區域。高士村第 6~7 鄰共 18 戶受災村民災後被安置於村內原有幼稚園及舊分駐所宿舍；石門村中間路部落以 199 線道路為界，靠山一側畫定為特定區域，居民已於 2010 年 11 月 28 日被安排入住世界展望會承造的永久屋，共 45 戶，並以當地地名「普力姆 puljimu」作為新部落(莫拉克資訊網，2011)。

而在高士村的部分，牡丹鄉高士第一期永久屋已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入住，安置 22 戶民眾，同年 7 月 30 日入住的第二期永久屋，則另外安置 22 戶(莫拉克資訊網，2012)。

(五)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1. 人口地理背景：

金峰鄉位於台東縣西南方，東鄰太麻里，西與屏東縣霧台、瑪家泰武等鄉毗連，南接達仁鄉，北與卑南鄉之知本溪為天然界線，本鄉地處中央山脈大武尖峰山麓，鄉內多峭壁斷崖，山坡地多於平地，因此本鄉發展重心偏於右半部。鄉內共轄五個村—嘉蘭、正興、新興、賓茂、歷坵等村，全鄉總人數約 3 千餘人，排灣族人口數佔 80%，其次為屏東遷至本鄉之魯凱族佔 10%。嘉蘭村是金峰鄉最大的村落，當地原住民以排灣族及魯凱族為主，約 1344 人，是人口眾多且人口結構完整的大型社區，與台灣其它原住民社區相比，嘉蘭村的青年到中壯年人口相對充足(金峰鄉鄉公所，2012)。

2. 受災情形：

莫拉克風災受災戶數達 66 戶(全毀 60 戶，半毀 6 戶，尚未包括危機戶)，山地區拉冷冷地區亦受災嚴重，另外公路坍方、太麻里溪中游河堤溢頂、沖毀、橋樑受損，全村因為水災的肆虐而滿目瘡痍。災後部落居民多數安置在正興村的介達國小緊急安置中心，部落族人以在介達國小籌組嘉蘭部落自救會，進行災後重建工作，嘉蘭第 2 基地永久屋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2011 年 1 月 29 日入住 15 戶，嘉蘭第 1 基地永久屋於 4 月 14 日落成。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屏東縣牡丹鄉、屏東縣泰武鄉、高雄縣桃源區、臺東縣大武鄉、臺東縣達仁鄉、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之莫拉克颱風之二十歲以上災民。

貳、樣本來源

牡丹鄉、桃源區、泰武鄉、大武鄉、達仁鄉五個鄉村，因原本地理因素，各村里之間族群、文化、人口數差異分明，再加上本研究調查時間點已為重建後期，災後許多居民到外地居住，有籍在人不在的現象發生，造成樣本的不確定性。另外，以上五個鄉村的各村里受災情況不同，這次莫拉克颱風所造成的災害集中在部分村里，若調查全部村里，將無法調查到真正的受災情況，故本研究僅著眼於真正有災情的村里(詳如表 3-2.1)，並對 20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在表列村里的災民進行訪問調查。

本研究在經費和時間許可範圍，預定樣本數為 250 人，採用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以村里為層(stratum)，以人為抽樣單位，列出真正受災各村里中 20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在該受災區的人數，再依照等比例抽樣方式(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使各層抽出樣本數所占全部樣本數的比例，與每一層個體數占全部個體數的比率相同，因此大武鄉須訪問 76 人、達仁鄉 33 人、桃源區 79 人、牡丹 46 人、泰武 16 人(詳如表 3-2.1)，訪問時由訪員在重建中心、永久屋等地找到符合受訪條件的災民進行訪問。

然而，因為大武鄉和達仁鄉實際調查時，受限於幅員遼闊，受訪者有其忙碌之事，調查完成不易，最終僅回收完整問卷 74 份。另外，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委託「社會工作介入災變工作模式之研究」之第一期研究主軸為嘉蘭村，故又調查了嘉蘭村，回收了 29 份問卷。目的想了解該村曾經是資源優先區是否調適是和恢復狀況比較好。

截至 101 年 4 月底調查結束，本研究共回收了 245 份有效問卷，大武鄉 74 份、桃源區 80 份、泰武鄉 16 份、牡丹鄉 46 份、嘉蘭村 29 份。

表 3-2. 1
牡丹鄉、桃源區、泰武鄉、大武鄉、達仁鄉各村里 20 歲以上人數，以及分配樣本數

鄉村	村里	20 歲以上總數	樣本數
大武鄉	總計	3340	76
	大竹村	804	18
	大鳥村	1088	25
	大武村	1448	33
達仁鄉	總計	1428	33
	台坂村	616	14
	土板村	812	19
桃源區	總計	3505	80
	寶山里	523	12
	建山里	583	13
	高中里	544	12
	桃源里	750	17
	勤和里	276	6
	復興里	288	7
	拉芙蘭里	278	6
	梅山里	263	6
牡丹鄉	總計	1994	46
	石門村	1476	34
	高士村	518	12
泰武鄉	泰武村	686	16

然而，在檢視回收問卷時發現，災區樣本年齡偏高，且在婚姻狀況的部分，雖然已婚及再婚者為大宗，但寡居者之數量為第二多，其他尚有未婚、離婚者，為了符合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夫妻間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與災難復原適應之關係」，因此，在進行資料分析時，刪除婚姻狀態為未婚、離婚、分居、寡居的樣本，

剩下 193 份樣本。

另外，在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的資料分析上，原本考量到本研究樣本多數為原住民族，原住民族的家庭多重視族人的共同決策，故將題目選項設計為 4 分量表，1 為「全家人一起負責(決定)」、2 為「大部分由先生負責(決定)」、3 為「由夫妻兩人共同負責(決定)」、4 為「大部分由太太負責(決定)」、0 為「不適用」。然而，本研究還是欲聚焦在夫妻之間的分工與決策方式，故在資料處理上，決定將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量表選填「全家人一起負責(決定)」計分為 1 的選項，與計分為 0「不適用」的選項合併，再將兩個量表的選項重新編碼為 1「大部分由先生負責(決定)」、2「由夫妻兩人共同負責(決定)」、3「大部分由太太負責(決定)」，然後再檢視量表填答情況，刪除填答完整性未達一半的問卷，最後剩下 156 份問卷，並以此 156 份問卷分析。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是以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主要改編自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的「家務分工量表」、「家庭決策量表」，依變項災難適應與復原原則主要以「身心靈福祉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BMSWBI)」和復原力量表為測量工具。

壹、人口社會特質變項的設計：

一、個人特質：

- (一) 性別：1 男、2 女。
- (二) 年齡：開放式問題，填上受訪者實際年齡。
- (三) 是否為原住民族：1 是原住民族，勾選族群 1-1 布農、1-2 排灣、1-3 賽夏、1-4 阿美、1-5 魁凱、1-6 泰雅、1-7 卑南、1-8 達悟、1-9 鄒、1-10 邵、1-11 噶瑪蘭、1-12 太魯閣、1-13 撒奇萊雅、1-14 賽德克、1-15 其他；2 否。
- (四) 教育程度：1 不識字、2 國小畢(含未畢)、3 國中畢(含未畢)、4 高中(職)畢(含未畢)、5 專科或大學畢(含未畢)、6 碩士畢(含未畢)、7 博士畢(含未畢)
- (五) 宗教信仰：1 有，1-1 基督教、1-2 天主教、1-3 佛教、1-4 道教、1-5 其他；

2 沒有。

二、家庭組成：

- (一) 婚姻狀況：1 未婚、2 同居、3 已婚/再婚、4 離婚、5 分居、6 寡居、7 其他。
- (二) 有無 15 歲以下子女：0 沒有、1 有。

三、經濟力：

- (一) 工作有無：1 有工作，1-1 半職工作、1-2 全職工作；2 無工作，2-1 家庭主婦、2-2 失業或待業中、2-3 學生、2-4 無能力工作(含老人、身障)、2-5 退休。
- (二) 每月平均總收入：此只受訪者家庭每月的平均總收入。1 不到兩萬元、2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3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4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5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6 超過二十萬。
- (三) 經濟足夠程度：此為受訪者覺得家庭的經濟足夠程度。1 非常不足夠、2 有點不足夠、3 剛好、4 足夠、5 非常足夠。

四、災難暴露程度：

- (一) 風災客觀感受：指知覺風災的嚴重程度：1 不嚴重、2 有點嚴重、3 非常嚴重。
- (二) 風災客觀感受：指風災對生命的威脅程度：1 完全沒有威脅、2 有一點威脅、3 有嚴重威脅。

另外，為瞭解莫拉克風災前後，受訪者生活狀況的改變情形，將宗教信仰、工作有無、每月平均總收入、經濟足夠程度四個題目，分別設計風災前與風災後的情況。

貳、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變項的設計

一、家務分工量表：

家務分工量表主要是採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所使用家務分工的量表(瞿海源，1996)，共有十個題目，分別為買菜煮飯、洗碗、洗衣、清潔或整理家屋、房屋修整或修理簡單水電等等、接送小孩上下學、輔導小孩課

業、照顧或陪伴小孩、參加家長會、參加居住方面的管理委員會或村里會議。選項分別為自己、配偶、夫妻兩人、其他家人、其他人(非由家人從事家務均填這個選項)，以及不適用。

由於量表中照顧工作僅限於照顧孩子，以及缺少家庭普遍的家務工作—倒垃圾，因此，加入照顧長者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以及倒垃圾兩個題目。並且考量本研究對象多數為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注重家族共同工作與決策，故將選項改為大部分由太太負責、夫妻兩人共同負責、大部分由先生負責、全家人一起負責，計分方式依序為 4 分到 1 分，0 為「不適用」，表示家中無此項家務。此外，為了解莫拉克風災前後受訪者的家務分工改變情形，每一個題目都有莫拉克風災發生前與發生後。

然而，增加「全家人一起負責」的選項，難以明確地突顯家務分工的性別化分，故在檢視回收問卷時，研究者還是將選填「全家人一起負責」的選項，併入「不適用」。再將選項重新編碼為 1「大部分由先生負責」、2「由夫妻兩人共同負責」、3「大部分由太太負責」，分數由高到低分別代表傳統由女性負擔家務的家務分工模式、性別平權的家務分工模式、男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

二、家庭決策量表：

家庭決策量表主要是採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所使用的家庭決策量表(瞿海源，1996)，共有六個題目，分別為家用支出的分配、儲蓄投資保險等、買房子和搬家的事情、奉養父母、子女管教問題、買高消費物品。選項分別為自己、配偶、夫妻兩人、其他家人、其他人(非由家人從事家務均填這個選項)，以及不適用。

為了解莫拉克風災前後受訪者的家庭決策權的變化情形，每一個題目都有莫拉克風災發生前與發生後，並且考量本研究對象多數為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注重家族共同工作與決策，故將選項改為大部分由太太決定、夫妻兩人共同決定、大部分由先生決定、全家人一起決定，計分方式依序為 4 分到 1 分，0 為「不適用」，表示家中無此家庭決策事項。

在檢視回收問卷時，家庭決策量表亦有與家務分工量表相同的問題，增加「全家人一起決策」的選項，難以明確地突顯家庭決策的性別化分，故同樣將選填「全家人一起決定」的選項，併入「不適用」。再將選項重新編碼為 1「大

部分由先生決定」、2「由夫妻兩人共同決定」、3「大部分由太太決定」，分數由低到高分別代表傳統男性決策模式、性別平權的決策模式、女性決策模式。

參、災難適應與復原

本研究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定義為，災難發生後的生理、心理、靈性三方面的調適，以及災後復原力。因此，採用了身心靈福祉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BMSWBI)以及復原力量表。

一、有關適應部分，採身心靈福祉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BMSWBI)：

身心靈福祉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BMSWBI)，由 Ng, Yau, Chan, Chan, and Ho(2005)於 2005 年發展，是一種以身體—心理—靈性模式 (The Body-Mind-Spirit model) 為基礎的多層面整體健康評估工具(Ng et al.,2005)。身體、心理、靈性三者之間的關係是中國傳統文化所重視的，人的健康受身心靈的交互影響，同時受自然、社會的影響。根據這樣的觀念，20 世紀 90 年代初香港大學陳麗雲教授提出並開創「身心靈全人健康模式」，它運用中國人生哲學和中醫傳統養生觀念，從身體、情緒和思想觀念三個層面介入，通過生理、心理和精神三者相互作用，以促進人的全面健康，「身心靈」作為一個整體，具有兩層含義，一方面指以身、心、靈三個層面的介入，另一方面指三者之間有著互動互倚的關係，通過促進三者的良性發展以實現全人健康的目標。而強調三者的互動關係，是身心靈模式的理論核心和應用依據。

此量表共包括四個分量表：身體不適(Physical Distress)、日常功能(Daily Functioning)、情感(Affect) 以及靈性(Spirituality)。四個量表均具有很高的信度， α 係數介於 0.87 到 0.92 之間，以及極高的同時效度(concurrent validity) (Ng et al., 2005)。

本研究僅採取身心靈福祉量表 (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BMSWBI)的三個分量表，分別為身體不適(Physical Distress)、情感(Affect) 以及靈性(Spirituality)，其中，身體不適分量表 (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Physical Distress ,BMSWBI-PD)，是想瞭解災難對受訪者身體健康造成的影响，共有頭痛、失眠、胃部不適、腰酸背痛等十四題，計分方

式從 1 到 4，依序代表沒有出現、很少出現、有時出現、經常出現，分數越高，代表適應越差。情感分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Affect, BMSWBI-A)想瞭解災難對受訪者情緒心情所造成影響，共有緊張、憂慮、驚恐、悲傷等十九題，計分方式從 1 到 4，依序代表沒有感覺、很少感覺、有時感覺、經常感覺，分數越高，代表適應越差。靈性分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Spirituality, BMSWBI-S)則是想瞭解災難對受訪者自己生命想法所造成影響，共有我覺得我的生命(生活)失去方向、我缺乏生命的動力等十三題，計分方式從 1 到 4，依序代表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分數越高，代表適應越差。

總而言之，本研究所指的災難適應為災難發生後整體身心靈適應，以此身心靈福祉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BMSWBI)的三個分量表的加總來測量，並且再進一步檢視身心靈適應下各子面向：身體、心理、靈性的適應情況，分別以身體不適分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Physical Distress, BMSWBI-PD)、情感分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Affect, BMSWBI-A)、靈性分量表(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Inventory- Spirituality, BMSWBI-S)測量。

此外，上述三個量表也設計風災發生後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三個時間點，請受訪者回想過去三個時間點的實際情況，藉以瞭解不同時間點調適上的差異性。

二、復原力量表：

有關災後復原部分，本研究所使用之災難復原力量表，採用自 512 四川大地震後，香港大學行為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使用之量表，量表經因素分析後，KMO 取樣適切性檢定為 0.804，卡方值為 2100.804，且達顯著，各項檢定支持因素分析的基本假設均未違反，所有題項也具有相當程度的抽樣適切性，表示此量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再經過主成份分析法後，20 個測量題目可以抽出五個主要因素，分別命名為生活更為規律、對未來充滿希望與目標、家人關係緊密、具有利他行為、負向情緒減少，五個因素可以解釋的變異量分別為 21.97%、16.42%、15.53%、12.27%、5.67%，合計為 71.86%。而各面向所包含的題項為：

1. 家人關係緊密：更能夠照顧家人、與家人相處得更好、一家人關係更緊密、一家人溝通更多、婚姻關係更緊密。

2. 具有利他行為：更覺得幫助別人能帶給我快樂、會多去幫助別人、更能夠照顧朋友、與朋友相處得更好。
3. 對未來充滿希望與目標：生活變得更有意義、和家人更找到生命的意義、對未來更充滿希望、再建立了新的人生目標。
4. 負向情緒減少：感到生命越來越沒有意義、不開心的事常在腦子裡轉、對身邊的事物失去興趣、凡事容易往壞處想
5. 生活更為規律：生活更規律、更安排了娛樂和開心的時間

至於信度分析的部分，本量表的 Cronbach's α 為 0.83，屬高信度係數。

最後，計分方式 1 到 4 分，分別代表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分數越高代表復原力越佳。



第四節 調查過程

壹、研究方法

調查研究法主要以個人為研究單位，以抽樣的方式探討樣本的狀況，目的乃藉由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來檢測研究假設，亦即分析樣本在不同的人口特質、家庭組成、社經力、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之下，其災難適應與復原的情形為何，並進而提出政策與實務的建言。

本研究以面對面的訪問調查(Face-to-face interview)進行資料蒐集原因如下：

(一) 提升問卷填答率與維持答題品質：

基於研究目的，所需調查的內容較多，相對地問卷題目較多、格式也較複雜，考量受災民眾社會經濟與文化多元，採用面訪可以由訪員以標準化的訪談技巧，向受訪者進一步解說問卷內容，以增加問卷填答率、維持答題品質。

(二) 正確掌握目標樣本，使樣本具有代表性：

為了訪問到真正受災民眾，了解實際受災經驗，故採用面訪，請訪員根據一定的樣本名單，以正確地掌握樣本。

一、訪員手冊編制與訪員訓練：

由於莫拉克風災多數受災民眾為原住民族，考量原住民族有其特有的生活經驗與文化，為使研究調查過程具有文化敏感度，本研究的問卷調查請有服務原住民族經驗，在風災發生後就一直陪伴關懷的在地重建中心社工員擔任訪員，以協助進行問卷調查。研究者事先設計好的調查問卷，再請訪員以面對面、口語訪問的方式向受訪者蒐集問卷上所欲蒐集的資料。

調查訪問雖然可藉由訪員的面對面深入探索資料，但最大的缺點之一就是來自訪員的偏誤。訪員可能因其本身的外貌、聲調、態度、對回答的反應與評論；念錯題目、略過問題、將答案記錄錯誤、不中立地引導受訪者等種種因素，而影響受訪者回答，進而降低資料正確性。

因此，研究者藉由設計了訪員手冊以及進行「訪員督導訓練」以及「訪員訓練」兩層次/兩階段的訪員訓練，以克服來自訪問偏誤等調查問題。本研究進行訪員訓練流程是：在研究正式調查前，先制訂訪員手冊，督導手冊，以及準

備完整問卷給所有受訓者。訪員手冊的內容包括：(一)研究介紹：研究由來，目的、研究對象，以及將來研究的結果的意義；(二)訪談的原則與技巧：訪員注意事項、訪問原則、標準化訪談技巧、調查訪問倫理原則，以及訪問時如避免過度詮釋問題等；(三)問卷使用說明：問卷整體結構、問卷填答方式、幾個態度量表與行為頻率量表意義、每題題目說明及登錄方式說明；(四)施測原則與技巧：訪員工作大綱與流程、施測前的準備、正式施測的原則、問卷訪問記錄等(詳見社會工作介入災變工作模式之研究訪員手冊)。

進行訪員訓練前就要求訪員督導以及訪員先閱讀訪員訓練資料和問卷，尤其請督導們針對問卷題目的內容、文化用語以及實務狀況提出建言，與研究主持人充分討論，而後修改定案。

如上所述，本研究舉辦訪員訓練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訪員督導的訓練，第二階段是重建中心訪員訓練，訓練地點前者是台北的介惠基金會，後者是在四個重建中心。先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下午三點邀請訪員督導一同參與訪員訓練，之後個別督導訓練個別中心訪員。訪員訓練當日共有五位訪員督導親自參加訓練，並由遠在英國牛津大學研究訪問的計畫主持人王麗容教授，以視訊連線方示主持訓練，以訪員手冊為基礎，向訪員督導介紹研究目的以及教授訪員必備的訪問態度、規則、標準化訪談技巧以及調查倫理等等。訪員訓練當天下午五點結束後，再由研究者繼續輔助解說研究問卷題目的意義與填答方式，並與訪員督導確認正式的樣本抽樣數目以及問卷調查的期程，以及訪員督導的工作角色和問卷檢視的技巧等等。此次訪員訓練結束後，由訪員督導分別向訪員進行訓練。

二、問卷試測：

為了解問卷題目在實際情境的可行性，並且考量問卷的文字表達需要合宜受訪者的口語，尤其是莫拉克風災對原住民部落造成的衝擊十分廣大，研究對象以原住民居多，不可忽視研究場域其特有的文化脈絡，與本研究問卷的適用性。另外，因本研究問卷中的測量工具大多為許多人使用，有良好的信效度，因此預先試測主要是為了確保問卷用字、問卷編排是否合適，而不對試測結果做統計上的分析。

問卷試測安排在訪員訓練全部進行完畢之後，從 2012 年 1 月 30 日到 2 月 3 日為止，研究者請訪員說明訪問過程中，受訪者對問卷題項反應的情況及題意之適切性，並請訪員針對疑義提出建議。試測總共調查了大武鄉 3 份，牡丹鄉 2 份，泰武鄉 2 份，桃源區 2 份，共 9 份問卷。

在這些試測問卷的填答狀況和訪員的疑問中，研究者發現問卷設計的問題如下所述：

- (一) 身心靈量表原本依照原量表設計為 10 分量表(從 0~10 級分)，但實際調查卻發現受訪者很難將自己的想法、意向區分成 10 分量表這麼細膩，如此將造成受訪者的填答模糊。
- (二) 身心靈量表所設計的三個時間定義不明確，受訪者難以正確回想該時間點所發生的事情，影響填答的正確性。
- (三) 復原力量表部分題目過於重覆，訪問起來過於繁瑣，且同樣設計為 10 量表造成訪員和受訪者的不便。

研究者針對以上調查意見，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再次進行問卷的修改如下：

- (一) 身心靈量表從 10 量表修改成簡潔有力的 4 分量表。
- (二) 將身心靈量表的三個時間點確立為災後兩個月、災後一年以及災後兩年。
- (三) 刪除復原力量表中重複的題項，亦將計分方式改成 4 分量表。以此為原則編製成為正式問卷。

三、正式問卷調查

本研究正式施測時間為 2012 年 2 月 20 日到 4 月 30 日，總共有 22 名訪員，5 名訪員督導。調查進行之前，訪員向調查對象說明本研究題目與目的，在經過調查對象同意接受調查後，由訪員親自到永久屋或是家中親自面對面訪問。

每份問卷的訪問時間因受訪者個人特質而有所不同，不少受訪者是中高齡者原住民族，其不熟悉問卷訪問情境，亦不能理解漢語的問卷題目，需要訪員以母語進行解說與訪問，並且問卷題目對於情緒描述的用語，非常細膩，但此為漢人用語，實際原住民族文化對於情緒的描述是有其獨特方式的，常以比喻的方式表達，因此要如何將漢語翻譯成原住民語是有難度的，部分年輕訪員表示其也不知道問卷上的用語該如何翻譯成母語，需要再請教訪員督導。此種情

況大約需花費四十分鐘到一小時才能將一份問卷訪問完畢。再者，由於問卷題目多、訪問時間長，不少長者在受訪過程無法集中精神，甚至表示想提早結束調查，因此，需要訪員不斷安撫以完成後續調查，或是改約其他空閒時間受訪。此外，雖然不少受訪者無全職工作，但仍有個人私事與家園整理的事情需要忙碌，故有些問卷是在受訪者晚上的閒暇時間受訪。

而研究者本人在調查期間則到過屏東縣泰武鄉生活重建中心以及牡丹鄉生活重建中心向訪員再次提醒問卷題答方式與收集重點，並跟隨訪員一同到過泰武鄉吾拉魯茲部落永久屋、牡丹鄉石門村普力姆永久屋以及高士村的幾戶人家，參與調查訪問，除了了解問卷訪問內容之外，亦實際了解問卷以外遇到的生活及就業困境。



第五節 研究實施過程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研究的實施過程與步驟如下：

一、準備階段：

研究者自一百年三月即著手蒐集相關文獻，並加以閱讀整理，於六月底確定指導教授。

二、選定題目：

由於研究者對於性別不平等與災難脆弱性的議題十分感興趣，多次與指導教授研議，擬定本論文題目為「性別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三、蒐集資料及撰擬研究計畫：

確定主題後，開始著手進行，資料蒐集，研讀與探討，並根據蒐集的相關文獻，擬定研究架構，撰寫研究計畫。

四、問卷編製：

根據研究架構與參考相關文獻，於 2011 年 9 月開始進行量表的修正，與指導教授逐題討論之後，開始 2011 年 10 月開始編製預試卷以及訪員手冊。

五、訪員訓練與預測的實施：

預試卷編製完成，並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進行訪員訓練並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到 2 月 3 日進行預測，以瞭解受試者對問卷題項反應的情況及題意之適切性，並再次修正成為正式問卷。

六、正式施測：

將正式問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到 4 月 30 日進行施測。

七、資料處理、撰寫論文：

問卷回收後進行資料編碼，將有效問卷資料輸入電腦，並以 SPSS 17.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工作，並著手書寫分析及結果建議，最後根據數據資料及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八、研究實施流程圖：

本研究之研究實施流程如下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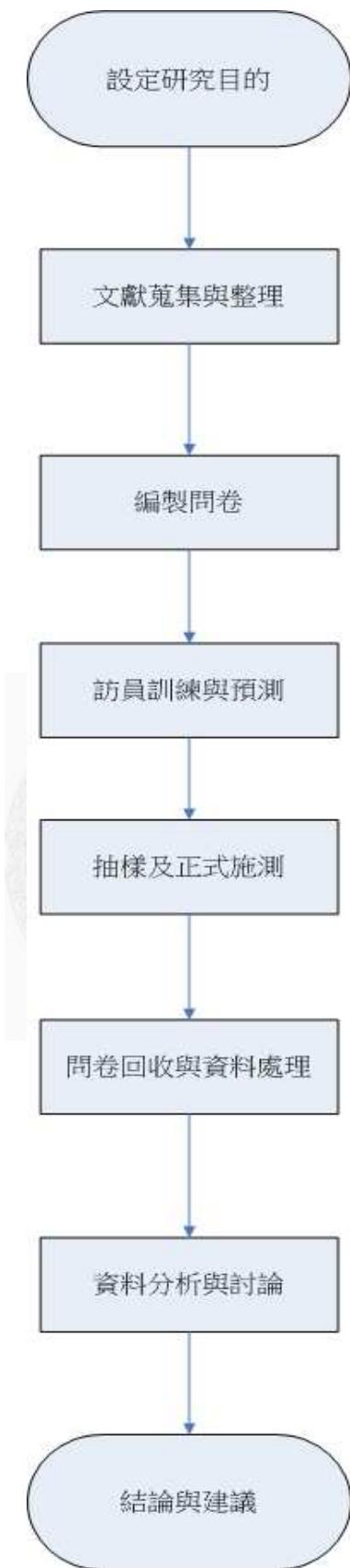


圖 3-5.1 研究實施流程圖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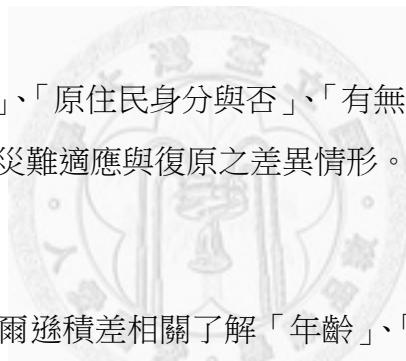
本研究擬將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先經整理、剔除廢卷與無效卷，再將資料編碼 (coding) 後輸入電腦，利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17.0 版 (Statistic Package of Social Science) 進行各項統計資料的分析，並依據資料的性質與研究目的分別採用不同的統計方式進行分析，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將用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百分比 (percentage)、平均數 (mean)、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等分析樣本個人特質、家庭組成、經濟力、災難暴露程度、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以及災難適應與復原，瞭解樣本基本特質及資料分布情形，以進行樣本性質分析。

貳、t 檢定

以 t 檢定分析「性別」、「原住民身分與否」、「有無宗教信仰」、「有 15 歲以下孩子否」、「有無工作」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之差異情形。



參、皮爾遜積差相關

另外，本研究將以皮爾遜積差相關了解「年齡」、「教育程度」、「災難暴露程度」、「每月平均總收入」、「經濟足夠程度」、「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間的相關性。

肆、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了解三種家務分工模式：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性別平權的家務分工模式、男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中的差異情形；以及了解三種家庭決策模式：傳統男性決策模式、性別平權的決策模式、女性決策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中的差異情形。若分析結果達到顯著差異，將進一步做事後比較。

伍、多元迴歸分析

最後本研究以多元迴歸方式，檢定「人口特質」、「家庭組成」、「經濟力」、「家務分工」、「家庭決策」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解釋力。

表 3-6. 1

各假設適用之統計方法表

假設	統計方法	分析目的
假設 1.1.、假設 1.2、 假設 3.2、假設 5.1-5.4、假 設 6.1、假設 7.1-4、	t 檢定	探討性別、是否為原住民、有無宗教 信仰、有無十五歲以下子女、有無工 作，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上的差異。
假設 2.1.、假設 2.2 假設 4.1-4.2、假設 8.1-8.4、 假設 9.1-8.4、假設 10.1-10.4、 假設 11.1-11.4 、 假設 12.1-12.2、假設 13.1-13.2	皮爾遜積差 相關	探討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總收 入、經濟足夠程度、家務分工模式、 家庭決策模式、風災主觀感受、風災 客觀感受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相關
假設 14.1-14.4	多元迴歸分 析	人口社會特質、家務分工模式、家庭 決策模式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預測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針對屏東縣牡丹鄉、高雄縣桃源鄉、屏東縣泰武鄉、臺東縣大武鄉、臺東縣達仁鄉、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莫拉克颱風之二十歲以上災民發放問卷，共回收了 245 份問卷。

由於災區樣本的特質，樣本年齡偏高，在婚姻狀況的部分，雖然已婚及再婚者為大宗，但寡居者之數量為第二多，並且家中子女年紀也較大，家庭中沒有十五歲以下子女，因此，在探討夫妻間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時，部份樣本無法適用於本研究。為了符合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夫妻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與災難復原適應之關係」，在進行資料分析時，刪除婚姻狀態為未婚、離婚、分居、寡居的樣本，另外再檢視問卷填答狀況，將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兩個量表答題數過少的問卷，予以刪除，最後剩下 156 份可用問卷。故，本研究的分析均以此 156 份樣本來分析。

本章分成四節，第一節為樣本的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人口社會特質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第三節為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分析，第四節則為人口社會特質、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多元迴歸分析。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壹、人口社會特質分析

本部分人口社會特質分為人口特質、家庭組成、經濟力、災難暴露程度等部分探討，以下詳述之：

一、人口特質與家庭組成分析：

由表 4-1.1 可知本研究 156 份樣本中，有 58 名男性(37.2%)及 98 位女性(62.8%)，平均年齡為 46.60 歲，其中，40-49 歲有最多人 57 位(36.5%)，50-59 歲次之有 40 位(25.6%)。原住民族 143 位(91.7%)，主要以排灣族 77 位為最大宗，占原住民族整體的 49.4%，其次為布農族 56 位，占 35.9%。教育程度多為高中畢業 55 位(35.3%)，國小畢業次之 45 位(28.8%)，大學畢業以上比例較低 15 位(9.6%)；災前宗教信仰以基督教為大宗 84 位(53.8%)和天主教次之 40 位(25.6%)，

災後宗教信仰的排行亦同，基督教 86 位(55.1%)和天主教 39 位(25.0%)。兩種宗教的比率占了八成以上。

在家庭組成資料上，因本樣本已事先刪除未婚、離婚、寡居，因此在資料呈現上，僅有已婚/再婚、同居，分別約 150 位(96.2%)以及 6 位(3.8%)。養育 15 歲以下子女的情況中，75 位沒有十五歲以下子女，占 48.1%，但仍有 81 位(51.9%)有 15 歲以下子女。

由於本次莫拉克風災重創區主要為原鄉部落，故本調查樣本以原住民為大宗，其宗教信仰多為基督天主教，而受限於訪問時間為白天，青壯年人多外出工作，留在受災區以女性、中高齡者居多，因此較少有 15 歲以下子女。



表 4-1. 1
人口特質與家庭組成之基本資料

變項[n (%)]		
年齡[mean±SD]	46.60±11.78	
20-29 歲	13(8.4%)	
30-39 歲	24(15.4%)	
40-49 歲	57(36.5%)	
50-59 歲	40(25.6%)	
60-69 歲	15(9.6%)	
70-79 歲	6(3.8%)	
80 歲以上	1(0.6%)	
男性	58(37.2%)	
女性	98(62.8)	
非原住民族	13(8.3%)	
原住民族	3(91.7%)	
布農族	56(35.9%)	
排灣族	77(49.4%)	
其他原住民族	10(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2.6%)	
國小畢業	45(28.8%)	
國中畢業	37(23.7%)	
高中(職)畢(含未畢)	55(35.3%)	
專科或大學畢(含未畢)	15(9.6%)	
婚姻狀態		
同居	6(3.8%)	
已婚/再婚	150(96.2%)	
15 歲以下子女數		
沒有	75(48.1%)	
1 個	30(19.2%)	
2 個	32(20.5%)	
3 個	15(9.6%)	
4 個或以上	4(2.6%)	
宗教信仰	災前[n (%)]	災後[n (%)]
基督教	84(53.8%)	86(55.1%)
天主教	40(25.6%)	39(25.0%)
佛教	12(7.7%)	11(7.1%)
道教	7(4.5%)	6(3.8%)

其他	10(6.4%)	10(6.4%)
無	3(1.9%)	4(2.6%)

二、經濟力分析：

在災前及災後的職業情況中，不管是災前或災後，均以全職工作者佔最大宗，災前為 50 位(32.1%)，災後為 45 位(28.8%)；其次為半職工作者，災前為 43 位(27.6%)，災後則為 38 位(24.4%)；家庭主婦也占不少的比例，災前為 42 位(26.9%)，災後則為 28 位(17.9%)；比較特別的是，災後有 28 位(17.9%)八八水災臨時工。在每月平均收入，不到兩萬者在災前和災後均為 66 位(42.3%)，兩萬以上而未滿五萬者則約佔五成多，在主觀覺得經濟足夠程度上，災前與災後均有四成表示有點不足夠(請詳見表 4-1.2)。

資料顯示受災民眾家庭經濟狀況較為弱勢，雖然政府以八八臨時工做為增加災民的就業機會，但是這種短期的就業方案無法解決缺乏就業機會的問題，且多數為女性從事，此為災後家庭主婦比率降低的原因之一。



表 4-1.2

經濟力

變項[n (%)]	災前[n (%)]	災後[n (%)]
職業		
半職	43(27.6%)	38(24.4%)
全職	50(32.1%)	45(28.8%)
家庭主婦	42(26.9%)	28(17.9%)
失業或待業	9(5.8%)	4(2.6%)
無工作能力	8(5.1%)	9(5.8%)
退休	4(2.6%)	4(2.6%)
八八風災臨時工	--	28(17.9%)
每月平均收入		
不到兩萬	66(42.3%)	66(42.3%)
兩萬以上，未滿五萬	78(50.0%)	80(51.3%)
五萬以上，未滿十萬	10(6.4%)	8(5.1%)
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	2(1.3%)	2(1.3%)
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	0(0.0%)	0(0.0%)
經濟足夠程度		
非常不足夠	25(16.0%)	36(23.1%)
有點不足夠	73(46.8%)	67(42.9%)
剛好	53(34.0%)	47(30.1%)
足夠	4(2.6%)	6(3.8%)
非常足夠	1(.6%)	0(0%)

三、災難暴露程度：

在受災民眾對風災主觀感受方面，自覺風災的嚴重程度上，有將近七成感覺非常嚴重，僅有 7 位(4.5%)受試者覺得不嚴重；至於風災客觀感受部分，亦有 73 位(46.8%)覺得風災有嚴重生命威脅的感覺，70 位(44.9%)覺得有一點生命威脅(見表 4-1.3)。可見多數樣本還是認為莫拉克風災威力強大，感覺對個人的生命造成嚴重的威脅。

表 4-1.3

災難暴露程度

變項	[n (%)]
風災主觀感受(知覺風災的嚴重程度)	
不嚴重	7(4.5%)
有點嚴重	41(26.3%)
非常嚴重	108(69.2%)
風災客觀感受(風災對生命的威脅程度)	
完全沒有威脅	13(8.3%)
有一點威脅	70(44.9%)
有嚴重威脅	73(46.8%)

貳、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之基本資料分析

一、家務分工基本資料分析：

在災前家務分工量表與災後家務分工量表中，家務題項均各有 12 題，量表計分方式與項目名稱分別為 3「大部分由太太負責」、2「夫妻兩人共同負責」、1「大部分由先生負責」，量表總分愈高，代表越傾向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傳統家務分工模式，分數越低則是性別平權的家務分工模式。

本研究樣本的災前家務分工量表的項目平均得分为 2.28，介於夫妻兩人共同負責與大部分由太太負責之間；災後家務分工量表的項目平均得分为 2.24，亦介於夫妻兩人共同負責與大部分由太太負責之間(詳見表 4-1.4)。但考量此平均數的資料可能受到極端值影響，無法真正反映實際的分工模式，因此進一步詳細檢視家務分工各項目的性別分工情況。

若從 50%為比例分界，從表 4-1.5 可看出「買菜煮飯」、「洗碗和清洗餐具」、「洗衣晾衣」、「打掃或整理房子」不論災前還是災後多由女性負責，夫妻兩人共同負責次之，而「房屋修整或修裡簡單水電等」則由男性負責。至於照顧小孩與其他家人的項目：「接送小孩上下學」、「輔導小孩課業」、「照顧或陪伴小孩」、「參加家長會」、「照顧長者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因為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家裡無未成年子女或家裡無此項家務而填答不適用，但基本上還是傾向由女性負責為多數。比較特別的是「參加居住方面的管理委員會或村里會議」也是多由女性負責，這可能與本次受訪者有多數家庭主婦有關，男性在外工作，無暇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因此落在女性身上，但也使女性有走出家庭的機會。整體而言，不論是災前還是災後，受訪者多表示其家中的家務工作多數還是若在女性身上，家務分工模式傾向為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

**表 4-1.4
災前災後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項目得分
災前家務分工	27.35	5.40	2.28
災後家務分工	26.93	5.60	2.24
災前家庭決策	12.31	4.32	2.05
災後家庭決策	12.35	4.32	2.06

註：家務題項均各有 12 題，量表計分方式與項目名稱分別為 3「大部分由太太負責」、2「夫妻兩人共同負責」、1「大部分由先生負責」，量表總分愈高，代表越傾向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傳統家務分工模式，分數越低則是性別平權的家務分工模式。家庭決策題項均各有 6 題，量表計分方式與項目名稱分別為 3「大部分由太太決定」、2「夫妻兩人共同決定」、1「大部分由先生決定」，量表總分愈高，代表越傾向由女性決策、性別平權的決策模式，分數越低則是傳統男性決策模式。

表 4-1.5

災前、災後家務分工各項目次數與百分比

家務分工	災前				災後			
	不適用	大部分由 先生負責	夫妻兩人 共同負責	大部分由 太太負責	不適用	大部分由 先生負責	夫妻兩人 共同負責	大部分由 太太負責
買菜煮飯	6	11	31	108	9	13	32	102
	3.8%	7.1%	19.9%	69.2%	5.8%	8.3%	20.5%	65.4%
洗碗和清洗餐具	24	8	27	97	25	10	28	93
	15.4%	5.1%	17.3%	62.2%	16.0%	6.4%	17.9%	59.6%
洗衣晾衣	17	8	21	110	20	10	24	102
	10.9%	5.1%	13.5%	70.5%	12.8%	6.4%	15.4%	65.4%
打掃或整理房子	21	12	34	89	21	13	38	84
	13.5%	7.7%	21.8%	57.1%	13.5%	8.3%	24.4%	53.8%
房屋修整或修裡簡單	21	84	22	29	25	77	26	28
水電等	13.5%	53.8%	14.1%	18.6%	16.0%	49.4%	16.7%	17.9%
倒垃圾	36	14	37	69	39	16	35	66
	23.1%	9.0%	23.7%	44.2%	25.0%	10.3%	22.4%	42.3%
接送小孩上下學	62	15	28	51	68	13	29	46
	39.7%	9.6%	17.9%	32.7%	43.6%	8.3%	18.6%	29.5%
輔導小孩課業	54	9	34	59	55	10	33	58
	34.6%	5.8%	21.8%	37.8%	35.3%	6.4%	21.2%	37.2%
照顧或陪伴小孩	45	4	42	65	44	4	44	64
	28.8%	2.6%	26.9%	41.7%	28.2%	2.6%	28.2%	41.0%
參加家長會	49	13	30	64	47	13	32	64
	31.4%	8.3%	19.2%	41.0%	30.1%	8.3%	20.5%	41.0%
照顧長者或其他需要 照顧的家人	45	10	44	57	45	9	50	52
參加居住方面的管理	20	41	42	53	22	41	39	54
委員會或村里會議	12.8%	26.3%	26.9%	34.0%	14.1%	26.3%	25.0%	34.6%

二、家庭決策基本分析

災前與災後家庭決策量表中決策題項均各有 6 題，量表計分方式與項目名稱分別為 3「大部分由太太決定」、2「夫妻兩人共同決定」、1「大部分由先生決定」，量表總分愈高，代表越傾向由女性決策、性別平權的決策模式，分數越低則是傳統男性決策模式。

本研究樣本的災前家庭決策項目平均得分為 2.05，介於夫妻兩人共同決定與大部分由太太決定之間；災後家庭決策項目平均得分為 2.06，亦介於夫妻兩人共同決定與大部分由太太決定之間(詳見表 4-1.4)。

檢視家庭決策各項目的性別決策情況，若從 50% 為比例分界，從表 4-1.6 可發現「子女管教問題」無論災前還是災後多由夫妻兩人共同決定居多，女性決定次之，男性決定的比例明顯低許多，這與女性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有很大的關係，此與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2000)的研究相似，「子女管教」雖然是「重要決策權」的一環，但也隱含了女性「家庭責任」的意義。至於其他金錢使用的決定權，不管是日常的家用支出分配，還是金額較大的投資儲蓄、買房子與搬家、購買高消費物品，都傾向由夫妻兩人共同決定為主，女性決定次之，且先生決定的比例較低，顯示在家庭重要金錢決策上，女性也能夠與男性一同參與決定，甚至在某些家庭中，女性在這些項目的決策權是高於男性的。這個發現非常不同於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2000)的研究認為女性在金錢使用上的決策權仍遠低於男性。

整體而言，本研究受訪者的家庭決策不論是災前還是災後都是較傾向性別平等的決策模式。

表 4-1.6
災前、災後家庭決策各項目次數與百分比

家庭決策	災前				災後			
	不適用	大部分由先生決定	夫妻兩人共同決定	大部分由太太決定	不適用	大部分由先生決定	夫妻兩人共同決定	大部分由太太決定
家用支出(家庭財務)的分配	6 3.8%	23 14.7%	63 40.4%	64 41.0%	5 3.2%	23 14.7%	64 41.0%	64 41.0%
儲蓄投資保險等	26 16.7%	16 10.3%	58 37.2%	56 35.9%	26 16.7%	18 11.5%	57 36.5%	55 35.3%
買房子和搬家的事情	35 22.4%	21 13.5%	64 41.0%	36 23.1%	35 22.4%	19 12.2%	65 41.7%	37 23.7%
奉養父母(如：每月要給多少錢、是否一起住等)	52 33.3%	16 10.3%	56 35.9%	32 20.5%	50 32.1%	16 10.3%	56 35.9%	34 21.8%
子女管教問題	18 11.5%	10 6.4%	81 51.9%	47 30.1%	19 12.2%	8 5.1%	82 52.6%	47 30.1%
買高消費物品（例如冷氣、電視、成套傢俱）	23 14.7%	22 14.1%	71 45.5%	40 25.6%	24 15.4%	19 12.2%	71 45.5%	42 26.9%

參、災難適應與復原之分析

此次莫拉克風災受訪者在整體身心靈適應上，三個時間點的測量達到顯著的差異($F=154.00, p<.001$)，事後比較也發現兩個月的整體身心靈適應分數顯著大於災後一年的整體身心靈適應，災後一年的整體身心靈適應分數亦顯著大於災後兩年的整體身心靈適應，此表示受訪者的整體身心靈隨著時間的過去而有較佳的適應。

進一步檢視整體身心靈適應的子面向：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可發現同樣的時間改變型態也出現身體健康($F=17.99, p<.001$)、心理健康($F=41.05, p<.001$)及靈性健康($F=13.44, p<.001$)等量表上。顯示受訪者的身體健、心理健康以及靈性健康都隨著災後時間的過去而漸漸適應。

至於災難復原，因為測量時間點在災後兩年，整體量表平均數為 60.41，項目平均數為 3.02，顯示復原狀況偏向佳。

過去研究指出災難後災民的心理症狀傾向會隨時間過去而減緩(Norris et al., 2002；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而本研究採災後復原追溯方式，亦同樣發現受訪者無論是整體身心靈適應還是身體、心理、靈性各子面向，其災後適應情形均隨著時間(二月，一年，以及二年)，而漸漸適應。

表 4-1.7

三時間點之身體健康、心理情緒、生命的想法及災後復原力之表現及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標準差)		兩個月(T1)	一年(T1)	兩年(T1)	F	事後比較
身體— 心理— 靈性量 表	整體身心 靈	102.87 (21.56)	94.81 (19.07)	90.37 (18.21)	154.00***	T1>T2*** T2>T3*** T1>T3*** T1>T2***
	身體健康	27.83 (10.72)	25.51 (9.39)	24.29 (9.23)	17.99***	T2>T3*** T1>T3*** T1>T2***
	心理健康	46.97 (10.86)	42.73 (9.70)	40.21 (9.41)	41.05***	T2>T3*** T1>T3*** T1>T2***
	靈性健康	27.47 (5.06)	26.35 (5.16)	25.87 (5.64)	13.44***	T2>T3*** T1>T3***
災後復原力		--	--	60.41 (7.28)		

* $P<0.05$, ** $p<0.01$, *** $p<0.001$

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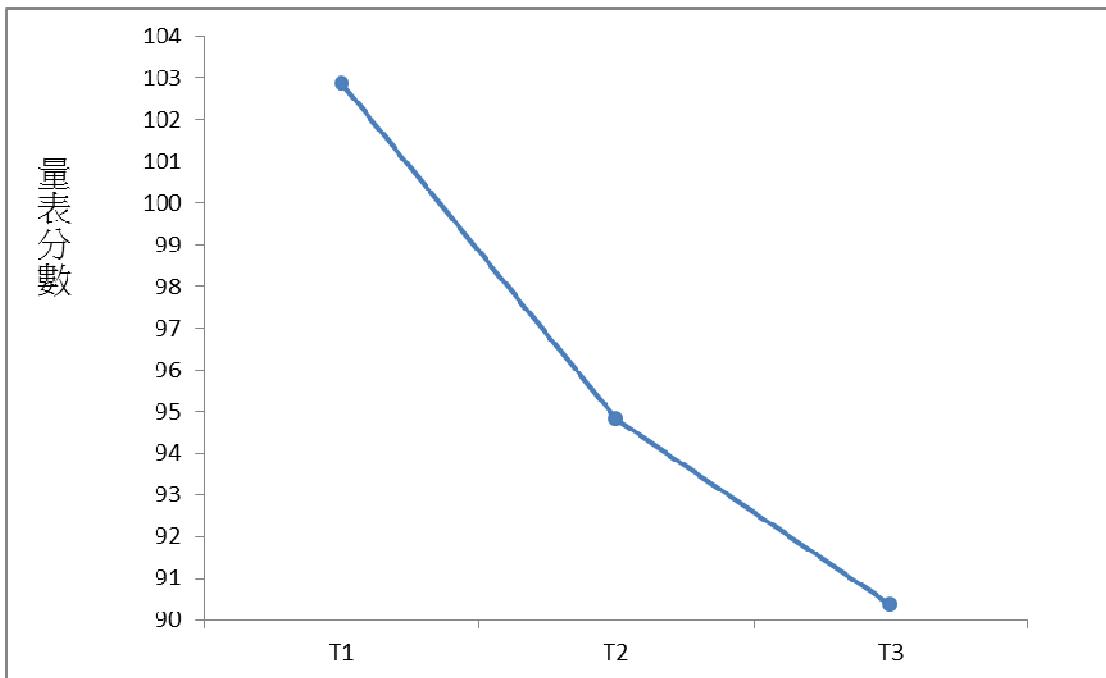


圖 4-1.1 整體身心靈適應災後三個時間點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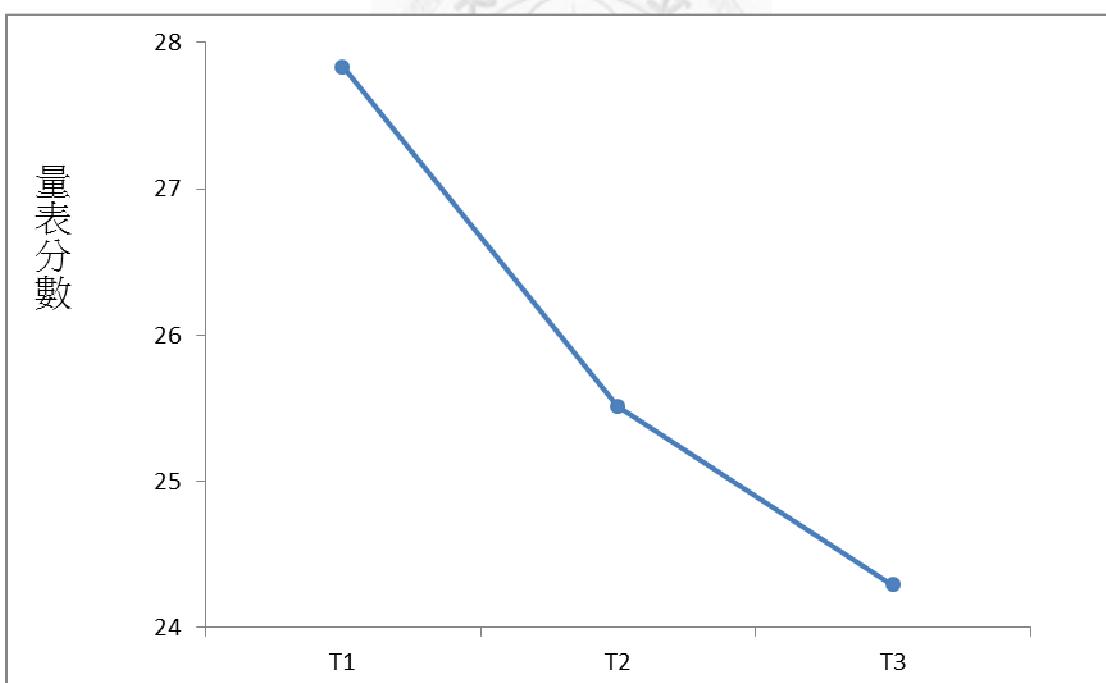


圖 4-1.2 身體健康災後三個時間點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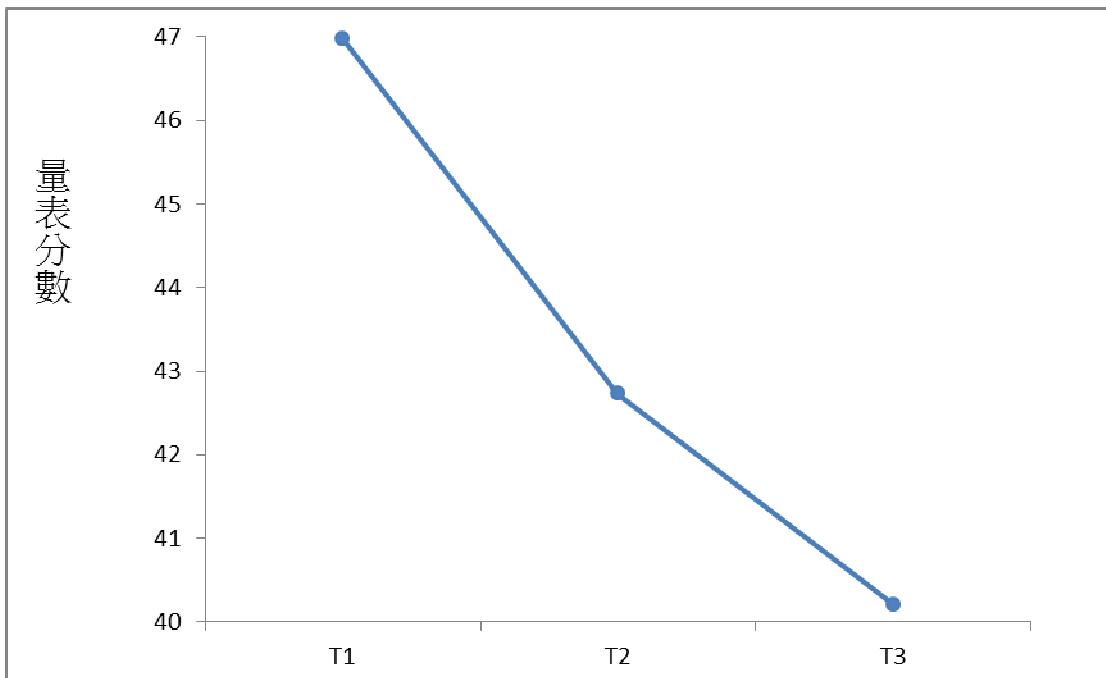


圖 4-1.3 心理健康災後三個時間點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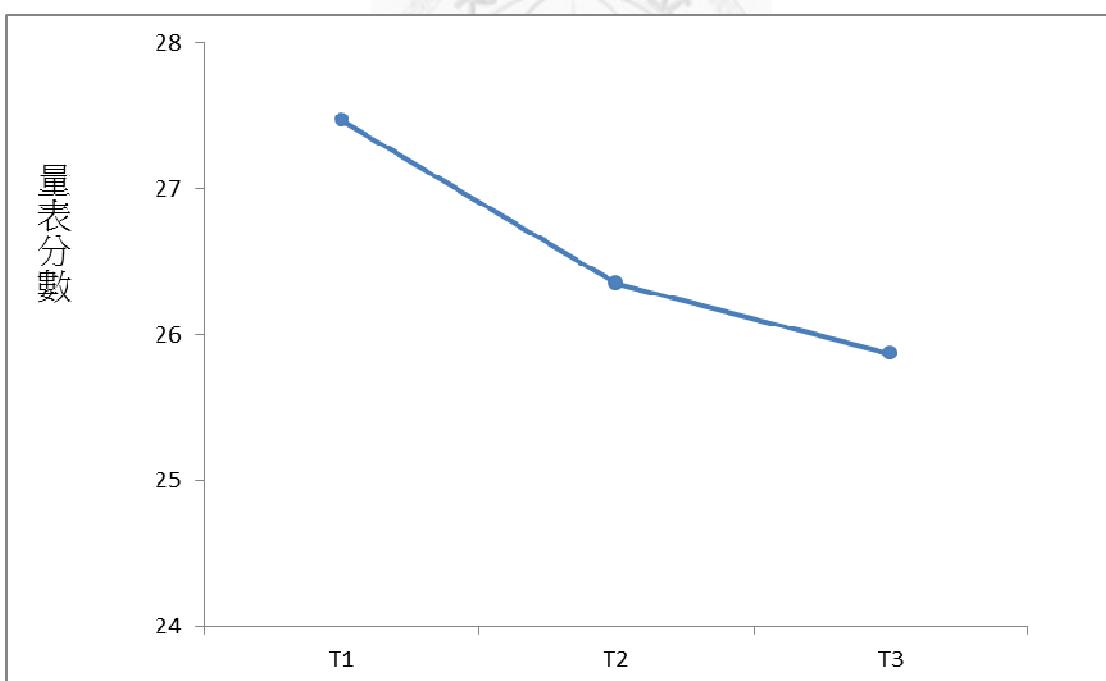


圖 4-1.4 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災後三個時間點趨勢圖

第二節 人口社會特質、災難暴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雙變項分析

本節主要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分析人口社會特質與災難適應之關係，第二部分則分析人口社會特質與災難復原力之關係。兩部分均依照自變項之變項尺度，分別與依變項進行 t 檢定以及相關分析，以檢視本研究的研究假設。自變項為類別尺度的「性別」、「原住民身分與否」、「有無宗教信仰」、「有 15 歲以下孩子否」、「有無工作」進行 t 檢定，其餘次序變項的「年齡」、「教育程度」、「災前每月平均收入」、「災後每月平均收入」、「災前經濟足夠程度」、「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則與依變項進行皮爾森相關分析。

壹、人口社會特質與災難整體身心靈適應之關係

一、原住民和非原住民比較：

分析結果發現「原住民身分與否」在災後一年或災後兩年的整體身心靈適應上均有顯著差異，原住民顯然有比較好的災後適應狀況。但是在災後兩個月危機調適期，並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4-2.1)。

二、經濟力與災難整體身心靈適應的關係方面：

受災民眾的主觀感受「災前經濟足夠程度」有關，無論是與與災後兩個月的身心靈適應($r=-.177, p<0.05$)、災後一年的身心靈適應($r=-.215, p <0.01$)、災後兩年的身心靈適應($r=-.213, p <0.01$)，均達到顯著負相關，災前經濟主觀感受越佳者，災變後的身心靈調適越佳。再以「災後經濟足夠程度」來測災後身心靈調適的關係，研究發現此因子與災後兩個月的身心靈適應($r=-.193, p <0.05$)、災後一年的身心靈適應($r=-.167, p <0.05$)達到顯著相關(詳見表 4-2.6)，災後經濟越覺不好者，其身心靈調適狀況越差，亦即災前災後經濟力對災後調適是相當重要的。

以上是對受災民眾整體身心靈適應的檢視，以下將進一步分析他們的人口社會特質與身心靈適應三個個別面向—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的關係。

表 4-2.1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難身心靈適應之 t 檢定分析表

		身心靈適應											
		災後二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二年			
		M	SE	t	P	M	SE	T	P	M	SE	t	P
性別	男	102.224	22.287	-.288	.774	93.810	20.118	-.504	.615	90.483	19.168	.058	.954
	女	103.255	21.229			95.408	18.509			90.306	17.713		
有 15 歲 以下子 女否	有	102.877	23.293	-.003	.998	95.272	20.109	-.310	.757	91.111	19.387	-.526	.600
	無	102.867	19.680			94.320	18.011			89.573	16.932		
原住民 身分	是	102.084	21.477	1.520	.131	93.895	18.438	2.015	.046*	89.259	17.439	2.578	.011*
	否	111.539	21.407			104.923	23.574			102.615	22.485		
災前有 無宗教 信仰	有	102.745	21.609	-.523	.602	94.601	19.111	-.995	.321	90.124	18.197	-1.215	.226
	無	109.333	21.962			105.667	16.042			103.000	16.703		
災後有 無宗教 信仰	有	102.632	21.634	-.857	.393	94.434	19.062	-1.540	.126	89.928	18.093	-1.894	.060
	無	112.000	18.708			109.250	14.930			107.250	16.070		
災前有 無工作	有	100.183	21.076	-1.909	.058	93.054	18.892	-1.405	.162	89.860	18.615	-.425	.671
	無	106.841	21.826			97.413	19.195			91.127	17.706		
災後有 無工作	有	101.469	21.560	-1.279	.203	93.288	18.844	-1.577	.117	89.622	18.148	-.807	.421
	無	106.333	21.415			98.578	19.328			92.222	18.420		

* p <0.05, **p<0.01, ***p<0.001

一、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身體健康」之分析：

(一) 災後工作與身體健康：

「災後有無工作」與災後一年時的身體健康有顯著差異($t=.887, p<.034$)(詳見表 4-2.2)，資料顯示災後無工作者其災後一年時的身體健康較常易出現負面症狀，相反地，災後有工作比較傾向有比較好的身體健康狀況。而其他時間點，災後兩個月時的生理健康狀況與災後是否有工作沒有顯著相關，可能當時是災變後的危機適應期，生理受到的衝擊最大，穩定的工作對生理健康影響較小。而災後兩年時，生理健康也因趨於穩定而不受就業影響。

(二) 經濟足夠程度與災後身體健康關係：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與災後兩個月的身體健康($r=-.201, p<0.05$)、災後一年的身體健康($r=-.227, p<0.01$)、災後兩年的身體健康($r=-.176, p<0.05$)，均達到顯著負相關；而「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則與災後兩個月的身體健康($r=-.222,$

$p<0.01$)、災後一年的身體健康($r=-.199, p <0.05$)、災後兩年的身體健康($r=-.160, p <0.05$)，亦達到顯著負相關(詳見表 4-2.6)。上述資料顯示主觀知覺經濟越不足夠，身體健康在災後三個時間點越可能出現負面症狀，可見災前和災後的經濟資源對災後的生理健康有顯著的影響。因此對經濟弱勢族群的災前與災後的經濟救助對災後民眾身體健康調適顯然很重要，這對國家的備災和減災有極大的意義。

表 4-2. 2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身體健康之 t 檢定分析表

	身體健康											
	災後二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二年			
	M	SE	t	P	M	SE	T	P	M	SE	t	P
性別	男	27.448	11.062	-.344	.731	24.897	9.702	-.623	.534	24.207	9.754	-.091
	女	28.061	10.566	.		25.867	9.234	.		24.347	8.956	
有 15 歲以下子女否	有	28.482	11.253	.784	.434	25.716	9.663	.289	.773	24.086	9.534	-.292
	無	27.133	10.145	.		25.280	9.148	.		24.520	8.948	
原住民身分	是	27.573	10.704	-1.004	.317	25.238	9.234	-1.187	.237	23.972	9.093	-1.454
	否	30.692	10.927	.		28.462	10.952	.		46.643	10.895	
災前有無宗教信仰	有	27.804	10.755	-.244	.808	25.418	9.418	-.836	.404	24.209	9.260	-.828
	無	29.333	10.693	.		30.000	7.937	.		28.667	7.506	
災後有無宗教信仰	有	27.691	10.699	-1.024	.308	25.290	9.313	.647	.075	24.072	9.134	.952
	無	33.250	11.730	.		33.750	9.912	.		32.750	10.210	
災前有無工作	有	26.484	10.069	-1.927	.056	24.677	9.384	-1.343	.181	23.957	9.252	-.554
	無	29.825	11.410	.		26.730	9.342	.		24.794	9.248	
災後有無工作	有	27.243	11.168	-1.157	.250	24.496	9.063	.887	.034*	23.423	9.083	-1.867
	無	29.289	9.491	.		28.000	9.819	.		26.444	9.338	.064

* $P<0.05$, ** $p<0.01$, *** $p<0.001$

二、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心理健康之分析：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與災後兩個月的心理健康($r=-.160, p <0.05$)、災後一年心理健康($r=-.184, p <0.05$)、災後兩年心理健康($r=-.187, p <0.05$)達到顯著負相關；「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則與災後兩個月心理健康($r=-.185, p <0.05$)達到顯著負相關(詳見表 4-2.6)。顯示主觀自覺災前經濟越不足夠，心理健康狀況在災後三個時間點就越差；主觀自覺災後經濟越不足夠，災後兩個月的心理健康狀況

也越差。

因此，對經濟弱勢族群的災前經濟協助和災後的經濟救援和災民心理健康調適顯然有顯著重要性，國家如何針對在災難管理政策中考量弱勢族群的照顧，是別有其重要性。

表 4-2.3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心理健康之 t 檢定分析表

		心理健康											
		災後二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二年			
		M	SE	t	P	M	SE	T	P	M	SE	t	P
性別	男	46.569	11.949	-.352	.725	42.086	10.782	-.637	.525	39.828	10.313	-.385	.701
	女	47.204	10.226			43.112	9.042			40.429	8.876		
有 15 歲以下子女否	有	46.827	11.254	-.168	.867	43.309	10.431	.772	.441	41.284	10.014	1.494	.137
	無	47.120	10.502			42.107	8.878			39.040	8.620		
原住民身分	是	46.643	10.895	-1.240	.217	42.364	9.514	-1.575	.117	39.811	9.191	-1.746	.083
	否	50.539	10.244			46.769	11.219			44.539	11.012		
災前有無宗教信仰	有	46.856	10.868	-.917	.361	42.601	9.699	-1.192	.235	40.046	9.372	-1.517	.131
	無	52.667	11.015			49.333	9.019			48.333	9.074		
災後有無宗教信仰	有	46.842	10.903	-.891	.374	42.559	9.717	-1.365	.174	39.987	9.374	-1.799	.074
	無	51.750	9.179			49.250	7.365			48.500	7.416		
災前有無工作	有	45.807	11.164	-1.631	.105	42.172	10.027	-.873	.384	40.290	9.825	.137	.891
	無	48.683	10.255			43.556	9.223			40.079	8.830		
災後有無工作	有	46.126	10.777	-1.526	.129	42.306	10.070	-.857	.393	40.225	9.496	.042	.967
	無	49.044	10.921			43.778	8.751			40.156	9.291		

* p <0.05, ** p <0.01, *** p <0.001

三、人口社會特質與靈性健康(對生命看法)之分析

(一) 原住民和非原住民比較：

「是否為原住民族」在災後兩個月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t=-2.077, p<0.05$)、災後一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t=-2.357, p<0.05$)、災後兩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t=-2.983, p<0.01$)有達顯著差異(詳見表 4-2.4)。進一步檢視可知相較於原住民族，非原住民族在災後三個時間點的生命看法較傾向負面看法，顯示原住民族在災後靈性健康有較好的調適。

(二) 災後每月收入與災後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災後每月收入」與災後一年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r=-.164, p<0.05$)、災後兩年靈性健康(生命看法)($r=-.179, p<0.05$)達到顯著負相關(詳見表 4-2.6)，災後每月收入越少者，災後對生命的詮釋就傾向負面看法。相反的，災後收入越多者，無論在災後一年或是災後兩年時，他們對生命的看法越傾向正向。

表 4-2.4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之 t 檢定分析表

		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災後二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二年			
		M	SE	t	P	M	SE	T	P	M	SE	t	P
性別	男	27.759	4.954	.550	.583	26.690	4.878	.626	.532	26.448	5.351	.982	.328
	女	27.296	5.144			26.153	5.341			25.531	5.805		
有 15 歲以下 子女否	有	27.185	5.301	-.724	.470	26.161	5.379	-.482	.631	25.741	5.824	-.301	.764
	無	27.773	4.809			26.560	4.949			26.013	5.471		
原住民身分	是	27.217	5.055	-2.077	.039*	26.063	5.109	-2.357	.020*	25.476	5.515	-2.983	.003**
	否	30.231	4.438			29.539	4.858			30.231	5.341		
災前有無宗 教信仰	有	27.484	5.111	.276	.783	26.360	5.211	.119	.905	25.869	5.692	-.040	.968
	無	26.667	0.577			26.000	1.732			26.000	1.732		
災後有無宗 教信仰	有	27.493	5.126	1.963	.060	26.362	5.228	.138	.891	25.868	5.711	-.046	.963
	無	26.500	0.577			26.000	1.414			26.000	1.414		
災前有無工 作	有	27.269	4.826	-.596	.552	26.075	4.808	-.814	.417	25.613	5.219	-.695	.488
	無	27.762	5.420			26.762	5.665			26.254	6.235		
災後有無工 作	有	27.478	4.873	.037	.971	26.405	5.211	.200	.842	25.973	5.667	.351	.726
	無	27.444	5.562			26.222	5.103			25.622	5.630		

* $p <0.05$, ** $p <0.01$, *** $p <0.001$

貳、人口社會特質與復原力之分析

本研究除了檢視受災民眾的災後身心靈的適應情形外，復原力是另一個層次的分析。僅有「是否為原住民」在復原力上($t=2.312, p<0.05$)有達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可知原住民族的災後復原力較非原住民族還要佳(詳見表 4-2.5)。而透過皮爾森相關分析其餘自變項與復原力的相關關係，結果均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4-2.6)。

表 4-2.5

人口社會特質與災後復原力之 t 檢定分析表

	復原力			
	災後二年			
	M	SE	t	P
性別	男	61.000	6.875	.777
	女	60.061	7.530	.438
有 15 歲以下子女否	有	60.889	7.005	.852
	無	59.893	7.588	.396
原住民身分	是	60.811	7.250	2.312
	否	56.000	6.364	.022*
災前有無宗教信仰	有	60.458	7.346	.577
	無	58.000	1.732	.565
災後有無宗教信仰	有	60.461	7.37	.530
	無	58.500	1.732	.597
災前有無工作	有	61.151	6.989	1.549
	無	59.318	7.626	.123
災後有無工作	有	60.973	7.322	1.522
	無	59.022	7.082	.13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參、災難暴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分析

本研究以「風災主觀感受」、「風災客觀感受」來測量災難暴露程度，從皮爾森相關分析可知：

一、「風災主觀感受」與災難適應與復原：

「風災主觀感受」與災後兩個月的身心靈適應($r=.217, p<0.01$)、災後一年的身心靈適應($r=.163, p < 0.05$)達到顯著正相關；再進一步分析「風災主觀感受」

與身心靈適應之三個面向：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之相關，結果可知「風災主觀感受」與災後兩個月的身體健康($r=.221, p <0.01$)、災後一年的身體健康($r=.166, p <0.05$)達到顯著正相關；並與災後兩個月的心理健康($r=.215, p <0.01$)、災後一年的心理健康($r=.196, p <0.05$)達到顯著正相關，亦即風災的主觀感受越強，覺得災難越嚴重，災後兩個月、一年的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就越常出現負面症狀。另外，「風災主觀感受」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以及復原力，則無顯著相關。

二、「風災客觀感受」與災難適應與復原：

在「風災客觀感受」部分則與災後兩個月的身心靈適應($r=.284, p <0.01$)、災後一年的身心靈適應($r=.318, p <0.01$)、災後兩年的身心靈適應($r=.245, p <0.01$)達到顯著正相關；並與災後兩個月的身體健康($r=.280, p <0.01$)、災後一年的身體健康($r=.298, p <0.01$)、災後兩年的身體健康($r=.215, p <0.01$)，達到顯著正相關。在心理健康部分，「風災客觀感受」則與災後兩個月心理健康($r=.266, p <0.01$)、災後一年心理健康($r=.306, p <0.01$)、災後兩年心理健康($r=.250, p <0.01$)達到顯著正相關(詳見表 4-2.6)。亦即「風災客觀感受」越強，風災對生命威脅程度越大，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體健康和心理情緒就越常出現負面症狀。另外，「風災客觀感受」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以及復原力，均無顯著相關。

表 4-2.6

年齡、教育、災前每月平均收入、災後每月平均受入、災前經濟足夠程度、災後經濟足夠程度、風災主觀感受、風災客觀感受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力之相關分析表

	身心靈個別量表														
	身心靈總量表					身體健康				心理健康			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災後 兩個月	災後 一年	災後 兩年	災後 兩個月	災後 一年	災後 兩個月	災後 一年	災後 兩年	災後 一年	災後 兩年	災後 一年	災後 兩年	災後 兩年	災後 兩年	
年齡	.090	.022	-.048	.047	.029	.038	.111	.017	-.095	.006	-.039	-.059	.001		
教育程度	-.099	-.046	.004	-.084	-.082	-.054	-.048	.032	.086	-.111	-.067	-.040	.061		
災前每月平均收入	-.073	-.103	-.103	-.021	-.044	-.045	-.064	-.076	-.064	-.135	-.144	-.151	.076		

災後每月平均收入	-.028	-.066	-.065	.036	-.013	.001	-.031	-.023	-.019	-.119	-.164*	-.179*	.096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	-.177*	-.215**	-.213**	-.201*	-.227**	-.176*	-.160*	-.184*	-.187*	-.010	-.033	-.087	.041
災後經濟足夠程度	-.193*	-.167*	-.153	-.222**	-.199*	-.160*	-.185*	-.144	-.111	.033	.009	-.048	.076
風災主觀感受	.217**	.163*	.120	.221**	.166*	.118	.215**	.196*	.154	-.028	-.068	-.063	.024
風災客觀感受	.284**	.318**	.245**	.280**	.298**	.215**	.266**	.306**	.250**	.054	.049	.021	-.070

* p <0.05, ** p <0.01, *** p <0.001

肆、小結與討論

本小節將針對以上各人口社會特質、災難暴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分析結果，分別對研究假設進行檢視。

一、人口特質部分：

(一) 性別在災後適應與復原上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性別在災後適應與復原上無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1.1.女性的災難適應較男性差」以及「假設 1.2.女性的災難復原較男性差」未能成立。此研究發現雖不同於過去的多數研究(Ollenburger & Tobin, 1998; Karanci, et al., 1999; Galea et al., 2007; Abramson, et al., 2007; 曾旭民、陳淑惠、洪福建、林耀盛，2005；許文耀、曾幼涵，2004) 認為性別在災後適應復原有顯著差異，但與九二一大地震(蘇秀娟、李慧貞、林建志，2000)，以及莫拉克風災的調查(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發現「性別在災後創傷反應並無差異」相類似。

這樣的研究結果的可能解釋：(1)可能與不同研究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定義不同、採用不同研究工具，以及測量時間點不同有密切的關係；(2)原住民族樣本：本研究樣本有 80% 以上是原住民，並以排灣族和布農族為大宗。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制度本不同於漢人社會，尤其排灣族是屬於階級嚴明的社會，採長系繼嗣與旁系分出的家氏系統制度，不論男女，一切由長嗣繼承，相較於其他族群呈現較為兩性平權的長系中心社會(陳芬苓，2005；陳枝烈，2006)；而布農族雖為父系氏族制，男女各司其職，但布農族女性並非弱勢，其為安定家和社會的基石(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2012)。因此，不同族群文化的性別關係，亦為本研究發現性別在災難適應與復原沒有顯著差異的關鍵因素。

不過有關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間的關係仍須探討，此議題詳見下一節。

(二) 是否為原住民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差異：

本研究發現具「原住民身分與否」在災後一年或災後兩年的整體身心靈適應上均有顯著差異；進一步檢視身心靈適應的各面向，僅發現在災後兩個月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災後一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災後兩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有達顯著差異。顯然在災後一年、兩年的整體身心靈適應以及三個時間點的靈性健康適應上，原住民族有比較好的適應狀況。故「假設 3.1 原住民族的災難適應與非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部分成立。

至於在災難復原上，「原住民身分與否」在復原力上有達顯著差異，原住民族的災後復原力與非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3.2 原住民族的災難復原較非原住民族差」成立。

由本研究發現可知，在災難情境中，原住民族不必然為弱勢者，甚至有其獨特的文化優勢能在災難中適應與復原。文獻指出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文化、甚至是精神生活均與大地母親有綿密的關係，對待土地與自然的態度尊敬、共存共榮的態度，並在與自然相處的過程之中，累積了一套自然資源治理的傳統知識寶典，且發展出一套從過去的受災經驗中累積的生態知識與因應機制(蔡志偉，2009；陳永龍，2010)。因此，原住民族在面對災難時，除了有其堅忍、樂觀、與土地、自然祖靈同在的天性(王增勇，2002)，亦能從代代相傳的災難神話中，找到解釋恐懼與釋放創傷的出口，並藉由神話之啟示重建新秩序與覓得安頓(陳忠信，2008)。而在嘉蘭村的經驗可以發現，嘉蘭村民在建構應變災難機制的同時，族人在海棠颱風開始累積避災與因應經驗，甚至會透過記憶回想過去傳統社會如何面對災難的威脅(王麗容，2011)。黃盈豪(2011)亦指出原住民部落對於災難復原的正面力量，排灣族的部落會集體面對一起陪伴喪家，或是透過歌謠的方式一起度過悲傷等；布農族則是在面對部落有宗教和傳統祖靈的力量在維繫和療癒，尤其是以前傳統將往生的家人葬在家屋的習俗，也是一種面對失落和臨終關係的療癒儀式。

(三) 年齡、教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沒有顯著關係：

1. 本研究未發現年齡與災難適應與復原有顯著關係，因此，「假設 2.1. 年齡越高，災難適應越差」、「假設 2.2. 年齡越高，災難復原越差」。

從樣本的年齡分布來看，多偏向中高齡者，過去部分研究顯示年齡越高，災後的心理症狀較嚴重(許文耀、曾幼涵，2004；Kessler et al., 2008)，但本研究卻沒有類似的發現，反而與蘇秀娟、李慧貞、林建志(2000)研究結果相同。

其實有關年齡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研究未有定見，也有研究指出，處於三明治世代的中年人因為要扶養一家老小，承受極大負擔，所以災後心理症狀較為嚴重(引自 Norris et al., 2002)。

或許要回到本研究受訪者多為原住民族，原住民族以土地、自然為依的生活文化，亦與災難共存，長久以來族群間其實累積豐富的避災經驗與因應災難之道，年紀長的族人較有經歷災難的經驗，因此本研究並未出現年紀越長災難適應與復原越差的情形。

2. 本研究亦發現教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沒有顯著關係，因此「假設 4.1 教育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假設 4.2 教育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均不成立。此研究發現顯然與過去研究不符：不識字者、低教育程度者，其災後創傷反應較高(Tobin & Ollnenburger, 1996; Cutter et al., 2003；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顯然，影響本研究樣本災難適應與復原尚有其它重要因子。

(四) 有無宗教信仰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差異：

儘管普遍宗教能夠給予心靈慰藉，有助於人們渡過生命逆境，然而本研究並未發現有無宗教信仰在災難適應以及復原上有顯著差異，因此，「假設 5.1 災前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宗教信仰者差」、「假設 5.2 災前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宗教信仰者差」、「假設 5.3 災後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宗教信仰者差」、「假設 5.4 災後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宗教信仰者差」均未能成立。

此研究發現與蕭代基等人(2007)的研究相似，宗教信仰確實能安慰穩定心情者約佔 47.2%，近五成，但亦有五成多的受訪家戶認為宗教對撫慰心情幫助

不大。或許每個人在災難的衝擊後所關注的焦點層次不同，有人欲藉由宗教探索生命的終極關懷，尋求精神慰藉，但有人更關注現實面的生活重建議題。

二、家庭組成：

本研究均未發現「有無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在災難適應與復原有顯著差異，「假設 6.1 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災難適應較差」、「假設 6.2 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災難復原較差」均未成立。由於本研究有不少受訪者沒有未成年子女，而有未成年子女者又可能因為原住民族的文化，孩子不僅是個人家庭的，更是部落的孩子，部落的非正式支持網絡較漢人都市社會還要豐富，因此，由部落共同分擔照顧孩子的責任，讓母親能減輕不少照顧負擔。

三、經濟力與災後適應與復原：

(一) 有無工作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差異：

研究僅顯示「災後有無工作」在災後一年的身體健康有顯著差異，災後沒工作者在災後一年的身體健康較有工作者差。「假設 7.1 災前無工作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工作者差」與「假設 7.2 災前無工作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工作者差」均不成立。「假設 7.3 灾後無工作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工作者差」部分成立，「假設 7.4 灾後無工作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工作者差」則不成立。

(二) 家庭每月收入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災前家庭每月收入」與災後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假設 8.1 灾前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適應越差」、「假設 8.2 灾前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復原越差」均不成立。

但「災後家庭每月收入」多少，與災後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達到顯著相關(災後一年、災後兩年的適應/時間點是如此呈現)，亦即災後家庭每月收入越高越有正向看法，反之，災後每月收入越低，對生命看法就越傾向負面看法。「假設 8.3 灾後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適應越差」部分成立，「假設 8.4 灾後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復原越差」則不成立。

(三) 經濟足夠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僅與災後三個時間點身心靈整體適應、和身體健康

以及心理健康達到顯著相關，換句話說，災前經濟越不足夠，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心靈適應、身心健康均越差，因此，「假設 9.1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部分成立，「假設 9.2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則不成立。

「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僅與災後兩個月、一年的身心靈適應、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體健康，以及災後兩個月心理健康達到顯著相關，亦即災後經濟越不足夠，災後兩個月、一年的身心靈適應就越差，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體健康以及災後兩個月的心理健康就越差，因此，「假設 9.3 灾後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部分成立。「假設 9.4 灾後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則不成立。

在本研究可以發現，災後工作狀態、實質的經濟收入多寡以及主觀認為經濟足夠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有顯著關係。弱勢的經濟與物質資源，較無法承受災難衝擊，Cutter et al.(2003)指出經濟資源弱勢者通常沒有多餘的經濟能力購買相關物品備災，甚至其居住環境社區較無法承受災害衝擊，沒有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導致無法掌握自我保護能力與逃難資訊，而在災難發生後，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購買服務以及重建家園，甚至還會遭遇失業。以上種種原因造成貧窮家戶的災後適應與復原是比較差的，並且多數無法回復到災前的水平，甚至有可能更加深未來災難的脆弱性(Morrow, 1999)。

四、災難暴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一) 「風災主觀感受」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風災主觀感受」與災後兩個月、災後一年的身心靈適應、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達到顯著正相關，亦即覺得風災越嚴重，其災後兩個月、一年的身心靈、身體和心理健康適應就越差；「假設 12.1 風災主觀感受越強，其災難適應越差」部分成立，「假設 12.2 風災主觀感受越強，其災難復原越差」則不成立。

(二) 「風災客觀感受」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風災客觀感受」則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心靈適應、身體健康以及心理健康達到顯著正相關。換言之，災難對個人生命的威脅越大，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心靈、身體和心理健康適應就越差。「假設 13.1 風災客觀感受越強，其災

難適應越差」部分成立，「假設 13.2 風災客觀感受越強，其災難復原越差」不成立。

創傷當下因子，這類因子包含災難的暴露程度：災難嚴重程度與災難對個人生命的威脅程度。此自覺生命受到災難的威脅程度會直接影響災後心理反應，但是會隨著時間的延長而慢慢降低影響力(吳英璋、許文耀，2004)。

然而，在本研究卻發現，災難嚴重程度以及對生命威脅程度此一災難當下影響因子，對災難適應的影響長達兩年，對災民造成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此與 Norris and Uhl(1993)以 Hugo 颶風受災者的研究發現較為相似，災難暴露的程度確實會深深影響災民災後的心理症狀，甚至是惡化。由此可知，即使災難過去，但對受災者的烙印還是非常深刻的，政府實有必要繼續關注受災民眾後續的適應與復原議題。



第三節 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分析

在第一節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的基本資料分析，顯示樣本平均偏向兩性平權的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模式，由夫妻兩人共同負責家務與進行決策。但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究竟如何，仍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因此，本節將探討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壹、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分析

本部分以災前以及災後家務分工為區分方式，分成兩大部分分別探討來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並且在有關災難適應上，先以身心靈總量表進行災後適應相關分析，再分別從身體健康、心理健康以及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這三個個別面向來探討災難適應。

本研究也想了解災後不同時間點的適應狀況，因此在時間點的測量上，均有災後兩個月、災後一年、災後兩年三個時的檢視；至於在災難復原上，因為問題不容易回憶掌握，以災後兩年(也是約資料調查期)的復原力來探討。

一、災前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分析：

(一) 災前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之相關分析：

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兩個月($r=.164, p<0.05$)、災後一年($r=.203, p <0.05$)、災後兩年($r=.168, p<0.05$)的「整體身心靈適應」狀況均達到顯著相關，災前家務分工越趨於傳統的女性主負責模式，受災者災後的身心靈適應狀況就越差。

若再進一步分析個別身心靈適應的三面向：身體健康、心理健康、與靈性健康，各自與災前家務分工的關係：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兩個月的心理健康狀態($r=.191, p<0.05$)、災後一年的心理健康狀態($r=.243, p<0.01$)、災後兩年的心理健康狀態($r=.227, p<0.01$)達顯著相關；而與災後兩個月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r=.205, p<0.05$)、災後一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r=.242, p<0.01$)、災後兩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r=.221, p<0.01$)亦達到顯著相關(詳見表 4-3.1)。災變前若是傾向於女性家務主負責模式，受災者無論哪一個適應的時間點都傾向比較差的心理健康和靈性健康。

有關災前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之關係，由上述分析可知，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兩個月、災後一年、災後兩年的身體健康狀況均無顯著相關，但是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心理健康以及靈性健康均達到顯著相關，資料顯示：災前越傾向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女性主負責者者)的受災居民，其災後兩個月、一年，甚至長達兩年的心理健康較常出現不良症狀，而對生命則較傾向出現負面看法；相反的，夫妻越是共同分擔家務甚至男性主要負責家務者，他們的災後適應是比較好。從家庭資源論的觀點，越是男女平權家庭，男女性比較可能獲得家庭資源較對稱，女性也比較獨立，因此一旦發生災變，這樣的經濟安全感和特質，對災後心理和靈性生命意義的詮釋或許是不一樣的，比較傾向正向。但是為何和災後生理狀況的調適沒有相關？可能在災區，男性多半必須遠離家中工作，女性必須負擔勞務有關，加上災區醫療資源較差，因此，生理的調適不會受到災前的家務性別分工的影響。

(二) 災前家務分工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兩年的復原力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4-3.2)。

有關災前家務分工與復原無相關，可能與本研究復原力量表的內容有關，復原力量表主要為生活規律、希望與樂觀、人際關係連結、利他行為四大面向，可能因為災前家務的承擔和分工與這些面向沒有直接的關係。

二、災後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分析：

在災區，兩年內主要的生活適應過程是緊急安置約兩三個月、過渡安置約一年到兩年、穩定安置(返家與永久屋搬進)約兩年之後。隨著災區生活處境的改變，家務分工的模式對於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為何？

(一) 災後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發現，災後男女的家務分工狀況，與災後兩個月、災後一年、災後兩年三個時間點的身心靈整體適應狀況均未達到顯著相關，但進一步檢視個別身心靈不同面向的適應狀況，可發現災後家務分工狀況與災後一年的心理健康($r=.190, p <0.05$)、災後兩年的心理健康($r=.184, p <0.05$)有顯著相關；並與災後兩個月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r=.170, p <0.05$)、災後一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r=.175, p <0.05$)、災後兩年靈性健康(生命看法)有顯著相關($r=.158, p$

<0.05)(詳見表 4-3.1)，顯示災後的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家務分工模式，災後一年甚至兩年就越傾向出現較差的心理健康，以及對生命意義的負面看法。相反的，災後男性越能多擔負家庭內私領域的工作，這些受災民眾無論是災後哪個時間點的災後心理健康狀況和生命意義的感受，都是較佳的。另外，災後家務分工狀況對災後生理調適影響不是很顯著，是否災變衝擊太大以及醫療資源的嚴重不足有關，女性又傾向留在災區操勞家務較多，這些特殊因子解釋生理健康調適。詳細原因，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二) 災後家務分工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災後家務分工與災後兩年的復原力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4-3.2)。

這樣的結果可能也與災前家務分工和復原力沒有顯著相關的原因有關，本研究復原力量表主要為生活更為規律、對未來充滿希望與目標、家人關係緊密、具有利他行為、負向情緒減少五大面向，可能是家務的承擔和分工與這些面向沒有直接的關係。

表 4-3.1

災前、災後家務分工與災難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力之相關分析表

身心靈總量表	身心靈個別量表												復原力	
	身體健康			心理健康			靈性健康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災前家務分工	.164*	.203*	.168*	.048	.029	-.034	.191*	.243**	.227**	.205*	.242**	.221**	-.156	
災後家務分工	.119	.141	.111	.018	-.008	-.065	.141	.190*	.184*	.170*	.175*	.158*	-.139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三、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性別差異：

若將男女樣本分開，分別檢視不同性別之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可發現在男女樣本的差異如下：

(一) 女性樣本部分：

災前家務分工僅與災後一年($r=.222, p < 0.05$)、兩年的心理健康($r=.221, p < 0.05$)達到顯著相關。對女性而言，其家裡災難發生前的家務分工模式越傾向

傳統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分工模式，其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狀況就越不佳。顯示災難發生前若家庭的家務工作落在女性肩膀上時，可能使女性在因應災難時須關照家庭與家人，較無法顧及自己，所以不利女性災後的心理適應。

(二) 男性樣本部分：

在男性樣本部分則是，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一年的心理健康($r=.260, p<0.05$)達到顯著相關，並與災後兩個月($r=.330, p <0.05$)、一年($r=.369, p <0.01$)、兩年的靈性健康達到顯著相關($r=.337, p <0.01$)；災後家務分工與災後兩個月($r=.310, p <0.05$)、一年($r=.335, , p <0.05$)、兩年的靈性健康達到顯著相關($r=.297, p <0.05$)。

由此可知，對男性而言，若其災難發生前和發生後家庭的家務分工模式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男性其個人的災後心理健康以及災靈性健康適應也較差。可見家務的責任分擔性別不平等，不僅對女性的適應造成影響，也會對男性帶來不利的結果。

表 4-3. 2

不同性別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分析表

身心靈總量表			身心靈個別量表									復原力		
				身體健康			心理健康			靈性健康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災前家務分工	女	.146	.183	.161	.066	.036	-.018	.179	.222*	.221*	.147	.190	.181	-.106
	男	.187	.223	.187	.010	.000	-.062	.202	.260*	.231	.330*	.369**	.337**	-.223
災後家務分工	女	.099	.115	.094	.031	.000	-.049	.133	.171	.168	.102	.102	.106	-.057
	男	.143	.166	.143	-.015	-.045	-.094	.145	.200	.200	.310*	.335*	.297*	-.252

* $p <0.05$, ** $p <0.01$, *** $p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貳、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分析

為了解災前家庭決策與災後家庭決策分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間的關係，本部分亦以災前以及災後為區分方式，分成兩大部分探討來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一、災前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分析：

(一) 災前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之相關分析：

災前家庭決策與災後三個時間點身心靈適應，以及災後三個時間的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生命看法)均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4-3.3)。

(二) 災前家庭決策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災前家庭決策與災後兩年的復原力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4-3.4)。

二、災後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分析：

(一) 災後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之相關分析：

災後家庭決策與災後三個時間點身心靈適應，以及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生命看法)均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4-3.3)。

(二) 災後家庭決策與復原力之相關分析：

災後家庭決策與災後兩年的復原力無顯著相關(詳見表 4-3.4)。

不管是災前還是災後的家庭決策均和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若從家庭決策的基本資料來看，家庭決策的各別項目均主要由夫妻兩人共同決定，整體家庭決策均傾向為性別平等的決策模式，可能是因為本研究受訪者的家庭決策模式較偏向於性別平等的決策模式，不管是災前還是災後家庭內的性別權力相當，或許因為如此才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

表 4-3.3

災前災後家庭決策與災難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力之相關分析表

身心靈總量表	身心靈個別量表												復原力	
	身體健康			心理健康			靈性健康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災前家庭決策	-.077	-.041	-.042	-.127	-.111	-.146	-.047	.017	.029	.063	.033	.054	.095	
災後家庭決策	-.062	-.030	-.035	-.117	-.109	-.147	.036	.026	.037	.080	.044	.063	.102	

* p <0.05, ** p <0.01, *** p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三、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性別差異

在家庭決策部分，同樣將男女樣本分開，分別檢視不同性別之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可發現不論是男樣本還是女樣本，其災前、災後的家庭決策均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

全部樣本的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男女分開的各別樣本的家庭決策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再次顯示性別平等的家庭決策模式使男性和女性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無不同。

表 4-3.4

不同性別家庭決策與與災難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力之相關分析表

		身心靈個別量表												復原 力	
		身心靈總量表			身體健康			心理健康			靈性健康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災前家 庭決策	女	-.063	-.053	-.050	-.086	-.073	-.121	-.039	-.025	.009	.042	-.008	.020	.122	
	男	-.106	-.026	-.029	-.206	-.189	-.192	-.065	.075	.056	.113	.126	.139	.053	
災後家 庭決策	女	-.052	-.046	-.046	-.078	-.065	-.114	-.025	-.017	.014	.042	-.014	.015	.139	
	男	-.008	-.017	-.008	-.194	-.198	-.207	-.059	.088	.072	.164	.175	.175	.037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參、 家務分工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上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將家務分工模式分成男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性別平權的家務分工模式、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了解這三個模式在不同時間點的災難適應與復原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災前三個家務分工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差異情形：

首先，以變異數分析檢視災前家務分工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差異情形，由表可知，在災後一年時的心理健康，三個災前家務分工模式達到顯著差異($F=3.155, p<0.05$)，事後比較發現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在心理健康適應的得分大於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而災後兩年的心理健康，三個家務分工模式雖然只有近似顯著差異，事後比較同樣發現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在心理健康適應的得分大於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亦即若災前的家務分工是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其災後一年、兩年心理健康適應較男性負責的分工模式還要不佳，這傳達出若受訪者家庭在災前的家務分工是性別不平等，由女性負擔多數工作時，將使其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適應較差。

接著，在災後一年時的靈性健康，三個災前家務分工模式僅有近似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還是可發現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在靈性健康適應的得分大於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而災後兩年的靈性健康，三個災前家務分工模式有達到顯著差異($F=3.266, p < 0.05$)，同樣地，事後比較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在靈性健康適應的得分大於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表示若災前的家務分工是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其災後一年、兩年的靈性健康適應較男性負責的分工模式還要不佳。

二、災後家務分工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差異情形：

至於災後家務分工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差異情形，雖然三個災後家務分工模式在各時間點的災難適應與復原，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也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檢視三種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平均數得分，基本上還是可以發現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的適應較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還要差，顯示若受訪者的家庭，災後依然由女性承擔多數家務分工，其災難適應與復原仍然會較差。

表 4-3.5
災前家務分工三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均數(標準差)		先生負責模式	性別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	F	事後比較
整體身心靈量表	T1	100.10 (21.869)	102.078 (20.774)	106.762 (22.677)	1.040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2	91.189 (22.701)	94.416 (18.275)	98.738 (16.610)	1.586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3	87.270 (21.930)	90.156 (17.622)	93.500 (15.375)	1.165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身心靈各量表	身體健康	28.189 (10.957)	27.416 (10.158)	28.286 (11.715)	.115	先生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2	26.1351 (10.283)	25.182 (8.782)	25.548 (9.853)	.128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先生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T3	25.730 (9.977)	23.948 (8.630)	23.667 (9.702)	.596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平權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心理健康	44.946 (9.936)	46.584 (10.696)	49.452 (11.714)	1.805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2	39.865 (9.950)	42.714 (10.047)	45.286 (8.235)	3.155*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3	37.487 (9.876)	40.208 (9.654)	42.595 (7.979)	2.974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1	26.135 (5.324)	27.597 (5.037)	28.405 (4.737)	2.054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2	24.838 (5.535)	26.364 (5.050)	27.667 (4.776)	3.029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3	24.054 (5.632)	26.000 (5.622)	27.238 (5.378)	3.266*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災後復原力		62.135 (6.460)	60.182 (7.779)	59.310 (6.912)	1.566	先生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 p <0.05, ** p <0.01, *** p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表 4-3. 6
災後家務分工三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均數(標準差)		先生負責模式	性別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	F	事後比較
整體身心靈量表	T1	101.333 (20.940)	102.369 (20.768)	104.857 (23.352)	.329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91.786 (21.770)	95.539 (19.267)	96.449 (16.235)	.754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87.524 (20.966)	91.969 (18.941)	90.694 (14.349)	.769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2	28.167 (10.378)	27.846 (10.370)	27.531 (11.646)	.039	先生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25.929 (9.816)	25.739 (9.245)	24.837 (9.373)	.185	先生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25.310 (9.524)	24.585 (9.194)	23.041 (9.071)	.736	先生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T3	45.810 (10.027)	46.600 (10.534)	48.449 (11.990)	.729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40.333 (9.689)	43.200 (10.382)	44.163 (8.528)	1.914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37.619 (9.409)	41.215 (10.401)	41.082 (7.610)	2.208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平權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身心靈各量表	T1	26.595 (5.446)	27.369 (4.811)	28.347 (5.011)	1.382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25.262 (5.810)	26.415 (5.144)	27.204 (4.495)	1.621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24.595 (6.251)	26.169 (5.180)	26.571 (5.616)	1.554	平權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先生負責模式
	T2	62.262 (6.681)	59.600 (7.126)	59.898 (7.835)	1.902	先生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先生負責模式>女性負責模式 女性負責模式>平權模式
災後復原力	T3					

* p <0.05, ** p <0.01, *** p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肆、家庭決策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上的差異情形

一、災前家庭決策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上的差異情形：

雖然三個災前家庭決策模式在各時間點的災難適應與復原，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也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在平均數得分的檢視上，仍可發現男性決定的家庭決策模式在整體身心靈量表、身體健康以及災後兩個月的心理情緒的得分上，均大於女性決策模式，而女性決策模式的得分又大於平權決策模式，顯示若受訪者災前是男性決定的家庭決策模式，其災後的整體身心靈適應、身體健康適應以及心理適應較女性決策模式還要差，而女性決策模式的適應又差於性別平權的決策模式，換言之，性別平權決策模式的災難適應是較佳的；不過在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健康，災後三個時間點的靈性健康以及復原力上，女性決定的家庭決策模式的得分，大於男性決策模式，而男性決策模式的得分又大於平權決策模式。簡言之，災前兩性平權的家庭決策模式在災後各時間點適應與復原是最佳的。

二、災後家庭決策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上的差異情形：

在災後家庭決策模式上，同樣三個災後家庭決策模式在各時間點的災難適應與復原，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也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不過在平均數得分的檢視上，在整體身心靈量表、身體健康以及災後兩個月的心理情緒的得分上，男性決定的家庭決策模式的分數均大於女性決策模式，而女性決策模式的得分又大於平權決策模式。

總而言之，不管是災前還是災後，家庭中的決策都不應該只落在男性或女性其中一方，雖然男性決策隱含著男性權力大於女性，使得女性災難適應較差，但男性也可能因為凡事需要決策而承擔較大的壓力；相反地，由女性決策亦然。因此，在家庭決策上，應由兩性共同決策，彼此權力對等，相互負擔責任，在災後才能達到最佳的適應與復原。

表 4-3.7

災前家庭決策三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均數(標準差)	先生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	F	事後比較
整體身心靈量表	106.340 (23.064)	100.338 (18.959)	102.842 (23.755)	1.118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96.260 (22.550)	93.794 (17.170)	94.737 (17.668)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91.860 (22.669)	89.515 (15.628)	89.947 (16.163)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身心靈各量表	30.300 (10.970)	26.397 (10.515)	27.158 (10.464)	2.036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27.260 (9.644)	24.529 (9.247)	24.947 (9.233)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26.340 (9.783)	23.235 (8.766)	23.500 (9.090)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心理健康	47.960 (10.618)	46.338 (9.993)	46.790 (12.739)	0.325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42.520 (10.901)	42.750 (9.145)	42.974 (9.249)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40.000 (11.505)	40.279 (8.144)	40.342 (8.675)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靈性健康	27.280 (5.087)	27.265 (4.973)	28.079 (5.273)	0.363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26.180 (5.550)	26.397 (5.178)	26.500 (4.723)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25.520 (5.953)	26.000 (5.707)	26.105 (5.208)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災後復原力	58.580 (8.049)	61.735 (6.762)	60.447 (6.781)	2.765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太太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表 4-3.8
災後家庭決策三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變異數分析表

平均數(標準差)	先生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	F	事後比較
整體身心靈量表	106.041 (23.205)	100.638 (18.983)	102.842 (23.755)	.898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96.102 (22.755)	93.942 (17.087)	94.737 (17.668)	.182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91.837 (22.903)	89.565 (15.518)	89.947 (16.163)	.234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30.204 (11.062)	26.522 (10.489)	27.158 (10.464)	1.808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27.408 (9.687)	24.464 (9.195)	24.947 (9.233)	1.507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26.571 (9.745)	23.116 (8.757)	23.500 (9.090)	2.229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47.898 (10.718)	46.406 (9.936)	46.790 (12.739)	.274	男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男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太太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42.449 (11.002)	42.797 (9.086)	42.974 (9.249)	.034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身心靈各量表	39.898 (11.601)	40.348 (8.104)	40.342 (8.675)	.038	平權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太太決定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27.102 (4.980)	27.391 (5.047)	28.079 (5.273)	.409	女性決定模式>男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女性決定模式
	25.980 (5.422)	26.536 (5.268)	26.500 (4.723)	.185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25.367 (5.915)	26.101 (5.727)	26.105 (5.208)	.283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58.633 (8.123)	61.652 (6.747)	60.447 (6.781)	2.510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平權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女性決定模式>平權模式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伍、小結與討論

針對本小節對於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分析，討論如下：

一、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一) 災前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從本研究相關分析中可發現，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心靈適應達顯著相關，但仔細探究身心靈三面向的相關，發現災前家務分工與身體健康無顯著相關，但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心理健康、靈性健康(生命看法)，均達到顯著相關，顯示災前越傾向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後兩個月、一年，甚至長達兩年的心理健康以及生命看法在適應上越不佳，「假設 11.1. 灾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適應越差」部分成立。

但災前家務分工與復原力無顯著相關，「假設 11.2. 灾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復原越差」未能成立。

(二) 災後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在災後家務分工的部分，災後家務分工亦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身體健康無顯著相關，但與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健康有顯著相關，以及和災後兩個月、災後一年以及兩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有顯著相關，亦即災後越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災後一年甚至兩年的心理健康、生命想法受到災難的負面影響就越大。「假設 11.3. 灾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適應越差」部分成立。

但災後家務分工與復原力無顯著相關，因此，「假設 11.4. 灾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負擔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復原越差」未能成立。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發現臺灣的夫妻雖然在家庭決策方面有較平權化的傾向，但在家務分工、角色負擔方面仍持續不平等。但本研究在第一節分析可知(p94)，家務分工模式不論災前還是災後，還是傾向由女性承擔多數家務工作。回到本研究對象來看，本研究對象以原住民族為大宗，而原住民族中又以排灣族為多數。雖然對於許多父系系統的族群來說，排灣族的性別文化是相對平權，兩性之間的相處較為彼此尊重，性別分工並無權力上的劃分，

而是男女各司其職，同等重要(高佩文，2008)，但隨著原住民族與漢民族父權文化接觸的學習效果，很多原住民族多半承襲漢人結婚的習慣及居住模式，並深深受到教科書中描述男尊女卑的影響，複製且內化自己在父權文化下兩性關係的形象(陳芬苓，2005)，使得原住民族也複製了漢文化的傳統家務分工模式與概念，家務分工也有了性別不平等的含意。因此從相關分析上還是顯示，越是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後適應就越困難。

總而言之，女性負擔大部分家務工作的傳統家務分工模式，不是甜蜜的負擔，而是喘不過氣來的沉重壓力，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將女性禁錮在家務領域中，使女性缺乏權力及資源，進而影響到女性發展學習生存所需技能與知識的機會。尤其在災難的情境當中，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是女性災後適應與復原的極大阻礙。因為災難前，女性無法有即時且正確接受危機訊息的能力與機會，災難發生時，女性以家人為主的照顧者角色與責任，限制其的移動性以及選擇權，或者因保護家人而受傷甚至死亡。災難發生後，因災難打亂了日常規律的生活作息，讓女性本身感到壓力，但女性必須要停止哭泣，用堅強的臂膀撫慰家人的傷痛，並保護家人；在沒有隱私與安全的安置場所，女性和幼童暴露在更多的暴力風險當中，而女性作為母親、家庭照顧者，更擔心自己的孩子以及家中其他需要照顧者的健康與安全問題，而災難摧毀了學校以及道路，讓孩子的求學路更加搖晃顛簸甚至危及生命，若再遇到下雨，路況更是危險，孩子可能要住宿學校，即使是暫時於他校復學，但路途遙遠費時，女性的擔憂自不能少。當然，在災後設施設備不齊全的情況下，女性依然要負責煮飯與環境清潔整理的工作，使女性從事起家務與照顧工作，需要比災前花費更多的心神，因此，沒有充分休息的時間從自己災難的傷痛復原(Delica, 1998; Fordham & Ketteridge, 1998; Forthgill, 1999; Enarson, Fothergill, and Peek, 2006)

(三) 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性別差異：

本研究將男女樣本分開，進一步檢視對不同性別而言，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研究發現對女性而言，其家裡災難發生前的家務分工模式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分工模式，其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狀況就越不佳。對男性則是災難發生前和發生後家庭的家務分工模式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

責的分工模式，男性其個人的災後心理健康以及災靈性健康適應也會較差。

以上反映出家務的責任分擔性別不平等，對男女的災難適應均會影響。過去研究指出，家務分工的性別不平等對影響婚姻品質與心理福祉確實會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已婚職業婦女，先生未能協助家務工作，在工作、家庭均要兼顧的情況下，會對其心理福祉和婚姻滿意度較造成負面影響(Shelton & John, 1996; Willigen & Drentea, 2001; Essex & Hong, 2005)。因此，女性負擔多數家務與照顧責任確實會對女性的災難適應造成負面影響，但為何對男性而言，其家中的家務由女性承擔，也會對男性的心理和靈性健康適應有負面影響呢？或許從 Scott and Plagnol(2012)的研究可見端倪。Scott and Plagnol(2012)的研究發現如果女性做很多家事，男性的家庭幸福指數會大大降低。相反地，若男性做家事，女人的幸福指數是不減反增，並且若男性和另一半平均分攤家事，男性的心理福祉會更佳，心理壓力較小。其認為因為當女性必須做大部分的家事時，以及工作與家庭蠟燭兩頭燒時，女性的婚姻滿意度會下降，家庭的衝突會較多，造成家庭生活的幸福指數也較低。而男性會因為把家事都留給女性，比起有分擔家事的男性，會得到更多抱怨，因此，如果男性可以一同分擔家事，他們會得到更多好處(引自 Carroll, 2012)。

換言之，家務分工越傾向性別平等，不論男性還是女性，都可以在家庭幸福與個人心理福祉有較佳的滿足，同樣地，在災難的情境也是如此，不應該將家務工做獨留給男性或女性任何一方來負擔，而是由兩性一同負擔家務分工，如此一來男女性的災難適應與復原都會較佳。

二、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一) 災前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災前家庭決策均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因此，「假設 12.1. 災前家庭決策越傾向傳統男性決策模式，其災難適應越差」、「假設 12.2. 災前家庭決策越傾向傳統男性決策模式，其災難復原越差」均不成立。

(二) 災後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災後家庭決策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因此「假設 12.3. 災後家庭決策越傾向傳統男性決策模式，其災難適應越差」、「假設 12.4. 災後家庭決

策越傾向傳統男性決策模式，其災難復原越差」均未能成立。

(三) 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性別差異：

本研究不論災前家庭決策還是災後家庭決策，均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之原因，推測原因可能與本研究家庭決策量表的面向有關，量表所採用的面向較適用於日常生活的情境，與災難時物資缺乏與需要資源分配的情境是不相同的，因此才沒有發現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有明顯的直接關係。

但進一步檢視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性別差異，結果發現不論是男樣本還是女樣本，其災前、災後的家庭決策均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從第一節分析可知(p96)，災前和災後的家庭決策模式均傾向性別平權的決策模式，此與本研究對象以排灣族為大宗有密切關係，因為排灣族的性別關係是較為平權的。因此這樣的研究發現再次反映出性別平等的家庭決策模式使男性和女性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無不同。並且由此可知，性別平權的家庭決策模式有利於災難適應，原住民族的性別權力關係實值得我們參考學習。



第四節 人口社會因子、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預測力分析

本章節主要以多元迴歸分析，了解研究架構中各人口暨社會變項、家務分工、家庭決策對依變項災難適應與復原的解釋與預測關係。因宗教信仰、工作狀態、每月平均收入、經濟足夠程度，以及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等變項，有災前及災後之分，為避免同時放入災前與災後的變項而產生多元共線性，故在分析安排上，將災前變項與災後變項分開來。

因此，本章節分成兩部分來分析，第一部分為災前相關預測因子的預測力分析：自變項為災前相關因子，自變項為年齡、性別、是否為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有無 15 歲以下孩子、災前工作有無、災前宗教信仰、災前每月平均收入、災前經濟足夠程度，以及災前家務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第二部分災後相關預測因子的預測力分析：自變項為災後相關因子主要是包括災後工作有無、災後宗教信仰、災後每月平均收入、災後經濟足夠程度，以及災後家務分工模式、災後家庭決策模式以及災前和災後不會改變的人口變項年齡、性別、是否為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有無 15 歲以下孩子。

因性別、是否為原住民族、有無 15 歲以下孩子、災前與災後宗教信仰、災前與災後工作有無為類別變項，故均處理成虛擬變項，再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壹、災難適應與復原的災前相關因子之預測分析

為了探究在控制的情形下，影響災民災難身心靈適應的因素，因此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為確保自變項間沒有多元共線性的問題，進行共線性的檢驗，結果所置入自變項的變異數膨脹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簡稱 VIF)值皆小於 2，表示自變項間未存在共線性。本部分先分析災難身心靈適應的影響因素，再詳細分析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三個面向的影響因素，接著再分析災難復原的影響因素。

一、災難整體身心靈適應之災前預測因子分析：

(一) 災後兩個月整體身心靈適應：

災後兩個月的整體身心靈適應之預測模型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F=1.810$, $p>0.05$)。但若進一步檢視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發現災前家務分工在控制的

情境下對整體身心靈適應的解釋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受訪民眾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其災難身心靈整體適應較差(詳見表 4-4.1)。

(二) 災後一年整體身心靈適應：

不過，在災後一年整體身心靈適應的預測模型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2.133, p<0.005$)，模型解釋力為 14%，且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災前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受訪受災民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其災後一年的身心靈整體適應較差(詳見表 4-4.1)。

(三) 災後兩年整體身心靈適應：

至於在災後兩年時的整體身心靈適應上，其預測模型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2.198, p<0.05$)，模型解釋力為 14.4 %，且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分工均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受訪受災民眾非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其災後兩年的身心靈整體適應是較差的(詳見表 4-4.1)。

總結上述，災前家務分工模式是預測災後三個時間點身心靈整體適應之重要因素，顯示私領域性別權力分工對災變後的身心適應是很有關係的。據此，平常倡導性別平權和男性分擔家務，是預測災後受災民眾身心適應重要指標，因此，在國家在災變政策中，所要思考的就不是只是災後如何建立性別包容(gender-inclusive)的災變政策，平常的性別平等意識和家務平權的平常化(normalization)也是災變準備期重要的工作。

另外，是否為原住民族能夠預測災後身心靈整體適應狀況，雖然災後剛開始時(兩個月)，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的受到災變調適沒差異，但是，隨著時間的考驗到災後兩年時，原住民族的適應力還是比較強的。

以下將進一步詳細探討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的預測因子為何。

表 4-4.1

災難身心靈適應之災前預測因子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兩年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104.812	20.812	107.146	18.214	116.401	17.348
年齡	.250	.193	.130	.169	-.030	.161
性別	1.448	3.892	.711	3.406	2.333	3.244
原住民否	-7.702	6.236	-9.468	5.457	-12.434*	5.198
教育程度	-.724	1.938	.171	1.696	.300	1.615
有無15歲孩子	2.927	4.364	1.505	3.820	-.021	3.638
災前宗教信仰	-6.400	12.649	-10.353	11.070	-12.609	10.543
災前工作狀態	-2.542	4.019	.094	3.517	2.952	3.350
災前每月平均收入	.863	3.217	-.534	2.816	-.772	2.682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	-3.559	2.812	-4.225	2.461	-4.498	2.344
災前家務分工	.799**	.266	.764***	.233	.635**	.222
災前家庭決策	-.921	.482	-.752	.421	-.687	.401
模式顯著性	F=1.810		F=2.133*		F=2.198*	
R Square	R Square=.121		R Square=.140		R Square=.144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54		Adjusted R Square=.074		Adjusted R Square=.078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災後身體健康之災前預測因子分析：

本研究也想試圖從人口與社會相關因子中找出，影響災後災民身體健康適應的因素。

(一) 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

在災後兩個月時，受災者身體健康在本研究運用多元迴歸模型加以檢視下，該模型($F=1.368, p>0.05$)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進一步檢視自變項個別解釋力，也無發現任何自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詳見表 4-4.2)。

(二) 災後一年災變過渡適應期：

在災後一年時，身體健康迴歸模型($F=1.225, p>0.05$)依然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在自變項個別解釋力部分，僅有災前經濟足夠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詳見表 4-4.2)，其餘變項為未顯著。顯然到了災後一年，會影響生理健康的適應狀態的，災前的經濟因素是個顯著的預測因子。

(三) 災後兩年調適後期：

再看災後兩年時，身體健康迴歸模型($F=.970, p>0.05$)還是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若檢視自變項個別解釋力，也無發現任何自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詳見表 4-4.2)。

由此可知，如果我們想了解災後生理健康調適的預測因子，人口特質與一些社會變項未必是顯著預測因子，包括災前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狀況，對於災後身體健康均沒有顯著預測力。

表 4-4. 2
災難身體健康災前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兩年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29.080	10.505	35.579	9.248	37.587	9.171
年齡	.102	.097	.049	.086	.022	.085
性別	.483	1.964	-.205	1.729	.143	1.715
原住民	-2.133	3.148	-2.261	2.771	-3.062	2.748
教育程度	-.546	.978	-.504	.861	-.305	.854
有無15歲孩子	2.399	2.203	.553	1.939	-.501	1.923
災前宗教信仰	-.704	6.385	-4.728	5.621	-5.370	5.574
災前工作狀態	-1.224	2.028	.299	1.786	1.244	1.771
災前每月平均收入	2.041	1.624	1.472	1.430	.910	1.418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	-2.693	1.419	-2.976*	1.250	-2.392	1.239
災前家務分工	.208	.134	.123	.118	.062	.117
災前家庭決策	-.399	.243	-.271	.214	-.306	.212
模式顯著性	F=1.368		F=1.225		F=.970	
R Square	R Square=.095		R Square=.086		R Square=.069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25		Adjusted R Square=.016		Adjusted R Square=-.002	

* p <0.05, ** p <0.01, *** p <0.001

三、災後心理健康之災前預測因子分析：

本研究也單獨對災變心理健康做了預測因子的分析。

(一) 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

災後二個月心理健康上來說，迴歸模型($F=1.856, p<0.05$)達到統計上之顯著，解釋力為 12.4%，且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災前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也就是說災民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主責者，其災難心理健康可能越差(詳見表 4-4.3)。

(二) 災後一年災變過度適應期：

此階段心理健康迴歸模型($F=2.170, p<0.05$)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模型解釋力 14.2%。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災前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其他預測因子的解釋力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主責者，受訪者的災難心理調適越難。(詳見表 4-4.3)

(三) 災後兩年調適後期：

到了兩年的災變調適後期時，到底哪些因子仍然影響著災後的心理調適？心理健康適應的迴歸模型($F=2.273, p<0.05$)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模式解釋力為 14.8%，其中相關因子的個別解釋力上，災前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受訪者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主責者，其災難心理健康適應狀況可能越不好(詳見表 4-4.3)。但是其餘相關因子並沒有夠程足夠的解釋力，難為預測因子。

總結上述，不論是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一年災變過度適應期，甚至是兩年的調適後期，均發現災前家務分工模式是災後心理健康是重要的預測因子。災前家務由女性負責，這種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隱含著私領域的性別權力分工不平等，而此種災前的私領域性別權力分工不平等，會深刻影響災後長遠的心理健康調適。因此，災變準備期必須要注意到這點，應於平日就建立起性別平等與家務平權的意識。

表 4-4.3
災難心理健康災前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兩年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44.343	10.470	41.077	9.255	46.061	8.942
年齡	.170	.097	.121	.086	.016	.083
性別	.181	1.958	-.410	1.731	.092	1.672
原住民	-2.960	3.137	-3.826	2.773	-4.526	2.679
教育程度	.389	.975	.902	.862	.800	.833
有無15歲孩子	1.225	2.196	1.728	1.941	1.377	1.875
災前宗教信仰	-4.952	6.364	-4.819	5.625	-6.235	5.435
災前工作狀態	-1.048	2.022	.536	1.787	2.154	1.727
災前每月平均收入	.005	1.619	-.621	1.431	-.534	1.382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	-1.795	1.415	-2.031	1.251	-2.281	1.208
災前家務分工	.426**	.134	.408***	.118	.361**	.114
災前家庭決策	-.431	.242	-.309	.214	-.290	.207
模式顯著性	F=1.856*		F=2.170*		F=2.273*	
R Square	R Square=.124		R Square=.142		R Square=.148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57		Adjusted R Square=.077		Adjusted R Square=.083	

* p <0.05, ** p <0.01, *** p <0.001

四、災後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之災前預測因子分析：

災變產生的衝擊之生理和心理調適有不同因子的影響，對生命的看法又受到哪些因子的影響？

(一) 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

多元迴歸模型上的資料顯示，所有可能的預測因子一起放入時，該預測模型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意義($F=1.783, p>0.05$)。但若檢視自變項個別解釋力，我們發現是否為原住民及災前家務分工狀況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他們是具有解釋力的預測因子。此研究資料顯示顯示非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主責，在危機調適期，災民災後對生命的看法可能越傾向負面(詳見表 4-4.4)。

(二) 災後一年災變過渡適應期：

為了解此階段災民對生命的看法，迴歸模型($F=2.456, p<0.01$)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其模式解釋力為 15.8%，且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分工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情形，顯然這兩個因子是很重要的預測因子，而且災民若為非原住民族、且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女性主責者，其災後可能越傾向負面的生命看法(詳見表 4-4.4)。

(三) 災後兩年調適後期：

兩年的災變調適後期時，有哪些因子影響著災後的靈性(生命的看法)調適？研究資料顯示，災後兩年生命看法回歸模型($F=2.566, p<0.01$)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模式解釋力為 16.4%，且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分工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詳見表 4-4.4)，換言之他們都是有意義的解釋或預測因子，詳細來看，非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者，其災後生命看法可能就越傾向負面思考，靈性健康適應就越差。

整體而言，是否為原住民族和災前家務分工模式均是災後三個時間點生命看法重要的影響因子。由此可知，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族群特質與面對天災的適應力，能夠在災後的靈性(生命的看法)有較佳的調適，而災前家務分工模式越傾向傳統性別不平等的分工模式，不僅使災後心理健康適應較差，連靈性健康也有負面的影響。

表 4-4. 4
災難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災前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兩年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31.005	4.891	30.721	4.880	32.753	5.311
年齡	-.034	.045	-.056	.045	-.068	.049
性別	1.217	.915	1.531	.913	2.097	.993
原住民	-3.248*	1.465	-3.568*	1.462	-4.846**	1.591
教育程度	-.500	.455	-.282	.454	-.196	.495
有無15歲孩子	-.457	1.026	-.675	1.023	-.898	1.114
災前宗教信仰	-.382	2.973	-.560	2.966	-1.004	3.228
災前工作狀態	-.398	.944	-.565	.942	-.446	1.026
災前每月平均收入	-1.140	.756	-1.255	.754	-1.148	.821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	.784	.661	.748	.659	.176	.718
災前家務分工	.171**	.063	.230***	.062	.212**	.068
災前家庭決策	-.067	.113	-.160	.113	-.091	.123
模式顯著性	F=1.783		F=2.456**		F=2.566**	
R Square	R Square=.120		R Square=.158		R Square=.164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53		Adjusted R Square=.094		Adjusted R Square=.100	

* p <0.05, ** p <0.01, *** p <0.001

五、災難復原力之災前預測因子分析：

有關復原力的預測因子分析，迴歸模型未達到顯著情形($F=1.836, p>0.05$)。但若是進一步檢視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是否為原住民、災前家務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達到統計上顯著，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平權分工、災前家庭決策越傾向性別權的決策者，災難的復原力可能越好(詳見表4-4.5)。顯示族群身分是災民復原的重要預測因子，而私領域家庭性別權力平等，亦有助於災民從災難中復原。

表 4-4.5
災難復原力災前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年	
	B	SE
(Constant)	51.473	7.025
年齡	.042	.065
性別	-.150	1.314
原住民	4.303*	2.105
教育程度	.218	.654
有無15歲孩子	1.130	1.473
災前宗教信仰	3.626	4.270
災前工作狀態	1.058	1.357
災前每月平均收入	.885	1.086
災前經濟是否足夠	-.840	.949
災前家務分工	-.282**	.090
災前家庭決策	.407*	.163
模式顯著性	$F=1.836$	
R Square	R Square=.123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56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六、小結：

本部分自變項均為災前變項，以多元迴歸分析可知：

(一) 在災難適應上：

在整體身心靈適應上，災前家務分工模式在災後三個時間點均為重要預測因子，而是否為原住民族則可預測災後兩年的身心靈適應，再詳細檢視可發現，在身體健康適應部分，人口家庭特質、多數災前相關社會因子、災前家務分工模式與災前家庭決策均不具預測力，僅發現災前經濟足夠程度能預測災後一年的身體健康，顯示經濟議題在災後過渡適應期不可被忽視；在心理健康部分，災前家務分工模式是重要的預測因子，至於在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部分，不僅災前家務分工，是否為原住民族也是重要的預測因子。

整體而言，除了是否為原住民族這個族群身分，以及災前家務分工模式以外，其他人口、家庭以及多數災前社會、經濟因子、災前家庭決策均無法預測災難身心靈適應以及其子面向。因此，「假設 14.1 人口社會特質、災前家務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適應」部分成立。

(二) 在災難復原上：

而在災難復原部分，雖然整體模式並未達到顯著，但在自變項個別解釋力上，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工作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均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換句話說，若是原住民族、災前家務分工越傾向性別平權的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越傾向性別平權的決策模式，其災後復原力就越佳。「假設 14.2 人口社會特質、災前家務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復原」部分成立。

下一部分將進一步探討災後自變項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預測力為何。

表 4-4. 6

多元迴歸個別自變項與整體模式預測力整理表

	身心靈適應			身體健康			心理健康			靈性健康			復原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年齡															
性別															
原住民			*							*	*	**	*		
教育程度															
有無15歲孩子															
災前宗教信仰															
災前工作狀態															
災前每月平均收入															
災前經濟足夠程度					*			*							
災前家務分工	*	*	*							**	***	**	**	***	**
災前家庭決策														*	
模式顯著性	*	*								**	***	**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貳、災難適應與復原的災後相關因子之預測分析

上一部分主要在探討災前相關因子，在災後不同時間點，對身心靈適應與復原的影響。結果發現原住民族與否以及災前家務分工是重要的預測因子，其他人口特質，以及災前的社會變項、災前家庭決策均非顯著預測因子。那災後相關因子對於身心靈適應與復原的預測又如何？因此，本部分欲探討在災後不同時間點，哪些災後相關因子能預測身心靈適應以及復原。

一、災難整體身心靈適應之災前預測因子分析：

(一) 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

災後兩個月身心靈整體適應，迴歸模式($F=1.568,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災後經濟足夠程度以及災後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災後經濟越不足夠，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有女性負擔家務，其身心靈適應可能越不佳(詳見表 4-4.7)。顯示在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經濟因素和性別不平等的家務分工，均會對災民的整體身心靈適應帶來負面的影響。

(二) 災後一年災變過渡適應期：

災後一年身心靈適應，整體迴歸模型($F=1.553,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災後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其災難的身心靈適應可能越不佳(詳見表 4-4.7)。

(三) 災後兩年調適後期：

災後兩年身心靈整體適應，模式($F=1.704,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上，原住民族、災後宗教信仰、災後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非原住民族、災後沒有宗教信仰、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其災難的身心靈適應就越不佳(詳見表 4-4.7)。

整體而言，災後家務分工模式是預測災後三個時間點身心靈適應的重要預測因子，顯然這個變項對於災變危機、過度期、調適後期的身心靈適應具有重

要意義，災後家務分工的性別不平等，確實會為災民的整體身心靈適應帶來負面的影響，因此，災變的復原重建政策必須也要關注到私領域內性別權力的議題，政策必須要協助性別權力較低落的一方—通常是女性，如此一來其才能在災後適應。而資料亦顯示災後經濟足夠程度是災後兩個月的身心靈適應的預測因子，表示在危機適應期間，面對滿目瘡痍受到災難摧毀的家園與財產，經濟不足的議題確實會帶給災民極大身心靈壓力，因此必須給予緊急的經濟協助，當然長期的經濟復甦議題自不可少。另外，原住民族以及災後宗教信仰，亦為災後兩年身心靈適應的重要預測因子，表示除了族群身分外，災後中長期的整體身心靈適應，有賴災後宗教信仰的協助。

表 4-4. 7
災難身心靈適應災後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兩年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116.113	19.639	119.043	17.381	126.891	16.505
年齡	.235	.194	.090	.172	-.065	.163
性別	1.169	3.856	1.143	3.412	3.147	3.241
原住民	-7.565	6.340	-9.818	5.611	-12.768*	5.329
教育程度	-1.720	1.997	-.471	1.767	-.195	1.678
有無15歲孩子	3.227	4.313	2.255	3.817	.705	3.624
災後宗教信仰	-13.577	11.235	-17.808	9.943	-20.435*	9.442
災後工作狀態	-.084	4.208	-2.085	3.724	-.184	3.536
災後每月平均收入	2.828	3.217	-.426	2.848	-1.217	2.704
災後經濟足夠程度	-5.061*	2.529	-2.788	2.238	-2.389	2.125
災後家務分工	.576*	.266	.524*	.236	.443*	.224
災後家庭決策	-.657	.486	-.512	.430	-.490	.409
模式顯著性	F=1.568		F=1.553		F=1.704	
R Square	R Square=.107		R Square=.106		R Square=.115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39		Adjusted R Square=.038		Adjusted R Square=.048	

* p <0.05, ** p <0.01, *** p <0.001

二、災難身體健康之災後預測因子分析：

(一) 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

整體迴歸模式($F=1.709,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進一步檢視自變項個別解釋力，發現災後經濟足夠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災後經濟越不足夠，其身體健康適應就越不佳(詳見表 4-4.8)。

(二) 災後一年災變過度適應期：

在過渡適應期的整體迴歸模式($F=1.463,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進一步檢視自變項個別解釋力，僅有災後宗教信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災後沒有宗教信仰者，其在災變過度調適期的身體健康適應就越不佳(詳見表 4-4.8)。

(三) 災後兩年調適後期：

調適後期的整體迴歸模式($F=1.341, p>0.05$)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災後宗教信仰的自變項個別解釋力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換句話說，災後沒有宗教信仰者，其在災變調適後期的身體健康適應就越不佳(詳見表 4-4.8)。

總結上述，在災後身體健康適應的預測上，經濟議題確實是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的關鍵因素，必須要給予災民即時的經濟協助，以度過緊急難關與滿足暫時需求。而災後宗教信仰對災後一年災變過度適應期、災後兩年調適後期的身體健康調適有重要的預測力，顯示災後宗教力量的支持能夠帶給災民心靈慰藉，心靈得到撫慰之後，身體狀況也較為調適。

表 4-4.8
災難身體健康災後預測因子的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兩年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37.002	9.718	42.557	8.584	43.877	8.472
年齡	.105	.096	.036	.085	.006	.084
性別	.152	1.908	.054	1.685	.732	1.663
原住民	-1.923	3.137	-2.116	2.771	-2.871	2.735
教育程度	-1.240	.988	-.888	.873	-.664	.861
有無15歲孩子	2.666	2.134	1.097	1.885	-.116	1.860
災後宗教信仰	-7.541	5.560	-10.495*	4.911	-10.764*	4.847
災後工作狀態	.391	2.082	-1.811	1.839	-1.742	1.815
災後每月平均收入	3.022	1.592	1.429	1.406	1.291	1.388
災後經濟足夠程度	-3.361**	1.251	-2.009	1.105	-1.495	1.091
災後家務分工	.134	.132	.053	.116	.009	.115
災後家庭決策	-.313	.241	-.203	.213	-.246	.210
模式顯著性	F=1.709		F=1.463		F=1.341	
R Square	R Square=.115		R Square=.100		R Square=.093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48		Adjusted R Square=.032		Adjusted R Square=.024	

* p <0.05, ** p <0.01, *** p <0.001

三、災難心理健康之災後預測因子分析：

(一) 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

整體迴歸模式($F=1.531,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在自變項個別解釋力部分，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和災後家務分工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災後經濟越不足夠，且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分工模式者，其災後心理情緒的適應就越不佳(詳見表 4-4.9)。

(二) 災後一年災變過渡適應期：

整體迴歸模式($F=1.497,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在自變項個別解釋力上，災後家務分工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分工模式，其災後心理健康適應的就越不佳(詳見表 4-4.9)。

(三) 災後兩年調適後期：

至於調適後期的預測因子為何？資料顯示整體迴歸模式($F=1.594,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災後家務分工的自變項個別解釋力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分工模式者，其災後心理健康適應越不佳(詳見表 4-4.9)。

總結上述，災後家務分工在災變的危機、過渡、適應後期均是預測災後心理健康適應之重要預測因子，災後若家務分工趨向性別不平等，由女性承擔多數家務工作，將對其心理健康適應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必須關注災後家庭內性別權力的議題。而值得注意的是，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在災後兩個月危機適應期時，也是心理健康適應的預測因子，顯示因為家園、財產損毀，災變發生後短期內，經濟缺乏的議題，確實會對災民心理造成壓力，因此，即時的經濟援助是非常重要的。

表 4-4.9
災難心理健康災後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兩年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47.578	9.908	44.295	8.859	48.420	8.560
年齡	.158	.098	.101	.088	.000	.085
性別	.216	1.945	-.142	1.739	.544	1.681
原住民	-2.678	3.199	-3.876	2.860	-4.700	2.764
教育程度	.098	1.007	.600	.901	.604	.870
有無15歲孩子	1.372	2.176	1.934	1.945	1.644	1.880
災後宗教信仰	-5.942	5.668	-6.514	5.068	-8.159	4.897
災後工作狀態	-.777	2.123	-.071	1.898	.928	1.834
災後每月平均收入	.859	1.623	-.111	1.451	-.671	1.402
災後經濟是否足夠	-2.542*	1.276	-1.698	1.141	-1.222	1.102
災後家務分工	.308*	.134	.301*	.120	.284*	.116
災後家庭決策	-.282	.245	-.191	.219	-.199	.212
模式顯著性	F=1.531		F=1.497		F=1.594	
R Square	R Square=.105		R Square=.103		R Square=.109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36		Adjusted R Square=.034		Adjusted R Square=.040	

* p <0.05, ** p <0.01, *** p <0.001

四、災難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之災後預測因子分析：

(一) 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

整體迴歸模式($F=1.532,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在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後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非原住民族、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分工模式，其災後生命看法越傾向負面看法(詳見表 4-4.10)。

(二) 災後一年災變過度適應期：

整體迴歸模式($F=1.999, p<0.05$)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模式解釋力 13.2%，進一步檢視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後每月平均收入、災後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非原住民族、災後每月平均收入越低、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分工模式者，其災後生命看法越傾向負面看法(詳見表 4-4.10)。

(三) 災後兩年調適後期：

在災後兩年的調適後期，整體迴歸模式($F=2.352, p<0.05$)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模式解釋力 15.2%，進一步檢視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後每月平均收入、災後家務分工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非原住民族、災後每月平均收入越低、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分工模式者，其災後生命看法越傾向負面看法(詳見表 4-4.10)。

由此可知，災後家務分工不管在災後兩個月的災變危機適應期、一年的過渡適應期、兩年的適應後期，均為預測生命看法(靈性健康適應)的重要因子。災後家務分工的性別不平等不僅使心理健康調適困難，亦對靈性健康帶來負面影響。而在災後中長期，族群身分和災後經濟收入亦是生命看法的重要預測因子，原住民族確實有其獨特的族群，而其與山林共存、尊敬大自然與大自然和諧共處的文化特質，使其在面對天災時，其對生命的看法亦能保持樂觀態度，靈性健康調適較佳。當然，災後經濟亦是災後重建的重要議題，政策必須要考慮長遠的經濟復原，如此災民對未來的生活將才會抱持樂觀希望。

表 4-4. 10

災難靈性健康(生命看法)災後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個月		災後一年		災後兩年	
	B	SE	B	SE	B	SE
(Constant)	31.606	4.617	32.559	4.636	34.595	5.005
年齡	-.041	.046	-.061	.046	-.071	.049
性別	1.211	.906	1.380	.910	1.872	.983
原住民	-3.606*	1.490	-3.977**	1.497	-5.197**	1.616
教育程度	-.540	.469	-.241	.471	-.135	.509
有無15歲孩子	-.545	1.014	-.708	1.018	-.823	1.099
災後宗教信仰	-.002	2.641	-.755	2.652	-1.512	2.863
災後工作狀態	.085	.989	.291	.993	.630	1.072
災後每月平均收入	-.979	.756	-1.628*	.759	-1.837*	.820
災後經濟足夠程度	.756	.594	.777	.597	.328	.644
災後家務分工	.130*	.063	.163*	.063	.151*	.068
災後家庭決策	-.029	.114	-.107	.115	-.045	.124
模式顯著性	F=1.532		F=1.999*		F=2.352*	
R Square	R Square=.105		R Square=.132		R Square=.152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36		Adjusted R Square=.066		Adjusted R Square=.088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五、災難復原力之災後預測因子分析：

整體迴歸模式($F=1.770, p>0.05$)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若進一步檢視自變項的個別解釋力，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後家務分工、災後家庭決策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亦即原住民族、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性別平權分工模式、家庭決策越傾向性別共同決策者，其災難復原力就越佳(詳見表 4-4.11)。

表 4-4. 11
災難復原力災後預測因子之多元迴歸分析表

災後兩年		
	B	SE
(Constant)	50.013	6.590
年齡	.051	.065
性別	-.390	1.294
原住民	4.361*	2.127
教育程度	.098	.670
有無15歲孩子	1.223	1.447
災後宗教信仰	3.101	3.770
災後工作狀態	1.206	1.412
災後每月平均收入	.894	1.080
災後經濟是否足夠	-.381	.848
災後家務分工	-.267**	.089
災後家庭決策	.418*	.163
模式顯著性	$F=1.770$	
R Square	R Square=.119	
Adjusted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052	

* $p <0.05$, ** $p <0.01$, *** $p <0.001$

六、小結：

本部分的自變項為災後，從多元迴歸分析可知：

(一) 災難適應部分：

災後家務分工模式是災難身心靈適應的重要預測因子，而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可預測災後兩個月的整體身心靈適應，是否為原住族和災後宗教信仰，則可以預測災後兩個月、災後兩年的身心靈適應。

再進一步檢視身心靈的次面向，在身體健康部分，災後經濟是否足夠能預測對於災後兩個月的身體健康，災後宗教信仰則能預測災後一年、兩年的身體健康，顯示災後經濟力對災後短期內的身體健康有立即性的影響，宗教信仰則有長期的影響。在心理健康部分，災後經濟是否足夠能預測對於災後兩個月的心理健康，而災後家務分工是災後三個時間點心理健康的重要預測因子。至於在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部分，是否為原住民族以及災後家務分工為重要的預測因子，值得注意的是，災後每月收入可以預測災後一年和兩年的生命看法。因此，「假設 14.3 人口社會特質、災難受災程度、災後家務分工模式、災後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適應」部分成立。

(二) 災難復原部分：

至於在復原力部分，雖然整體模式未達到顯著，但自變項個別解釋力上，是否為原住民族、災後家務分工、災後家庭決策能預測災後復原力。因此，「假設 14.4 人口社會特質、災難受災程度、災後家務分工模式、災後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復原」部分成立。

表 4-4. 12

多元迴歸個別自變項與整體模式預測力整理表

	身心靈適應			身體健康			心理健康			靈性健康			復原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年齡															
性別															
原住民				*						*		**	**	**	*
教育程度															
有無15歲孩子															
災後宗教信仰				*			*		*						
災後工作狀態															
災後每月平均收入										*		*			
災後經濟足夠程度	*				**				*						
災後家務分工	*	*	*					*	*	*	*	*	*	*	**
災後家庭決策													*		
模式顯著性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註：T1、T2、T3 分別代表三個時間點：莫拉克風災災後滿兩個月、災後滿一年、災後滿兩年。

表 4-4.13

研究假設結果整理

假設	是否成立
一、人口社會特質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假設 1.1 女性的災難適應較男性差	否
假設 1.2 女性的災難復原較男性差	否
假設 2.1. 年齡越高，災難適應越差	否
假設 2.2. 年齡越高，災難復原越差	否
假設 3.1 原住民族的災難適應與非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	部分成立
假設 3.2 原住民族的災難復原與非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	成立
假設 4.1 教育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否
假設 4.2 教育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否
假設 5.1 災前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宗教信仰者差	否
假設 5.2 災前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宗教信仰者差	否
假設 5.3 災後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宗教信仰者差	否
假設 5.4 災後無宗教信仰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宗教信仰者差	否
假設 6.1 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災難適應較差	否
假設 6.2 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災難復原較差	否
假設 7.1 災前無工作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工作者差	否
假設 7.2 災前無工作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工作者差	否
假設 7.3 災後無工作者的災難適應較有工作者差	部分成立
假設 7.4 災後無工作者的災難復原較有工作者差	否
假設 8.1 灾前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否
假設 8.2 灾前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否
假設 8.3 灾後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部分成立
假設 8.4 灾後家庭每月收入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否
假設 9.1 灾前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部分成立
假設 9.2 灾前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否
假設 9.3 灾後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適應越差	部分成立
假設 9.4 灾後經濟足夠程度越低，災難復原越差	否
二、家務分工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假設 10.1. 灾前的家務分工模式與災難適應有顯著相關	部分成立
假設 10.2. 灾前的家務分工模式與災難復原有顯著相關	否
假設 10.3 灾後的家務分工模式與災難適應有顯著相關	部分成立

假設 10.4 災後的家務分工模式與災難復原有顯著相關	否
三、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假設 11.1. 災前的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適應有顯著相關	否
假設 11.2. 災前的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復原有顯著相關	否
假設 11.3. 災後的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適應有顯著相關	否
假設 11.4. 災後的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復原有顯著相關	否
四、災難暴露程度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	
假設 12.1 風災主觀感受越強，其災難適應越差	部分成立
假設 12.2 風災主觀感受越強，其災難復原越差	否
假設 13.1 風災客觀感受越強，其災難適應越差	部分成立
假設 13.2 風災客觀感受越強，其災難復原越差	否
五、人口社會特質、家務分工模式、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復原適應的解釋力	
假設 14.1. 人口社會特質、災前家務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適應	部分成立
假設 14.2 人口社會特質、災前家務分工模式、災前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復原	部分成立
假設 14.3. 人口社會特質、災後家務分工模式、災後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適應	部分成立
假設 14.4. 人口社會特質、災後家務分工模式、災後家庭決策模式能預測災難復原	部分成立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章第一節將針對研究分析結果進行討論，第二節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第三節為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果討論

本研究採性別觀點，並從私領域的性別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的不平等出發，探討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研究目的包括：(1)分析家務分工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2)探討人口暨社會特質、家務分工模式、家庭決策模式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影響，(3)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性別敏感度的政策建議。

本研究採量化研究的問卷調查法進行，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針對臺東縣大武鄉、臺東縣達仁鄉、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高雄縣桃源區、屏東縣泰武鄉、屏東縣牡丹鄉實際有災情村里之二十歲以上受災民眾進行調查，共計回收 245 份問卷，但考量欲分析夫妻間的家務分工以及家庭決策模式，將問卷重新編碼，並刪除填答過低的問卷，實際有效樣本為 156 份，並以此 156 份樣本進行分析。

本研究將分層次進行論述，第一部分為受訪者之人口社會特質、災難暴露程度，以及災難適應與復原的情形；第二部分探討受訪者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情形；第三部分探討受訪者人口社會特質、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預測情形，分述如下：

壹、受訪者之人口社會特質、災難暴露程度，以及災難適應與復原的情形

一、受訪者之人口社會特質：

(一) 受訪者多為女性、原住民族、中高齡者，經濟能力較為弱勢：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多為女性(98 位，占 62.8%)，族群為原住民族(143 位，占 91.7%)，以排灣族為最大宗，布農族次之。平均年齡為 46.60 歲，年齡分布上以 40-49 歲最多人，50-59 歲次之。可能因原住民族較早婚的特性，以及研究抽樣問題，僅有 81 位(51.9%)受訪者有養育 15 歲以下子女。在教育程度上，高中畢業為多數，國小畢業次之，並以基督教和天主教為主要宗教信仰。雖然

工作狀況以全職工作居多，但家庭主婦也不在少數，整體家庭經濟狀況普遍較為弱勢，每月家庭平均總收入以不到兩萬者居多，且主觀覺得經濟有點不足夠。

由於本次莫拉克風災重創區主要為原鄉部落，調查樣本以原住民為大宗其信仰多為基督、天主教，再加上訪問時間點的限制，留在受災區以女性、中高齡者居多。整體受災民眾家庭經濟狀況較為弱勢，雖有八八臨時工的短期就業方案，但仍無法解決缺乏就業機會的問題，顯示災後的經濟復甦政策是需要長期遠大計議的。

(二) 受訪者受災情形普遍嚴重：

受訪者不僅感覺風災非常嚴重，亦感到對個人生命帶來嚴重的威脅。足以見得莫拉克風災威力強大，對災民主觀與客觀感受到有嚴重的影響，這和本研究樣本大都是來自重建重災區有關。

二、受訪者之災難適應與復原情形

本研究採記憶回溯的方式，請受訪者回想災後兩個月緊急適應期、災後一年適應過渡期、災後兩年適應後期的身體、心理和靈性健康狀況，研究很明顯發現受訪者無論是整體身心靈適應還是身體、心理、靈性各子面向所呈現的適應情形，他們災後適應情形均隨著時間的過去，逐漸慢慢適應，當然，災區政府和民間的充分投入資源以及各種不同適應階段的庇護安置中心到過渡期的臨時住屋，以及到永久屋的搬入應該有明顯的關係。政府所規劃的以社區為基礎的重建服務和在地服務，以及和民間所建立的重建夥伴關係，應該是值得肯定的，這和受訪者心靈適應逐步改善應該有部分相關。

貳、受訪者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情形

一、家務分工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情形：

(一) 整體而言，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整體身心靈適應、心理健康、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達顯著相關；對女性而言，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健康達顯著相關；對男性而言則是災前家務分工與災後一年的心理健康、災後三個時間點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有顯著相關：

研究顯示整體而言，若受訪者災前家中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後兩個月、一年，甚至長達兩年的心理健康以及靈性健康適應就會越不佳。但進一步探討不同性別之間的經驗時，發現對女性而言，若其家中災前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分工模式，其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狀況就越不佳；對男性而言，若其災前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男性其個人的災後心理健康以及靈性健康也會出現較差的適應。

由此可知，家務工作的負擔不僅對女性這個實際負擔工作者的心理健康造成負面適應，對男性而言，其家中由女性負擔大多數家務其實也會對其心理和靈性健康有負面壓力。總之，在災難發生前，兩性就應該有平等分擔家務的習慣，依照個人特質、能力與興趣負責家務工作，而不是讓家務工作只成為女性的負擔，讓女性在災難發生前因受限於私領域的角色而無法即時取得災難的資訊，災難發生時，還需要關照家庭與家人，瞻望前面災難的危險，也要同時顧及後面拉著的老弱婦孺，讓女性無法照顧自己。

(二) 災後家務分工與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健康、災後三個時間點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有顯著相關；對男性而言，災後家務分工與災後三個時間點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達到顯著相關：

災後的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災後就越傾向出現較差的心理健康，以及對生命意義的負面看法。同樣地，對男性而言，災後家務分工模式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男性其個人災後的靈性健康適應也較差。

這樣的發現顯現出家務工作若責任分擔出現性別不平等，不僅對女性產生負面影響，其實對男性也會帶來不利的結果。因此，災難發生後，兩性更應該共同扶持，攜手重建家園，而非讓女性一人獨撐家庭。

(三) 受訪者家中的家務分工是傳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其在災後一年時的心理健康適應與災後兩年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適應，比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還要差：

本研究將家務分工模式分為男性負責模式、性別平權模式、傳統由女性負

責模式，以變異數分析檢視三種家務分工模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差異情形。

研究發現在災後一年時的心理健康，三個災前家務分工模式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在心理健康適應的得分大於先生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而災後兩年的心靈健康，三個家務分工模式雖然只有近似顯著差異，事後比較同樣發現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在心靈健康適應的得分大於先生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接著，在災後一年時的靈性健康，三個災前家務分工模式僅有近似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還是可發現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在靈性健康適應的得分大於先生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而災後兩年的靈性健康，三個災前家務分工模式有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亦發現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在靈性健康適應的得分大於先生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顯示若受訪者的家庭在災前是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健康與靈性健康適應較男性負責的分工模式還要不佳。

雖然在災後家務分工模式部分，三個家務分工模式在各時間點的災難適應與復原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也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基本上還是可以發現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的適應較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還要差。

二、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相關情形：

(一) 災前與災後的家庭決策均與災後三個時間點整體身心靈適應、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靈性健康與災難復原力均無顯著相關：

本研究並未發現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有顯著相關，同樣地，不論是男樣本還是女樣本，其災前、災後的家庭決策均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仍然沒有顯著相關。若從家庭決策的基本資料來看，可能因為本研究受訪者多為性別關係較為平等的排灣族，使得家庭決策整體上偏向性別平等的家庭決策模式，因此造成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顯著相關。這樣的研究發現顯示性別平等的家庭決策模式對男性和女性得災難適應與復原都是較為有利的，而排灣族性別平等的文化更是非常值得學習。

(二) 不管災前還是災後，三個家庭決策模式在各時間點的災難適應與復原，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

雖然不管是災前還是災後，三個家庭決策模式在各時間點的災難適應與復原，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也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但在平均數得分的檢視上，仍可發現災前兩性平權的家庭決策模式在災後各時間點適應與復原是最佳的。

總而言之，不管是災前還是災後，家庭中的決策都不應該只落在男性或女性其中一方，雖然男性決策隱含著男性權力大於女性，使得女性災難適應較差，但男性也可能因為凡是需要決策而承擔較大的壓力；相反地，由女性決策亦然。因此，在家庭決策上，應由兩性共同決策，彼此權力對等，相互負擔責任，在災後才能達到最佳的適應與復原。

參、受訪者人口社會特質、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預測情形

一、原住民族的災後適應與復原較佳：

過去文獻指出族群不平等與少數族群的災難脆弱性有很大的關係。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中一直處於較為弱勢的情形，不平等的權力與資源造成了其弱勢社經地位，因此，假設原住民族的災難適應與復原較差，然而，本研究卻發現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在災後身體健康、心理情緒緒上並無顯著差異，亦即原住民族災後身體健康和心理情緒並沒有比非原住民族出現較多負面問題，反倒是在整體身心靈適應(p101)、靈性健康(生命看法)(p105)和復原力(p106)上，相較於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災後整體身心靈適應較佳、生命看法較為正向、復原力亦較佳。這樣的結果不僅與謝孟晃(2002)的研究相似：其針對九二一大地震的研究發現，原住民族群與非原住民族群在身心症狀和資源流失上沒有明顯差異。而本研究更發現原住民族傾向以樂觀正面的態度去看待災難事件。

至於在預測力部分，是否為原住民族能預測整體的身心靈適應(p131、p142)靈性健康適應(生命看法)(p137、p148)以及復原力(p139、p150)，相較於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的災難整體身心靈適應與復原較佳。

由此可知，原住民族在災難事件中不必然是一個弱勢者。雖然原住民族所擁有的權利資源相對弱勢，但原住民族與大自然土地共同依存的生活特性，在

天然災難的適應與復原，是一種獨特的優勢。原住民族這樣依山而居的經濟特質和物質文化，孕育出原住民族特有及豐富的傳統文化、知識等，其與大自然的和諧共存，以及對大自然的信任與敬畏，使原住民族對當下的存在具有安全感，而這樣的意識也透過樂觀的天性展現(王增勇，2002)。另外，原住民族對族群土地、文化、祖靈的古老智慧與集體記憶，讓原住民族累積了豐厚的因應天災的知識，使原住民族得以從災難中適應與復原，亦可在災難中重新找到生命意義。而其虔誠的宗教信仰、獨特的部落凝聚力與療育力量，也讓原住民族即使在災後艱困的環境，彼此之間仍然保有舊有的連結，並透過這樣的連結，讓原住民族在災後能增強彼此的正向認同，以及凝聚部落意識。

正如蔣斌(2010)於「災難、文化與主體性：莫拉克風災後的省思」一文提及原住民族群中在面對不可避免的環境改變時，原住民能夠發揮其固有文化所提供的創造力，以「番刀出鞘」的氣魄，迎戰災難改變之後的新生活。原住民族有其特殊文化作為生命及精神的支持，使其得以從災難事件中復原。

二、災後宗教信仰是影響災後兩年整體身心靈健康與災後一年、兩年身體健康適應的重要因素：

本研究在有無宗教信仰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t檢定分析上，並未發現有宗教信仰者，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上和無宗教信仰者有顯著差異，此與蕭代基等人(2007)針對柯羅莎颱風之研究發現，認為宗教信仰能安慰穩定心情者約佔47.2%，近五成，但約有五成多的受訪家戶卻認為宗教對撫慰心情幫助不大。

不過，但在預測力分析上，本研究發現災後有宗教信仰能預測災後兩年的身心靈適應(p142)，以及災後一年、兩年的身體健康適應(p144)，災後有宗教信仰者較無宗教信仰者，在災後兩年調適後期的身心靈適應較佳，且災後宗教信仰亦是災後一年過渡適應期、兩年調適後期身體健康適應的預測因子。

由此可知之，人在遭逢災禍之際，宗教往往是支撐人類心靈的重要力量，能為人帶來安慰。宗教的教義、信念，能為災難或苦難本身作出意義的解讀，更重要的是，能讓個體心靈上的無助找到依靠，在受創的過程中，宗教安慰的來源是宗教團體或神職人員在整個過程中的陪伴與扶持，使得個體遭受到的壓力得以紓緩。這是最直接而有效的安慰。例如：每有災難發生，慈濟功德會、法鼓山等，或長老教會的志工總是第一時間抵達現場，展開陪伴與協助，這是

安慰的最重要來源。這樣的宗教資源對災民的災後復原非常重要，災難發生的一個時間點，宗教團體的進入，帶給災民第一時間的心靈療癒，此外，本研究更發現宗教對中長期適應的重要性，因此，待災難進入復原重建階段後，宗教的協助仍不可少，而有關宗教對原住民族災後適應的重要性來看，陳智惠、齊美婷、黃蕙滿和孫凡軻(2012)訪問十位布農族的災民在創傷一年後的生活經驗，發現宗教支持、慈善團體是災民災後適應的重要支持力量之一。而陳文玲(2012)在嘉蘭村的研究中發現，對多數原住民族而言，教會為族人主要聚集地和精神寄託，而在災難情境中，宗教信仰發揮了維繫以及修復族人情感的作用，發揮一股潛沈有力的作用，各教會藉著族人們宗教集會時，重整族人之間的情感並給予精神慰藉，讓被災難與政策撕裂的原住民族文化，重新找到凝聚力量。

三、災前經濟足夠程度是災後一年身體健康適應的預測因子；災後經濟足夠程度則是災後兩個月整體身心靈適應、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適應和復原力的重要預測因子；而災後每月平均收入是災後一年、兩年靈性健康適應的重要預測因子：

顯然主觀與實質的經濟能力也是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重要因子，從樣本基本資料來看，受訪者多為原住民族，其工作狀況雖以全職工作居多，但在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上是普遍弱勢的，每月家庭平均總收入以不到兩萬者居多，並主觀覺得經濟有點不足夠。此顯示出原住民族在災前的經濟狀況就處在相對弱勢的地位，災前的經濟狀況越差對災後一年的身體健康適應就越不佳，可能是因為災前的經濟儲備能力不足，以致在災後一年這個過渡適應期，身心壓力較大，災區生活環境差、醫療資源不足，而個人又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尋求較優的醫療資源，因而導致身體健康適應較差。而災後的經濟狀況當然對家園重建有最直接的影響，災民受到突如其來的災難衝擊，家園殘破、土地與財產受損，當下覺得經濟越不足夠，其短時間內的整體適應就越差，而災後經濟蕭條，即使政府給予災難補助以及推出八八臨時工政策，亦無法解決實質的經濟問題時，導致受災者對未來家園重建感到茫然無助，因此對生命的看法也出現較為負面的情形。

四、災前家務分工是預測災後整體身心靈適應、心理健康和靈性健康(生命看法)

適應、復原力的重要因素；災後家務分工是預測災後整體身心靈適應、心理健康和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適應、復原力的重要因素：

過去在災難中家庭的文獻中，很少提及家庭中的性別不平等或者權力、資源分配不均現象，近來災難的女性學者才強調私領域的性別不平等使得女性在家中的權力、資源、機會不如男性，此與女性的災難脆弱性有很大的關連(Enarson et al., 2006)。由於家務分工模式和家庭決策模式是夫妻權力的測量指標以及權力結果的表現方式，家務分工模式和家庭決策模式越傳統，則越傾向由女性承擔大多數的家務工作、男性決定家中事務，表示女性在私領域家庭的權力與地位相較於男性是處於弱勢的，因此，本研究將焦點擺在私領域性別不平等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預測力。

而檢視有關家務分工、家庭決策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影響，在國內外文獻均未直接提及，國外文獻僅指出女性家務工作與照顧角色會增加女性災難發生前的脆弱性，以及增加女性災後復原階段的負擔(Enarson et al., 2006; Fordham & Ketteridge, 1998)，但未有實證研究發現家務分工会預測災難適應與復原。本研究發現了災前的家務分工確實能預測災後三個時間點的整體身心靈適應(p131)、心理健康適應(p135)、靈性健康適應(生命看法)(p137)以及復原力(p139)，顯示災前的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擔的分工模式，不僅其災後整體身心靈適應較差，其心理情緒以及生命看法就越常出現負面症狀與看法。

可見災前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確實會使災民較具災難脆弱性，這樣負擔沉重的家務工作，讓災民在遭受災難衝擊之後，對心理情緒以及對生命看法的影響均長達兩年之久。災前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隱含著性別不平等的家庭權力地位，讓負擔家務的女性往往掌握著比男性還要少的家庭權力與資源，因此在面對災難時比男性更易感到威脅，尤其是當災難威脅到家庭時。因為女性必須同時扮演照護者及家庭復原重建，甚至是經濟來源的主要角色，使得女性災後的心理備感壓力。

而本研究也發現，災後的家務分工亦能有效預測災後兩個月、一年、兩年的整體身心靈適應(p142)、心理健康適應(p146)、靈性健康適應(生命看法)(p148)以及復原(p150)，災後的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擔的分工模式，其災後的整體身心靈適應就越差、心理情緒以及生命看法就越常出現負面症狀與看法。

在莫拉克風災的經驗，多數女性在鄉內受災情況不明、等待物資投送、救援的日子，已經著手整理風災過後的環境，擔任烹煮餐食、照顧兒童的角色，研究者認為災後傳統的家務分工，對女性而言是一種長期的次級壓力，此如同 Lima et al.(1993)所言災後的心理社會壓力是影響心靈復原最重要的因素，災後伴隨而來的次級壓力，可能會加重壓力，造成適應上的困難。災後家務與照顧工作的增加，對女性直接加重負擔，亦加深了私領域性別權力的不平等，而正是因為這樣的性別不平等使女性更受限於私領域的角色。

總而言之，女性因為災前的不平等地位，掌握著比男性少的權力與資源，在面對災難時通常比男性較易受到威脅，尤其是當災難威脅到家庭時，而女性在災後必須同時扮演照護者及家庭復原重建者，使得女性災後的適應與復原也較差。

五、災前家庭決策能預測災後復原；災後家庭決策能預測災後復原：

本研究受訪者的家庭決策，不管是災前還是災後都較傾向性別平等的決策模式，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亦無顯著相關。本研究認為此為性別決策平等的原因，才會造成不管是對全部樣本，還是將男女樣本分開，家庭決策和災難適應與復原均無相關。

不過在預測力分析上，本研究卻發現雖然該模式未達顯著，但在自變項個別解釋力上，災前家庭決策和災後家庭決策均是預測災難復原(p139、p150)的重要因子，此依然透露出若家庭決策模式越為性別平權，女性越能參與決策，其災後復原力就越佳。

本研究一再顯示性別平等的家庭決策對災難復原非常重要，究竟原因為何？家庭決策權是家庭權力地位的象徵，影響著家庭資源的所有與分配，災前性別不平等的家庭決策模式將使女性較具脆弱性，讓女性沒有足夠的資源與能力應對災難的來臨，而在災後，儘管女性是公平、有效率的資源運用與分配者，能夠確保食物和必需品可以在家中公平的分配(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the Americas, 2010)，但是女性往往因為家庭權力地位較低，外在的資源多流進男性戶長中，尤其在災難的資源更為稀少的情境當中，女性更無法取得應有的資源(瑪達拉·達努巴克，2010)，而優先掌握資源的男性通常不太清楚家庭的需求，並常將物品賣掉或交換，以換取個人利益。

因此，在私領域家庭的決策當中，惟有性別平等的決策模式，能讓女性也一同掌握同等的資源，而女性關照他人的特質，可讓家內其他弱勢家人也能平等分享到應有的資源。

肆、研究結論

總結以上，本研究發現性別本身未必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中凸顯其差異性，但是否為原住民族是災後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適應與復原力的重要因子，這是為本研究非常重要的發現，可能亦是本研究的獨特發現以及特有的臺灣經驗。本研究發現原住民族災後的靈性健康適應與復原力較非原住民族佳，透露出原住民族有其天然災難的因應之道，若是政府在制定重建政策時，能更從根本的文化價值觀出發，了解原住民族的優勢能力，提供原住民族充權的助力，減少傷害原住民的文化，相信應該是比較妥適的。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受訪者的在家務分工和家庭決策各自與災難適應復原上有不同的關係。在家務分工部分，其整體基本資料是偏於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受訪者的災前與災後家務分工模式越傾向傳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其災難適應就越差，此關係不僅對女性受訪者是如此，對男性受訪者亦然，亦即傳統由女性負責的不平等家務分工模式，不僅對女性的災難適應造成威脅，亦對男性的適應有負面影響。而在三種家務分工模式對於災難適應的差異上來看，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的適應較男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還要差。至於在家庭決策部分，整體上家庭決策是偏向性別平等的決策模式，可能因為如此，所以不論災前還是災後家庭決策模式均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無關，對男女受訪者之間的適應與復原情形亦無關係。而在三種家庭決策模式對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差異上來看，即使未達顯著差異，但還是可看出性別平權決策模式的災難適應與復原是較佳的。

由此可知，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不利於男性和女性的災後適應，而性別平等的家庭決策有利於災難適應與復原。可見私領域家庭中的性別權力關係與災難適應與復原的關係極為密切，家庭性別權力不平等是女性災難脆弱的重要因素。因此，家庭性別權力平等實有必要在平日減災、備災期就大力倡導與實踐，而災後的緊急救援與重建期亦須受到重視，如此才能使女性在一次次的災難事件中更加深其不平等的困境。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依據以上研究發現，本研究將從社會工作介入服務以及災變政策兩面向，提出具性別敏感與文化考量的建議。

壹、社會工作介入服務觀點

從本研究的結果發現，本研究雖然沒有發現性別在災難適應與復原上有顯著差異，但若受訪者家庭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適應就越差，顯示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不平等，將不利於災後調適。而原住民族在災難適應與復原，較非原住民族還要佳，顯見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適應優勢值得發掘與學習，另外，災後的主觀經濟足夠程度與實質的經濟收入，都是預測災難適應的重要預測因子。

因此，本研究認為在災變社會工作的實務介入上，助人工作者必須具備性別與文化敏感度，包容性別與文化的心理支持，在災區提供托育與喘息服務，減輕女性照顧者負擔，協助女性走出家庭投入社區，以及積極協助災後經濟培力，分述如下：

一、助人工作者須具備性別與文化敏感度：

災難助人工作在訓練的過程之中，應該培養助人工作者的性別與文化敏感度，以瞭解不同性別受災者的獨特需要，同時在平常的組織團隊中，也需注意助人工作者的性別甚至族群平衡，才能真正落實並注意性別與文化的議題。此外，政府、地方組織需進行組織再教育，內部都應開設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研習營或執行計畫，讓間接、直接服務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的意識，不僅在其工作場域中實踐性別平等的目標，也將性別平等落實於災變相關政策與實務當中。

助人工作者在災難發生後可以運用微視的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和鉅視的增強權能取向(empowerment)幫助女性復原。優勢觀點認為每個人、家庭、團體、社區均有優勢存在，並且案主是自己生活的專家。而增強權能則是滿足案主的立即需要，鼓勵加入並建立支持網絡，增加案主的資源，幫助案主認可自己的權益，結合團體的力量，掃除社會、政治、經濟層面的障礙，並在政策的制定上，將不同案主的需要納入考量。雖然本研究並未發現災難適應與復原

上的性別差異，但發現災後幾個主要的家務工作：買菜煮飯 65.4%由女性負擔，洗碗和清洗餐具 59.6%由女性負擔，洗衣晾衣 65.4%由女性負擔，打掃或整理房子 53.8%由女性負擔，且若受訪者災前的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後的適應較差，災後的家務分工與災後調適之間亦然。因此，建議助人工作者能以家庭為中心導向的工作模式，深入探討受災者家庭的性別權力結構運作，若該受災者家庭是屬於傳統由女性負責家務的家務分工模式，助人工作者應特別關注女性的家庭照顧壓力與災後適應復原的需求，在災變發生後各個階段都應該詳細考慮不同狀況女性的獨特需要，不應將女性擺回原來的傳統角色與地位當中，要試著以優勢觀點發覺並利用女性所擁有的優勢與資源，並充權女性使得到更多的資源與技能，才能在下一次災難發生時有更好的應變能力，並致力排除一切障礙，幫助女性參與災變決策與執行中。

而此兩個理論觀點亦可運用在少數族群身上，本研究即發現原住民族的靈性適應與復原力較非原住民族佳，而本研究也發現原住民族的家庭決策模式多傾向性別平權的家庭決策模式，顯示原住民族較強的生命韌性與性別平權的家庭決策是其獨特的內在優勢，此可做為助人工作者在協助原住民族家庭適應與復原時，可以發掘的個人與家庭優勢。然而，外在環境對於原住民族的災後重建是充滿威脅的，因此助人工作者可藉由增強權能取向，確保原住民族權益與文化在重建過程不被漠視而消失，在從事災後重建政策時，助人工作者應依循部落的文化全貌，試著以社區為中心，重視原住民族部落專屬的文化療癒模式，以及部落向心力，以原住民為主體，協助原住民從事災後重建。

二、提供性別與文化敏感的心理支持：

雖然本研究未發現災難適應與復原有顯著的性別差異，但仍發現若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難的心理健康與靈性健康(生命看法)適應就越差，此透露出女性做為私領域的多重照顧角色—照顧提供者、心靈慰藉者、生活協調者，在災後常以家人為優先，給予家人無限的情緒支持，但女性自己的情緒也需要被關照。

因此，助人工作者在災後提供心理支持時，需要瞭解社會賦予性別不同的角色與負擔，考量性別各自獨特的需求，才能提供適當的舒壓服務與心理支持。

災後最重要的是幫助受災者重新自我覺察與照顧，使受災者能夠對深刻體會自己身體的變化，察覺情緒的轉化，省思生命的意義，才能達到身心靈適應與復原。

值得注意的是，莫拉克風災多數的受災者為原住民族，因此在災後心理重建亦須具備文化敏感度。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知識系統本來就有別於主流社會文化，洪湘雲(2011)指出，從排灣族傳述的「雨下了七天必有災難」、「河川會走他們習慣的道路」即可看出原住民族對待天然災難的生存智慧，原住民族與大自然共同依存的生活文化，讓原住民族採取敬畏的態度去看待災難，而非怨天尤人(引自柯亞璇，2011)，並且過去只要部落發生災難，習慣向部落長老請益，藉以得到面對生命困境的人生智慧與勇氣，並藉由參加部落集會及儀式得到療傷，為部落死去的族人祈禱，也為活著的族人祈福，有一套部落自己心靈療癒的模式。因此，災後原住民族的心理重建必須考量原住民族的歷史脈絡，找出原住民族文化核心所在，以尊重與同理為原則，試著融入部落生活，才是最真實的陪伴與交流方式，否則將會造成另一種可怕的災難—人為的文化侵略災難。

三、在災區提供托育服務：

本研究數據顯示災後輔導小孩課業有 37.2%由女性負責、照顧或陪伴小孩由 41.0%由女性負責、參加家長會也有 41.0%由女性負責，而照顧長者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 33.3%由女性負責，女性照顧的比例遠高於男性，顯示災後的家務工作與照顧小孩、老人的工作依然多落在女性身上。此沉重的照顧工作影響女性的災後適應，又加上安置空間缺乏隱私、安全，女性照顧者無時無刻兢兢業業，很難真正放鬆休息。

因此，不只要提供心理上的支持，在實質服務上，建議政府與民間團體應共同協調合作，在災區提供一個安全的托育服務與照顧喘息服務，有專業人員從事照顧服務，或是釋出工作機會予有經濟需要的受災者，此舉不僅能讓災區有托兒需求的家長以及照顧負擔的女性能夠休息，使其有時間、空間面對自己的失落與哀慟，並能放心投入工作，亦能讓受災者既能發揮專長，又能賺取薪資，最重要的是服務自己的受災社區。

四、協助災區原住民族女性投入社區：

女性在災難情境中雖然受到極大的威脅，但女性並非天生弱者，女性在復原重建過程中是可以扮演積極角色的，應協助女性擺脫原來傳統角色與地位，在災區提供托育服務減輕女性照顧負擔，還要試著發覺並利用女性所擁有的優勢與資源，並充權女性使得到更多的資源與技能。

Delica(1998)從菲律賓的經驗顯示，婦女常積極參與救災工作，而復原力及韌性更是婦女的重要特質。這些默默進行照顧與重建社區工作的女性，不僅有不錯的能力去表達自己需求，亦具有高度彈性及運用資源的能力，並且女性與社區貼近，她們會針對在地的需求提出反映，以及不同女性群體的特殊需求，因此，在評估災後社區需求上扮演著必須的角色。而在重建過程中，女性有能力去重組社區，藉由組成正式與非正式的自助團體，以及社區網絡，並和其他組織機構共同合作，以滿足社區立即的需求。並且，在災難期間或重建期間充權女性，可以增加她們成為領導者的可能性。由此可知，女性這樣彈性、貼近在地脈絡、呼應個別差異、滿足個別需求的由下而上的工作方式，是救災工作中最大資產(Fordham & Ketteridge, 1998)。

因此，在災後不僅要要積極瞭解原住民族女性的處境以及特殊需求，更提供訓練以及教育，使災區原住民族女性有足夠的基本知識以及技巧，並且發展策略幫助女性在災變重建情境中自助互助，協助女性組織她們自己，發展參與社區的自信心，甚至成為領導者。

五、協助災後經濟培力：

本研究資料顯示受訪者災前與災後的每月家庭平均收入，以不到兩萬者居多，占 42.3%，兩萬以上而未滿五萬者則約佔五成多，而在主觀覺得經濟足夠程度上，有四成表示有點不足夠，而在多元迴歸分析上，也發現災後每月平均收入是災後一年、兩年靈性健康適應的重要預測因子。而災後經濟足夠程度是災後兩個月整體身心靈適應、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適應和災後兩年復原力的重要預測因子。亦即受訪者在災前的經濟力就不高，災後亦普遍有經濟弱勢的問題，而經濟弱勢會影響災後適應與復原，災後實質的經濟收入越低，將造成受訪者災後調適期和復原期的靈性健康調適越不佳，對生命出現較負面消極的看法。

法；而災後主觀的經濟越不足夠，將造成緊急應變期的整體災難適應都較差。

因此，助人工作者在解決受災者家庭的經濟，除了協助短期內的經濟補助申請之外，還需要協助受災者長期的經濟培力、社區部落的資源協調整合與培植在地產業。助人工作者必須先了解收集並分析受災區的經濟受損情況，統整各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居民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需求與期待，分析與評估可行的經濟重建方向及項目並進行產業發展規劃，協助尋求與整合中央及民間資源，並培養發展產業應有的知識與技能。

原住民地區可以發展之經濟產業有農產業、文化、生態旅遊及休閒觀光。在農產業部分，可透過產銷班爭取經費補助農業發展，如各項生產設施設備，及農業產銷訓練課程、農特產品包裝行銷輔導等，提升農業產值與價值，並在產地直接進行加工，減少中間商剝削，再配合各項行銷包裝及展售通路的進行，為農業發展帶來生機；在文化部分，可透過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重建計畫，補助文化特色活動、手工藝品之研發與運用，使原住民特色文化得以傳承延續；在觀光部分，輔導民宿合法化及提昇硬體設施，串聯旅遊路線，帶動部落社區觀光產業提升。然而，在經濟重建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要在原住民文化及產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要特別關注女性的災後經濟議題，為使災後女性有平等的生活、重建機會，必須要打破一切私領域與公領域性別權力不平等制度一家戶家長制度以及父權制度，確保女性可以取得資源，在短期復原期有平等取得災後的補助、賠償的權利，在長期重建過程中則要確保婦女平等獲得與繼承土地、房子和財產的所有權，並要實際落實，讓女性真正得到資源。至於在長期工作計畫上，可以發展以婦女為主要貸款對象的微額金融制度，並輔以就業輔導，協助災後易處弱勢之女性，讓災後缺乏經濟來源的婦女可藉由微額信貸的方式創業，重新發展自立更生的能力，除了能夠直接達到脫貧之目的，更能間接協助婦女預防災後因經濟困境所連帶發生的許多困境與剝削。除了提供就業機會，政策還需特別著重平衡災後女性的工作與家庭壓力。

貳、災難政策觀點

本研究雖然不是政策評估研究，也不是災後社會重建的實施成果檢視。但是調查過程中發現原住民的優勢特質在災變因應上有其獨特性，且資料也顯示災後適應和復原力的性別攸關影響或預測因子，故仍提出以下的政策呼籲：

一、重建政策納入原住民族文化：

本次莫拉克風災的主要受災地區為原住民部落，災民多為原住民族，但是在整個緊急救援期、適應期、重建期的過程中，來自各方領域的慈善介入挾帶漢人色彩，雖然重建政策企圖融入原住民思維，似仍忽略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之主體性，對原住民族文化仍缺乏理解，造成原住民族的心聲自始自終都無法被有效看見與聽見。國家所帶來的政策和決議，似仍忽視在地的傳統生態智慧和在地知識，也仍忽略族人的文化習俗和傳統。部分永久屋決策過程似仍缺乏多方對話機制，由上而下的強勢作為，連選擇建造永久屋的地段都和遷入對象的原鄉距離甚遠，與受災原住民族的訴求相背，且過於粗糙的永久屋重建過程亦對族人的關係造成撕裂。

研究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對原住民而言，土地與自然不僅是一種財產與生產工具，更是他們生存、信仰、風俗、傳統與文化的基礎，原住民族對待土地的態度絕非擁有和征服，而是人類屬於大地，保持著敬畏、滋養、循環休息的方式，與自然共存。目前的天災主要是來自於現代經濟活動對自然生態的破壞，重建的過程中，似有限定原住民在其傳統領域中不得從事多項生存、文化與發展的情形，甚至以強行的方式使原住民族離開孕育其文化的熟悉土地與家屋。政策上可能是安全優先，似乎忽視了：對原住民族而言，生活在家屋裡，家屋也存在心靈裡，這樣人為強迫的遷徙可能會對原住民族的家庭連結、社區認同歸屬、就業穩定和文化存續造成衝擊，更有甚者，會影響個人和族群的永續生存。

因此，在災難重建與永久屋政策上，必須反映原住民族在地文化特色以及考量原住民族對家的想像與期待，政策必須包含家庭、社會與文化基本功能，並而反映與傳承傳統文化。

二、發展具性別敏感度的災難政策：

本研究是一個性別思維的研究，發現傳統的性別結構深深影響著災民的災後適應，我們必須建構個性別思考的災難管理政策，需要政府和民間組織落實性別主流化於政策各階段計畫當中，確保女性在災難管理中是一個公平的夥伴，善用女性的資源，並發展特別針對弱勢婦女群體的指導方針(Enarson & Morrow,1998)。因此，以下就災難管理的四階段為原則：減災(Mitigation)、備災(Preparedness)、應災(Response)和復原重建(Recovery)，並加入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以期發展具有性別敏感度的災難管理政策：

(一) 減災(Mitigation)：

1. 建構一個具性別區辨力的統計資料：

進行本研究時，深深覺得災變政策一直以來存在著性別盲，是因為缺乏可靠完整的性別統計資料，使女性在政策制定過程中遭受漠視，且本研究發現災前的家務分工越性別不平等，災後的身心靈適應就越差，而女性在災前若屬於傳統的性別化分工家庭，其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健康會有較差的適應。而對男性而言，在災前越是性別化家務分工的家庭，他們在災後一年的心理健康以及所有三個階段適應期的靈性健康(生命看法)也會較差。

因此，類似這些資料，在災前就必須建構性別統計資料庫，針對日常生活各個面向，調查兩性的不同經驗，尤其要特別調查兩性在家庭內的分工與決策情形。

2. 以性別分析發展性別敏感指標，建構一個性別脆弱性的地圖：

以性別統計為基礎，將女性經驗與感受放在社會、歷史、文化、政治、經濟等脈絡中，進行性別分析，才能讓女性隱藏的需求被看見，使女性低微的聲音被聽見。藉由性別分析，分析為何女性在災難中比男性更具脆弱性，發展指標使性別敏感度的定義更為具體、操作化，並且也可以此作為進階的性別分析方向，更為系統、規範性的收集資料與分析，瞭解女性潛在可能遭到危險的面向、程度，發展一個災前性別敏感的風險地圖。

3. 早期監測與預警機制與災變管理政策須加入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

為使早期監測與預警機制具備性別敏感度，必須在制訂政策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去考量不同性別觀點，設定預期的結果，並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使兩性落差得以改善。並於政策擬定、審議、執行、成效評估等過程，持續評估影響，並加以調整、改進。另外，政策也要進行性別預算，使資源的挹注回應性別的差異，進行規劃、編列與執行。

(二) 備災(Preparedness)：

本研究發現女性在災前若屬於傳統的性別化分工家庭，將不利於災後一年、兩年的心理健康適應，災前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其實隱含著性別不平等的家庭權力地位，負擔家務的女性往往掌握著比男性還要少的家庭權力與資源，以致女性應變災難的能力較差，換言之，女性在災前若能從家庭走入社區，參與平日的備災計畫，將可能降低女性的災難脆弱性。

1. 強化國家與社區因應災變時納入女性參與：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極力呼籲要我們要發展國家層級與地方層級的具性別敏感的備災策略，並協助女性參與地方的災難計畫與備災。女性平日應在當地的社區緊急委員會占有一席之地，建立並測試緊急逃難計畫，以及準備緊急救援物資，並且應給予在地女性發聲機會，分享她們對於在地環境及可能災害潛勢區的了解，並參與政策規劃及社區運作。總之，必須鼓勵女性組織支持網絡，正視女性團體參與整備工作的能量。女性領導者、網絡、在地組織均應被鼓勵成為災難管理的領導者。

2. 性別敏感的減災知識與訓練：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災變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簡化災難、脆弱性、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衝擊的資訊，用女性、男性共同瞭解的語言，使其明白。

積極提供機會使女性接近科學、環境等相關訊息與訓練，以確保女性有知識、技能和參與環境決策的機會。並且非營利組織等應就婦女有關的環境議題做宣傳，以裝備女性的知識與能力。

災前的準備訓練，可使女性在第一線的自救與安置過程，以及災後重建過程更扮演一個主導性的角色。並且，女性保護家庭免於災難亦是關鍵角

色，這樣的能力非常重要，因為這可使女性關注與監督環境清理的速度與品質，此外，女性通常還能夠將有限的資源做最大的利用。因此，必須讓女性參與災前的預防準備工作，以及災後的減災工作，不僅減少災難對女性安全的負面影響，更要強化女性在國家以及社區的參與者與領導者的主體角色 (Toscani, 1998)。

唯有肯定女性對週遭環境經驗的價值，並重視女性在公共政策參與普遍遭遇的需求與困境，提供女性平等的教育、資訊機會，鼓勵女性投入備災工作，才能將角色由受災轉為減災。

(三) 應災(Response)：

本研究發現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性別不平等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緊急應變期(兩個月)的靈性健康適應就較差。因此，本研究建議在災後緊急應變期階段，緊急安置處所需具備性別敏感度，提供充足的日常生活所需與基本設備，如：洗衣機、冰箱等，以免女性在從事家務時因為環境克難，而增加家務的不便與困難。且安置處所也須設置安全的托兒托老等照顧場所，減少女性因災後環境混亂，而產生的親職與照顧困難。

此外，健康照護以及物資分配須滿足性別需求，確保女性和女童擁有安全與適足的盥洗設施，以及居住空間必須與公共空間做適當的區隔，使女性和女童保有隱私權與安全感。而庇護處所的路徑規劃、照明、警鈴設置、警衛巡邏等等也不能有所忽略，並且應於災區特別加強家暴與性侵害的防治工作，加強宣導，並建立通報、緊急處理、後續追蹤等系統，確保婦女和小孩免於暴力和虐待。

為確保災後的安置處所符合上述婦女和家庭的需求，必須使女性參與組合屋、中繼屋、永久屋等住所管理。

(四) 復原重建(Recovery)：

1. 資訊獲得與落實國家與社區重建決策時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本研究發現災後家務分工越傾向性別不平等的家務分工模式，其災後調適期(災後約一年時)以及復原期(約災後兩年時)的心理健康與靈性健康適應

就較差。顯示若災後女性被一直限制在傳統家庭角色當中，將使其沒有時間與機會參與公領域的政策決定，此不僅導致女性無法獲得正確與即時的重建資訊，女性的需求永遠無法被滿足，能力亦永遠無法被肯定。

因此，為確保女性獲得重建等相關資訊，並有與男性同等的意見表達與參與決策過程，重建委員會從中央到地方的委員聘任，若能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將使不同性別的需求透過決策，使重建工作真正以受災者為主體，從緊急安置到生活、生計重建，都符合性別包容的原則。

最後，還要特別考量性別中的差異，要特別保護容易受傷害和邊緣化的團體，如：女性外籍配偶、女性移民、移工、寡婦、女性單親戶長、女性身障者和老年婦女等，避免這些原本在社會就居於弱勢的女性，在災後中受到更深地傷害。

2. 積極發展公私領域性別平等政策：

本研究發現雖然多數家庭知家庭決策趨向性別平等的決策模式，但家務分工還是傾向為傳統由女性負責的分工模式，表示性別角色分工還是根深蒂固，而這樣的性別不平等分工也確實對災後適應造成不利影響。本研究也發現，就是男性，其家庭若傾向女性家務主負責模式，其災後適應也不如平權式家務分工模式家庭。

因此，平日必須重視性別意識培力，不僅要提升受災女性基本人權的覺醒，促進其有能力做倡議，更要透過性別意識培力，使男性和整體社會大眾瞭解不同性別者與災難脆弱性之間的關係，喚醒社會大眾的性別意識，並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於日常生活。

此外，應在家庭政策的制定及家庭生活教育的推廣上，除了肯定女性在家務上的努力，並適時給予女性正向的回饋外，並透過教育的管道，了解並重視的全家人共同參與家務的必要性，讓合理的家務分工能在家庭中落實。在政策面向必須創造一個可以讓女性平衡家庭與工作的政策、年金保險與福利提供，同時亦應透過制度設計使男性願意公平地參與並分擔家庭責任。

總而言之，性別災變政策基本價值是以全人關懷出發，重視平等參與破除性別隔離，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平等，打造友善環境，落實性別正義，增

進社會永續發展。因此，必須將性別觀點轉化成主流思維，重視性別差異，滿足性別需求，發掘性別能力，嘗試以性別觀點作為通用的、主流的災變政策設計，讓性別平等參與決策與行動。

本研究發現私領域性別不平等將不利於災難適應與復原，原住民族的災難適應與復原較非原住民族佳，我們應借由這樣的研究發現，反思如何在災前與災後提倡私領域性別平等與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權利。雖然災難打亂既有日常生活秩序，但這股的摧毀力量卻也可能創造女性與原住民族改變的機會，若災後重建政策能破除長久以來對女性和原住民族的歧視，敏感於女性與原住民族特有的需求，並使平等參與重建；但是若重建政策依然因循著傳統，將女性與原住民族排除於體制之外，女性與原住民族特有的才能、技術、知識將無從利用，其特殊需求也將無法被滿足，永遠沒有力量因應下次的災難。就如同Fothergill(1998)強調的：災難是還原社會本貌、剖析社會現象、反思社會常軌的最佳寶庫。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以下將從研究理論、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及研究時間方面討論本研究未臻完善之處：

壹、就研究理論而言

本研究想要瞭解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間的關係，但過去文獻中雖發現災難適應與復原有性別差異，以及女性受限於私領域性別不平等，災難發生後女性必須負擔照顧者角色，難以在災變政策中發聲。缺少實證研究證實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的性別不平等會直接影響災難適應與復原。前人相關研究少、研究架構理論性不足是本研究之限制。

貳、就研究樣本而言

一、樣本結構性問題：

以臺東縣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嘉蘭村、高雄縣桃源區、屏東縣牡丹鄉、泰武鄉的受災民眾為調查對象，是否足以推論到所有受莫拉克風災影響的災民，恐需在推論上做保留。此外，本研究在抽樣上，並非隨機抽樣，而是由訪員在其白天上班日到重建中心的公共空間或永久屋，訪問在場符合研究條件並同意受訪的災民。另外，本研究之受訪者多為中高齡者、鰥寡者，造成在選填本研究的重點一家務分工量表、家庭決策量表時，均選填不適用，研究者只好將該問卷刪除。

二、非以配對夫妻樣本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想瞭解家庭內夫妻的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情形，但並非以配對夫妻樣本為研究對象，所以可能研究結果所呈現的夫妻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情形，與配對夫妻樣本的情況會有差異，較無法呈現實際家庭生活中夫妻間動態的權力運作關係。此外，本研究未將女性和男性的樣本分開，因此未能瞭解不同性別的災難適應與復原狀況，以不同性別的災難適應與復原的影響因子。

三、侷限於傳統異性婚姻家庭，忽略多元家庭中的女性處境：

多元家庭已是目前社會的現況，但本研究的家務分工和家庭決策仍停滯在傳統夫妻為核心的概念中，無法瞭解到在女同性戀家庭、隔代家庭、單親家庭等多元家庭中，女性承擔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的現況。

參、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探討家務分工、家庭決策與災難適應與復原之關係，而此量化設計雖能橫向窺探災區受災者在研究變項上之大致結果，不過卻無法縱向的深入探討，災難對受災者生命故事的烙印以及浴火重生的歷程是無法僅用量化簡單理解的，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從質性方法出發，更深入理解被研究對象之主體生命故事經驗。

肆、就研究工具而言

在本研究中的身心靈適應量表以及復原力量表是改編自香港大學行為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五一二汶川大地震之量表，此量表雖已經過多次的測試與修改，而本研究在使用此量表時也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因素，預先請調查訪員協助修改問卷題目的用詞以及進行試測。然而，家務分工量表、家庭決策量表、身心靈量表、復原力量表在建構時，比較缺乏原住民文化的思考，造成部分題目未必適用於本研究部分情境。儘管本研究考量原住民家庭之分工與決策模式不同於漢人家庭，特別將家務分工量表、家庭決策量表之選項設計加入「全家人一同負責(決策)」，然此題項的設計無法呈現本研究欲探討的夫妻間家務分工與家庭決策，因此，在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將選填「全家人一同負責(決策)」納入「不適用」，並刪除填表不完全者，回收 245 份問卷，僅使用 156 份問卷。

伍、就研究時間而言

本研究在風災發生後兩年多才進行測試，為瞭解風災後災民當時和兩年來的生理、心理以及靈性健康適應歷程，都是採回溯方式，藉由問卷的設計，請受訪者回憶風災發生後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的身心理社會狀況，此法雖可比較不同時間點的差異，但仰賴受訪者的記憶回溯，恐有記憶上的偏誤。

陸、就研究倫理而言

由於莫拉克風災至今對受災者進行研究的團體相當多，造成不少受災者不願意接受調查，甚至有排斥及不信任感的現象，本研究在調查過程亦碰到調查對象類似反應，即使資料取得都是自願樣本，這樣的研究過程還是不免擔心是否會對對受災者的災後適應與復原造成不便。



參考文獻

-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2012)。婚姻關係。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2012年12月12日取自 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306&keyword=%B1B%AB%C3%C3%F6%ABY
- 大武鄉鄉公所全球資訊網(2012)。認識大武—地理環境。2012年12月22日取自 http://www.dwuu.gov.tw/web_page.php?Act=p1_2.htm
- 王介言(2010)。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中，仍見災難性別觀點的邊緣化處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1，27-41。
- 王嵩山(2010)。臺灣原住民：人族的文化旅程。臺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
- 王增勇(2002)。原住民社會工作與福利服務。載於呂寶靜主編(2002)，**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臺北市：巨流。
- 王麗容(2009)。如何發展敏於性別的災變重建工作？發表於**聯合國重要議題論壇系列之「性別與災難」**。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王麗容(2011)。社會工作介入災變：社區優勢觀點。**2011 災變社會國際會議研討會「災變社會政策與實務~政府與 NGOs 的合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 王麗容(2012)。災變社會工作介入分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委託研究。
- 內政部(2011)。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統計。2013年1月5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 伊慶春(2001)。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載於喬健、李沛良、馬戎主編(2001)，**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高雄：麗文。
- 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台灣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載於**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115-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何佳玲(2011)。青少年復原力之論述與建構。**教育與發展**，28(3)，107-112。

- 吳英璋、許文耀(2004)。災難心理反應及其影響因子之文獻探討。臨床心理學，**1(2)**，85-96。
- 呂玉瑕(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143。
- 呂寶靜(1989)。從婦女就業現況談政府應有之政策。社區發展季刊，**46**，59-63。
- 李宜靜(1990)。雙薪家庭家事分工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研究所，台北。
- 李秀靜(1998)。國中學生家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台北。
- 吳治勳、陳淑惠、翁儼禎、吳英璋(2008)。台灣九二一地震災難暴露對青少年創傷後壓力反應及社會關係的影響之性別差異研究。中華心理學刊，**50(4)**，367-382。
- 余桂榕(2009)。採收自在：布農部落婦女生活教育的故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 金峰鄉(2012)。發現金峰鄉—人口概況。2012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ttjfng.gov.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044>
- 周德禎(2005)。排灣族性別平等的觀念。現代教育論壇，**12**，61-66。
- 林秀芬、馬小萍(2004)。絕處逢生—探討九二一地震喪偶女單親災變後之社會支持過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9**，39-84。
- 林萬億(2002)。災難救援與社會工作：以臺北縣921地震災難社會服務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7**，127—202。
- 林耀盛(2003)。書寫創傷探究921震災受創者的心靈社會療癒經驗。本土心理學研究，**19**，3-64。
- 林耀盛、陳淑惠、洪福建、曾旭民(2005)。差異的聲音：不同性別震災受創者心理社會反應之比較分析。臨床心理學刊，**2(1)**，32-40。

- 曾文志(2006)。復原力保護因子效果概化之統合分析。**諮商輔導學報**，14，1-35。
- 柯文升、黃志中(2011)。災難心理衛生。**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26(1)，2-6。
- 柯亞璇(2011)。災區心靈重建：災民的可憐！從哪裡來？莫拉克資訊網，2013年1月5日取自 <http://www.88news.org/?p=12342>
- 高佩文(2008)。排灣族性別角色變遷之研究：以排灣族女性為例。**人文與社會學報**，2(1)，255-276。
- 桃源區公所(2012)。關於桃源區—生活環境。2012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tauyuan.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sid=1711171083>
- 泰武鄉公所(2012)。關於我們—本鄉介紹。2012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pthg.gov.tw/TownTto/CP.aspx?s=2149&cp=1&n=12697>
- 許文耀、曾幼涵(2004)。災難因子與心理症狀間之關係-以921地震為例。**心理學刊**，1(1)，30-39。
- 許文耀(2006)。災後心理反應歷程與心理處置歷程之長期追蹤研究-子計畫:以資源理論之觀點探討雙重災害與單一災害災民的資源變化與身心反應歷程(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NSC94-2625-Z-004-001-。
- 許素玉(2006)。罹癌兒童家庭傷慟與復原之探討—以周大觀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華南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 許潔雯(2003)。夫妻權力分析：以夫妻衝突處理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莫拉克資訊網(2010)。大武鄉有愛 富山永久屋開工。2011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88news.org/?p=3247>
- 莫拉克資訊網(2011)。比山上熱的桃花源：吾拉魯滋今落成。2011年9月21日取自 <http://www.88news.org/?p=13437>
- 莫拉克資訊網(2012)。Manaskal！勤和樂樂段永久屋基地落成，重建進入新里程碑。2012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88news.org/?p=17244>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資訊網(2009)。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情與災後重建專案報告。

88flood.kcg.gov.tw/upload_file/report/aaaa1.doc

莫藜黎(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

117-156。

曾文志(2005)。復原力的構念與研究之分析。臺中護專學報，4，36-56。

曾文志(2007)。大一學生歷經創傷事件與復原力模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39(2)，317-334。

張晉芬、林芳玟(2003)。性別社會學。載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二版）(191-213 頁)，台北：巨流。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

畢恆達(1999)。災難與性別。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3，1-4。

翁筠婷、許家菱(2009)。聯合國重要議題論壇系列之「性別與災難」。婦研縱橫，91，113-124。

陳文玲(2012)。莫拉克風災後嘉蘭村的重建：一個災害人類學的研究。華人應用人類學學刊，1，157-173。

陳來紅(2010)。重建無處不性別—如果決策可以納入「性別主流化」模式。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1，20-27。

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

陳永龍(2010)。莫拉克災後原住民部落再生成的主體化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403-435。

陳忠信(2008)。解釋與安頓——試論台灣原住民地震神話之治療義蘊。興大中文學報，23，393-428。

陳芬苓(2005)。跨越父權/母權之分—原住民族群的兩性關係。女學學誌，20，

181-225。

陳枝烈(2006)。排灣族性別文化研究初探。載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家庭與婦女教育**(頁 27-46)，台北。

陳昱伶(2009)。從性別觀點探討減災政策。北京宣言十五年暨 CEDAW 檢視：**台灣 NGO 論壇發表之論文**，台北市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雅慧(2006)。**排灣族婦女性別觀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陳智惠、齊美婷、黃蕙滿、孫凡軻(2102)。遭逢莫拉克颱風之災民創傷一年後反應之經驗。**護理雜誌**，59，29-39。

陳錦宏(譯)(2001)。**災難與重建：心理衛生實務手冊**(原著者：Diane Myers, R.N.)。台北市：心靈工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05)。國際減災的新里程碑—「減災世界會議」的討論與共識：「兵庫宣言」與「2005-2015 兵庫行動綱領—建構國家與社區的災害回復力」。**災害防救電子報**，3。取自 <http://www.ncdr.nat.gov.tw/news/newsletter2/003/003.htm>

唐先梅(1996)。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之初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2，209-236。

唐先梅(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4，131-173。

唐先梅(2001)。雙薪家庭夫妻在不同家務項目之分工情形及個人影響因素。**生活科學學報**，7，105-131。

唐先梅、李青芬(2008)。家務工作研究近 30 年之回顧。**生活科學學報**，12，77-109。

黃智慧(2012)。「多元文化」理念的脆弱性：莫拉克災後重建政策思維、法令與組織型態。載於潘英海主編，**再現南臺平埔族群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

黃盈豪(2011)。社區復原力與災後重建：部落工作者的對話與學習。從新生到永續：屏東縣莫拉克災後重建研討暨社區產業成果展，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福利聯盟。

夷將・拔路兒主編(2008)。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珠利(2005)。對天然災害受災女性之社會工作—一個增強權能的角度。社區發展季刊，109，444-458。

劉宏釗(2011)。石岡客家婦女九二一災後生命歷程的民族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瑪達拉・達努巴克(2010)。從災難中看見性別：我的五個性別觀察。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1，11-16。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2012)。排灣族—認識本族。2012年12月31日取自

[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81&IDK=2&EXEC=L](http://www.tacp.gov.tw/home02_3.aspx?ID=$3081&IDK=2&EXEC=L)

蔡志偉(2009)。氣候變遷、生態永續與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發展：莫拉克風災的反思。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6，27-54。

蔡素妙(2004)。地震受創家庭復原力之研究—以九二一為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122-145。

蔣斌(2010)。災難、文化與主體性：莫拉克風災後的省思。2012年12月1日取自
<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412>

賴爾柔(1997)。原住民農家婦女在家庭經營決策參與之研究。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彙報，14，97-122。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蕭文(2000)。災變事件的前置因素與復原力在創傷壓力症候反應心理復健上的影響。九二一震災心理復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2-40。

蕭代基、李欣輯、楊惠萱、廖楷民、李洋寧(2009)。天然災害、社會、心理、經

濟影響調查：柯羅莎颱風。台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蕭英玲(2005)。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34，115-145。

謝孟晃(2002)。探討九二一地震後資源流失與因應行為對居民災後身心症狀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謝臥龍(2010)。文化與性別敏感度對災後重建以及災難研究之重要性。

教育研究月刊，197，48-62。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2010)。婦女與氣候變遷論壇。2010年11月28日，取自
<http://www.envi.org.tw/womanForum/index.html>

鍾佳玲(2007)。族群通婚中的性別文化與權力配置(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瞿海源主編(1996)。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三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NSC-85-2412-H-001-010-B1。

瞿海源(2000)。九二一災區民眾社會心理之研究。**理論與政策** 14(1)，141-155。2013年1月5日取自 http://www.ios.sinica.edu.tw/si/index2.php?p=t5&q=t5_a2

蘇秀娟、李慧貞、林建志(2000)。921 地震北縣新莊災民創傷後反應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護理研究**，8，652-662。

顧艷秋、顏芳慧、王翠彬、錢端蘭(2010)。八八水災災民創傷後反應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護理雜誌**，57(3)，32-42。

- Abramson, D., Garfield, R., & Redlener, I. (2007). *The recovery divide: Poverty and the widening gap among mississippi children and families affected by hurricane Katrina*. New York: National Center for Disaster Preparedness.
- Bolin, B. (2007). Race, class, ethnicity, and disaster vulnerability. In H. Rodríguez, E. L. Quarantelli, & R. R. Dynes (Eds.), *Handbook of disaster research* (pp. 113-129). New York: Springer.
- Bolin, R., Jackson, M., & Crist, A. (1998). Gender inequality, vulnerability, and disaster: Issu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In E. Enarson, & B.H. Morrow (Eds.), *The gendered terrain of disaster: Through women's eyes* (pp. 27-44). London: Praeger.
- Carroll, L. (2012). Guys, be happy! Do the housework. Really. Retrieved from http://lifeinc.today.com/_news/2012/07/05/12483661-guys-be-happy-do-the-housework-really?lite
- Cutter, S. L. (1996). Societ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7(4), 525-536.
- Blood, R. O. & Donald M.W.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Cutter, S. L., Boruff, B. J. & Shirley, W. L. (2003). Soci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4(1), 242-261.
- Somasundaram, D. J. & Ven De Put, M. A. (2006). Management of trauma in special population after a disaster.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67(2), 64-73.
- Delica, Z. G. (1998). Balancing vulnerability and capacity: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Philippines. In E. Enarson, & B.H. Morrow (eds.), *The gendered terrain of disaster: Through women's eyes* (pp. 109-114). London: Praeger.
- Dynes, R. R. (1988). Cross-cultural international research: Sociology and disast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6(2), 101-129.

Ellemor, H. (2005). Reconsider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Australia.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Part B: Environmental Hazards*, 6(1), 1-7.

Enarson, E., Fothergill, A., & Peek, L. (2006). Gender and disaster: Foundations and directions. In H. Rodriguez, E. L. Quarantelli, & R. R. Dynes (Eds), *Handbook of disaster research* (pp. 130-146). New York: Springer.

Enarson, E. & Morrow, B. H. (1998). Conclusion: Toward gendered disaster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E. Enarson, & B. H. Morrow (Eds.), *The gendered terrain of disaster: Through women's eyes* (pp. 225-232). London: Praeger.

Enarson, E. (1998). Through women's eyes: A gendered research agenda for disaster social science. *Disasters*, 22(2), 157-173.

Enarson, E. & Scanlon, J. (1999). Gender patterns in flood evacuation: A case study in Canada's red river valley.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Review*, 7(2), 103-124.

Enarson, E. (2000). Gender issues in natural disasters: Talking points and research needs. Retrieved from www.gdnonline.org/resources/ilo-talking.doc

Enarson, E. & Dhar Chakrabarti, P. G. (2009). *Women, gender and disaster: Global issues and initiative*. Los Angeles: SAGE.

Essex, E. L. & Hong, J. (2005). Older caregiving parents: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caregiver burden. *Family Relations*, 54(3), 448-460.

Freedy, J., Resnick, H.. & Kilpatrick, D. (1992).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disaster impact: Implications for clinical intervention. In L. Austin (Ed.), *Reswndine to disaster: A guide for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pp. 3-2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Inc.

- Fothergill, A. (1998). The neglect of gender in disaster work. A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E. Enarson & B.H. Morrow (Eds.), *The gendered terrain of disaster: Through women's eyes* (pp. 11-26). London: Praeger.
- Fordham, M. & Ketteridge, A. M. (1998). Men must work and women must weep: Examining gender stereotypes in disasters. In E. Enarson & B.H. Morrow (Eds.), *The gendered terrain of disaster: Through women's eyes* (pp. 81-94). London: Praeger.
- Galea, S., Brewin, C.R., Gruber, M., Jones, R.T., King, D.W., King, L.A., McNally, R.J., Ursano, R.J., Petukhova, M., & Kessler, R.C. (2007). Exposure to hurricane-related stressors and mental illness after hurricane Katrina.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4(12), 1427-1434.
- Greeff, A. P. & Human, B. (2004). Resilience in families in which a parent has died.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2(1), 27-42.
- 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duction (2004). Living with risk: A global review of disaster reduction initiatives. Geneva: UN Publications.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2009). Disaster and gender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disaster_and_gender_statistics.pdf
- Johnson, J. L. & Wiechelt, S. A. (2004). The special issue of resilience. *Journal of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39(5), 657-670.
- Kana'iaupuni, S. M. (2005). Ka'akalai Kū Kanaka: A call for strengths-based approaches from a native Hawaiian perspective.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4(5), 32-38.
- Karanci, N. A., Alkan, N., Aksit, B., Sucuoglu, H., & Balta, E. (1999). Gender differences in psychological distress, coping, social support and related variables

- following the 1995 Dinar (Turkey) earthquake.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2), 189-204.
- Kessler, R. C., Galea, S., Gruber, M. J., Sampson, N. A., Ursano, R. J., & Wessely, S. (2008). Trends in mental illness and suicidality after hurricane Katrina. *Molecular Psychiatry*, 13(4), 374–384.
- Konrad, K., & Bronson, J. (1997). *Handling difficult times and learning resiliency*.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A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p188-198.
- Landau, J. (2007). Enhancing resilience: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as agents for Change. *Family Process*, 46 (3), 351-365.
- Lavee, Y. & Katz, R. (2002). Division of labor, perceived fairness, and marital quality: The effect of gender ideolog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4(1), 27-39.
- Lennon, M. C. & Rosenfeld, S. (1994). Relative fairnes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The importance of op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2), 506-531.
- Lima, B. R., Pai, S., Toledo, V., Caris, L., Haro, J. M., Lozano, J., & Santacruz, H. (1993). Emotion distress in disaster victims: A follow up study.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81(6), 388-393.
- Levine, C. (2004). The concept of vulnerability in disaster research.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17(5), 395-402.
- Madrid, P. A. & Grant, R. (2008). Meeting mental health needs following a natural disaster: Lessons from hurricane Katrina.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9(1), 86-92.
- Mattis, J. S. (2002).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n the meaning-making and coping

- experiences of African American women: A qualitative analysi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6(4), 309-321.
-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841-854.
- Morrow, B. H. (1999). Identifying and mapping community vulnerability. *Disasters*, 23(1), 1-18.
- Neumayer, E. & Plümper, T. (2007). The gendered nature of natural disasters: The impact of catastrophic events on the gender gap in life expectancy, 1981-2002.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7(3), 551-566.
- Ng, S. M., Yau, J. K., Chan, C. L. W., Chan, C. H. Y., & Ho, D. Y. F. (2005). The measurement of body-mind-spirit well-being toward multidimensionality and transcultural applicability.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41(1), 33-52.
- Norris, F. H., Friedman, M. J., Watson, P. J., Byrne, C. M., Diaz, E., & Kaniasty, K. (2002). 60,000 disaster victims speak: Part I. An empirical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1981-2001. *Psychiatry*, 65(3), 207-239.
- Norris, F. H. & Uhl, G. (1993). Chronic stress as a mediator of acute stress: The case of hurricane Hugo.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3(16), 1263-1284.
- Ollenburger, J. C. & Tobin, G. A. (1998). Women and post disaster stress. In E. Enarson, & B. H. Morrow (Eds.), *The gendered terrain of disaster: Through women's eyes* (pp. 95-108). London: Praeger.
- Patterson, J. M. (2002). Integrating family resilience and family stress theo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2), 349-360.
- Peek, L. & Fothergill, A. (2009). Parenting in wake of disaster: Mothers and fathers respond to Hurricane Katrina. In E. Enarson, & P. G. Dhar Chakrabarti (Eds.), *Women, gender and disaster: Global issues and initiatives* (pp. 112-130). Los Angeles, CA: Sage.

Angeles: SAGE.

- Quarantelli, E. L. (1988). Disaster crisis management: A summary of research finding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5(4), 373-385.
- Shelton, B. A. & Daphne, J. (1996).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299-322.
-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the Americas (2010). White paper: Reaching out to women when disaster strik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roptimist.org/whitepapers/wp_disaster.html
- Specht, J. A., King, G. A., Willoughby, C., Brown, E. G., & Smith, L. (2005) Spirituality: A coping mechanism in the lives of adults with congenital disabilities. *Counseling and Values*, 50(1), 51-62.
- Stehlik, D., Gray, I., & Lawrence, G. (2000). Gender and drought: Experiences of Australian women in the drought of the 1990s. *Disasters*, 24(1), 38-53.
- Tierney, K. J. (2007). From the margins to the mainstream? Disaster research at the crossroa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3, 503-525.
- Tan, N. T., Huang, Y. & Wang, L.R. (2011, May/June). Disaster management in China and Taiwan: Models, policies, and programs for social recovery. *Journal of Global Social Work Practice*, 4(1) web-published.
- Trohanis, Z. E., Svetlosakova, Z., & Carlesson-Rex, H. (2011). Making women's voices count in natural disaster programs in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Social Development Notes*. Retrieved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SOCDEV/Resources/12680GNEAPDisaster.pdf>
- Toscani, L. (1998). Women's roles in natural disaster preparation and aid: A central American view. In E. Enarson, & B. H. Morrow, (Eds.), *The gendered terrain of*

disaster: Through women's eyes (pp. 207-210). London: Praeger.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4). Reducing disaster risk: A challenge for development. A global report. New York: UNDP –Bureau for crisis prevention and recovery (BRCP).Retrieved from <http://www.undp.org/bcpr/disred/rdr.htm>.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7).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opul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3b00f02630.html>

UN Women (1995).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beijingdeclaration.html>

UN Women (2002).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Report of the 46r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46sess.htm>

UN Women (2008).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Report of the 52r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2sess.htm>

UN Women (2009a).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Report of the 53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15/>

UN Women (2009b).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44th se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cedaws44.htm>

Wang, L. R. (2011). Disaster management in China and Taiwan: Models, policies, and programs for social recovery. *Journal of Global Social Work Practice*, 4(1)

web-published (English).

Willigen, M.& Drentea, P. (2001). Benefits of equitable relationships: The impact of sense of fairness,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and decision making power on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Sex Roles*, 44(9), 571-597.

Wisner, B., Blaikie, p., Cannon, T., & Davis, I. (2004). *The challenge of disasters and our approach*. New York: Routledge.

WHO (2002). Gender and health in disast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gender/other_health/en/ge



附件 1 問卷

社會工作介入災變工作模式之研究—
莫拉克風災災民重新適應及復原過程

問卷調查



調查紀錄

重建中心名稱 : _____
訪問員姓名 : _____
督導姓名 : _____
被訪者姓名 : _____
被訪者地址 : _____
被訪者電話 : _____
問卷完成日期 : _____

第一部分

一、社會及人口相關資料

1 年齡: _____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3 請問您是否為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若為原住民族則您是屬於哪一族? 1-1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1-2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1-3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1-4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1-5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1-6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1-7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1-8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 1-9 <input type="checkbox"/> 鄒 1-10 <input type="checkbox"/> 邵 1-11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1-13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1-14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1-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4 請問您教育程度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畢(含未畢)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畢(含未畢)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畢(含未畢)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或大學畢(含未畢)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畢(含未畢)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畢(含未畢)	
5 請問您 <u>現在的婚姻狀況</u>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婚/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6 寡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6.1 請問您有多少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0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或以上	6.2 請問您有幾個 15 歲以下的子女(沒有子女不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0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或以上
7 請問您在莫拉克風災前實際在災區嗎？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以下想了解您莫拉克風災前後生活狀況的比較	
8.1 請問您 <u>風災前</u> 的宗教信仰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8.2 您 <u>風災後</u> 的宗教信仰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9.1 請問您 <u>風災前最主要</u> 的居住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配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3 與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與父母/公婆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5 與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7 與配偶及父母/公婆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父母/公婆及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9 與配偶、子女、父母/公婆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9.2 請問您 <u>風災後最主要</u> 的居住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配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3 與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與父母/公婆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5 與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7 與配偶及父母/公婆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父母/公婆及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9 與配偶、子女、父母/公婆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10.1 請問 <u>風災前半年內</u> ，您的工作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半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全職工作	10.2 請問 <u>風災後</u> ，您的工作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半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全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八八臨時工

<p><input type="checkbox"/>2 無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2-1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2-2 失業或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2-3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2-4 無能力工作(含老人、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2-5 退休</p>	<p>何時開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1-1 災後立刻 <input type="checkbox"/>1-2 半年後 <input type="checkbox"/>1-3 一年後 <input type="checkbox"/>1-4 兩年後</p> <p><input type="checkbox"/>2 無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2-1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2-2 失業或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2-3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2-4 無能力工作(含老人、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2-5 退休</p>
<p>11.1 請填選<u>風災前</u>您家中經濟主要來源_____ 次要來源_____</p> <p>1 本人 2 兄弟姐妹 3 配偶(含同居人) 4 夫妻共同分擔 5 父母或公婆 6 子女或媳婿 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8 政府補助 9 其他_____</p>	<p>11.2 請填選<u>風災後</u>您家中經濟主要來源_____ 次要來源_____</p> <p>1 本人 2 兄弟姐妹 3 配偶(含同居人) 4 夫妻共同分擔 5 父母或公婆 6 子女或媳婿 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8 政府補助 9 其他_____</p>
<p>12.1 <u>風災前</u>，您家庭(同住的家人)每個月平均總收入大約是：</p> <p><input type="checkbox"/>1 不到兩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2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3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4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5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6 超過二十萬</p>	<p>12.2 <u>風災後</u>，您家庭(同住的家人)每個月平均總收入大約是：</p> <p><input type="checkbox"/>1 不到兩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2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3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4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5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6 超過二十萬</p>
<p>13.1 <u>風災前</u>您家中經濟來源足夠照顧家人生活嗎？</p> <p><input type="checkbox"/>1 非常不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2 有點不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3 剛好 <input type="checkbox"/>4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5 非常足夠</p>	<p>13.2 <u>風災後</u>您家中經濟來源足夠照顧家人生活嗎？</p> <p><input type="checkbox"/>1 非常不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2 有點不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3 剛好 <input type="checkbox"/>4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5 非常足夠</p>
以下想瞭解風災對您生活造成的影响	
14. 風災對您的工作造成什麼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1 失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機會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機會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4 沒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15. 風災對您家的房子造成什麼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破損，尚可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3 嚴重毀損，不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完全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16. 風災對您家裡的財產造成什麼影響？(例如：家畜、車子、積蓄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3 嚴重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17. 風災對您孩子的上學造成什麼影響？(沒子女或子女已成年，不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稍為有影響，停課一陣子 <input type="checkbox"/> 3 影響很大，停課很久或上學不方便，必須要去比較遠地方讀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18. 您個人覺得莫拉克風災的嚴重程度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點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常嚴重	
19. 您個人覺得莫拉克風災對您生命的威脅程度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沒有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一點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嚴重威脅	

二、家務分工

以下主要想瞭解您家中家務分工的情形，若沒有該項家務，請填不適用。

請問您家中下列的家務工作最主要是誰在負責做？請依實際情形填選一個最主要的選項。	莫拉克風災發生前					莫拉克風災發生後				
	大部分由太太負責	夫妻兩人共同負責	大部分由先生負責	全家人一起負責	不適用	大部分由太太負責	夫妻兩人共同負責	大部分由先生負責	全家人一起負責	不適用
1 買菜煮飯	4	3	2	1	0	4	3	2	1	0
2 洗碗和清洗餐具	4	3	2	1	0	4	3	2	1	0
3 洗衣晾衣	4	3	2	1	0	4	3	2	1	0
4 打掃或整理房子	4	3	2	1	0	4	3	2	1	0
5 房屋修整或修理簡單水電等等	4	3	2	1	0	4	3	2	1	0
6 倒垃圾	4	3	2	1	0	4	3	2	1	0
7 接送小孩上下學	4	3	2	1	0	4	3	2	1	0
8 輔導小孩課業	4	3	2	1	0	4	3	2	1	0
9 照顧或陪伴小孩	4	3	2	1	0	4	3	2	1	0
10 參加家長會	4	3	2	1	0	4	3	2	1	0
11 照顧長者或其他需要照顧的家人	4	3	2	1	0	4	3	2	1	0
12 參加居住方面的管理委員會或村里會議	4	3	2	1	0	4	3	2	1	0

三、家庭決策

以下主要想瞭解您家中家庭決策的情形，若沒有該項家務，請填不適用。

請問您下述各事項家庭的事情最主要是由誰來做決定？請依實際情形填選一個最主要的選項。	莫拉克風災發生前					莫拉克風災發生後				
	大部分由太太決定	夫妻兩人共同決定	大部分由先生決定	全家人一起決定	不適用	大部分由太太決定	夫妻兩人共同決定	大部分由先生決定	全家人一起決定	不適用
1家用支出(家庭財務)的分配	4	3	2	1	0	4	3	2	1	0
2儲蓄投資保險等	4	3	2	1	0	4	3	2	1	0
3買房子和搬家的事情	4	3	2	1	0	4	3	2	1	0
4奉養父母(如：每月要給多少錢、是否一起住等)	4	3	2	1	0	4	3	2	1	0
5子女管教問題	4	3	2	1	0	4	3	2	1	0
6買高消費物品（例如冷氣、電視、成套傢俱）	4	3	2	1	0	4	3	2	1	0

四、社會正義與社區意識

社會正義與社區意識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不適用
請問過去兩年來，對於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所提供的社區和部落的災後協助，您的滿意程度為何。請於右欄圈選您對以下各生活面向的滿意程度。										
1.維護居住地方的安全	1	2	3	4	0					
2.提供基本生活的保障	1	2	3	4	0					
3.穩定災後情緒、並給予安全感	1	2	3	4	0					
4.協助時，尊重與保護個人隱私	1	2	3	4	0					
5.公平公正地分配物資	1	2	3	4	0					
6.提供房屋補償	1	2	3	4	0					
7.盡力協助親人團聚或住在一起	1	2	3	4	0					
8.維護小孩上學權益和所提供的環境	1	2	3	4	0					
9.維繫居民(部落人)之間關係	1	2	3	4	0					
10.促進鄰里之間的互助	1	2	3	4	0					
11.給予工作、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1	2	3	4	0					
12.提供休閒、娛樂、教育的機會	1	2	3	4	0					
13.促進工作能力、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會	1	2	3	4	0					
14.整體協助上的社會公正性	1	2	3	4	0					

第二部份

一、憂鬱量表

請問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您發生以下事情的頻率為何？

CES-D-10 憂鬱量表	兩個月內				一年內				兩年內			
	沒有	很少	有時	經常	沒有	很少	有時	經常	沒有	很少	有時	經常
1 為一些小事情擔心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 不能專心做事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 感到消沉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4 覺得做每件事情都很費力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對未來充滿希望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6 感到害怕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7 睡覺睡不好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8 很快樂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9 感到孤單、寂寞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0 無法提起精神做事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二、災難事件影響量表

請問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您發生以下事情的頻率為何？

IES-R 災難事件影響量表	兩個月內				一年內				兩年內			
	沒有	很少	有時	經常	沒有	很少	有時	經常	沒有	很少	有時	經常
1 不經意就會想起風災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 每當想起風災時，就會盡量讓自己平靜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 試著忘記風災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4 因為風災而難以入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對風災有切膚之痛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6 夢見風災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7 想逃避、不願回想起風災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8 覺得風災好像從未發生過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9 盡量不去提起風災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0 風災的情境與片段在腦海中出現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1 身邊的事物讓我想起風災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2 對風災有很多打不開的結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3 盡量不去想起風災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4 任何風災的東西，都讓我感到悲傷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5 對風災已經感到麻木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6 因為風災而難以安穩熟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7 因為風災容易發脾氣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8 因為風災常害怕與驚嚇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9 覺得風災會再次重演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0 難以集中精神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1 回想到風災時，感到心跳加速、呼吸急速、冒汗或頭暈等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2 對周圍的環境會高度警惕或緊張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三、災難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請問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您身體健康出現以下症狀的頻率為何？

BMSWBI-PD 災難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兩個月內				一年內				兩年內			
	沒有 出現	很 少 出 現	有 時 出 現	經 常 出 現	沒 有 出 現	很 少 出 現	有 時 出 現	經 常 出 現	沒 有 出 現	很 少 出 現	有 時 出 現	經 常 出 現
請依照您在過去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的經驗，以表達您出現以下症狀的頻率。												
1 頭痛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 頭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 失眠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4 眼花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喉嚨沙啞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6 呼吸不暢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7 心跳 (心悸)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8 胸口痛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9 胃部不適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0 腹瀉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1 便秘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2 手足冰冷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3 腰酸背痛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4 疲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5 痛風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四、災難對心理情緒的影響

請問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您的心理情緒有以下情形嗎？

BMSWBI-A 災難對心理情緒的影響	兩個月內				一年內				兩年內			
	沒有 感覺	很 少 感 覺	有 時 感 覺	經 常 感 覺	沒 有 感 覺	很 少 感 覺	有 時 感 覺	經 常 感 覺	沒 有 感 覺	很 少 感 覺	有 時 感 覺	經 常 感 覺
以下是一些用來形容不同感受和心情的詞語，請您表達過去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的感覺。												
1 孤單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 緊張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 缺乏安全感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4 開心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情緒波動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6 輕鬆自在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7 心煩氣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8 憂慮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9 憤怒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0 驚恐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1 悲傷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2 感恩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3 滿足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4 無助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5 安心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6 每天的日子不好過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7 充滿信心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8 幸福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9 溫馨甜蜜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五、災難對生命的想法的影響

請問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您對自己生命的想法是什麼？您同意以下說法嗎？

BMSWBI-S 災難對生命的想法的影響	兩個月內				一年內				兩年內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以下有一些想法、感受或行為，請依照您在過去兩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的經驗，表達您對每一句話的同意程度。												
1 我覺得我的生命(生活)失去方向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 我不懂得愛人與愛自己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 我不明白為什麼總是那麼倒楣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4 對我而言，遇到困難是一個挑戰與學習的機會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我感謝身邊人對我付出的一切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6 我怨恨上天對我不公平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7 困難讓我變得堅強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8 我缺乏生命的動力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9 我能夠隨遇而安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0 我能以平常心去面對人生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1 我感受到平靜與和諧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2 我拿得起，放得下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3 我能夠有條理地處理困難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第三部分

一、災後復原力

災後復原力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不 適 用
以下題目是想了解您 <u>災後至今恢復(復原力)</u> 的情形，請於右欄圈選符合您實際經驗的選項。					
1.生活更規律	1	2	3	4	0
2.對身邊的事物失去興趣	1	2	3	4	0
3.感到生命越來越沒有意義	1	2	3	4	0
4.不開心的事常在腦子裡轉	1	2	3	4	0
5.凡事容易往壞處想	1	2	3	4	0
6.更安排了娛樂和開心的時間	1	2	3	4	0
7.一家人關係更緊密（沒有家人填不適用）	1	2	3	4	0
8.婚姻關係更緊密（沒有結婚填不適用）	1	2	3	4	0
9.一家人溝通更多（沒有家人填不適用）	1	2	3	4	0
10.會多去幫助別人	1	2	3	4	0
11.更覺得幫助別人能帶給我快樂	1	2	3	4	0
12.更能夠照顧家人（沒有家人填不適用）	1	2	3	4	0
13.更能夠照顧朋友	1	2	3	4	0
14.與家人相處得更好（沒有家人填不適用）	1	2	3	4	0
15.與朋友相處得更好	1	2	3	4	0
16.再建立了新的人生目標	1	2	3	4	0
17.和家人更找到生命的意義	1	2	3	4	0
18.生活變得更有意義	1	2	3	4	0
19.對未來更充滿希望	1	2	3	4	0
20.更能夠處理好自己的日常生活	1	2	3	4	0

二、災後遇到的困難

1.依照您 <u>過去兩年來的經驗</u> ，您現在遇到最主要的困難是什麼？(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5 子女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這些困難對您來說有多大？	1	2	3	4	0
3.您用什麼方法應對這些困難？請說明：					